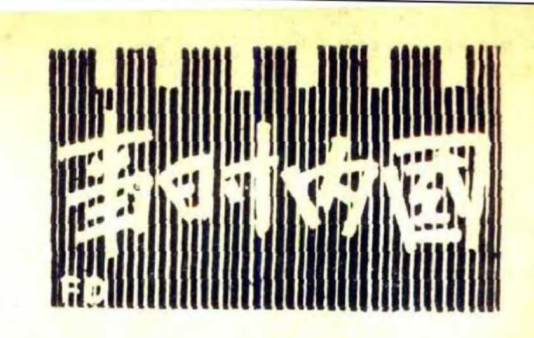
國聞週報

第十三卷　第三十五期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七日出版
（本報業於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三十日呈請登記）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包立劵之新聞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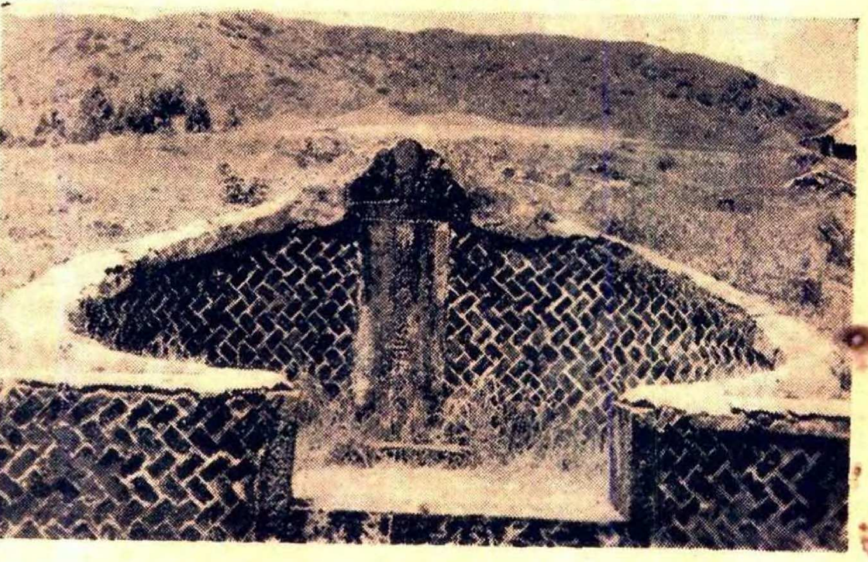
↑廣東省主席黃慕松就職典禮，右起曾養甫黃慕松蔣委員長余漢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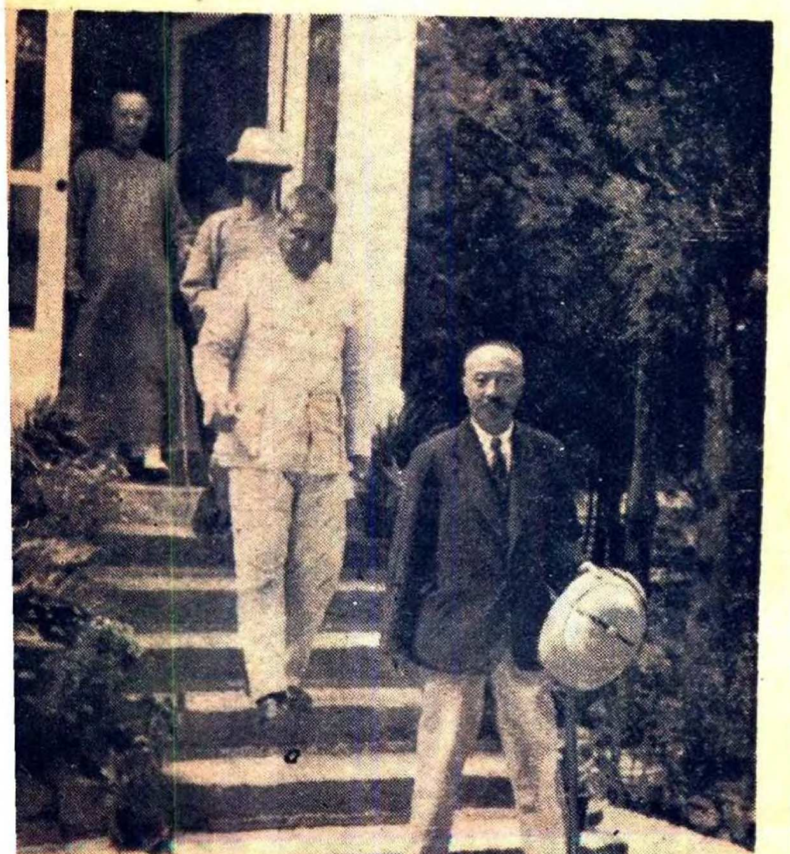
↓唐紹儀在廬山訪孔祥熙辭出時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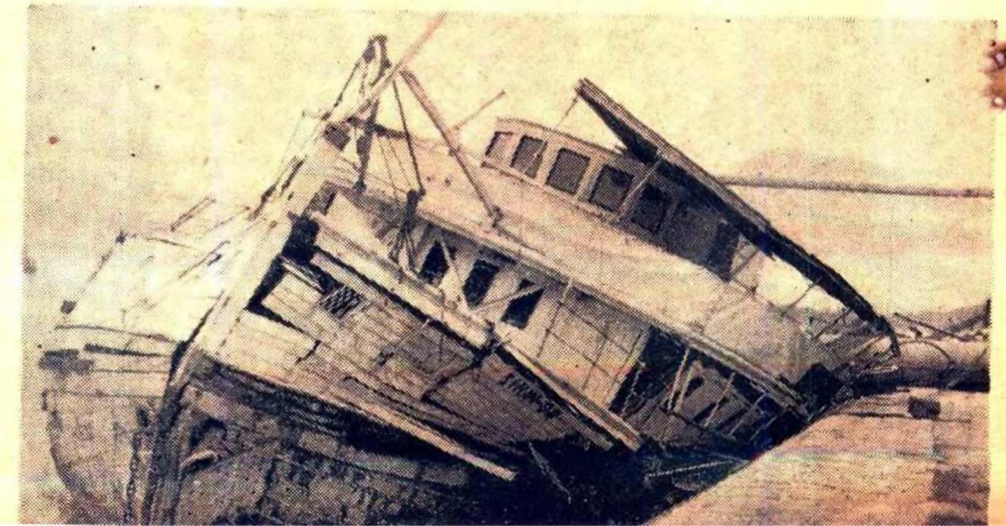
廣東花縣芙蓉嶂陳濟棠母墓（↑）←



↓芙蓉嶂洪秀全父沁三之墓。



↓李烈鈞（×）馮玉祥（○）在廬山訪孔祥熙，攝於孔宅門前。



香港颶風，千餘噸輪↓船竟被吹毀。





↑馬拉加港中停泊之西班牙政府軍艦隻，該處曾發生激戰○



西班牙女兵在加達拉馬前線受傷後，由同伴扶掖，送入醫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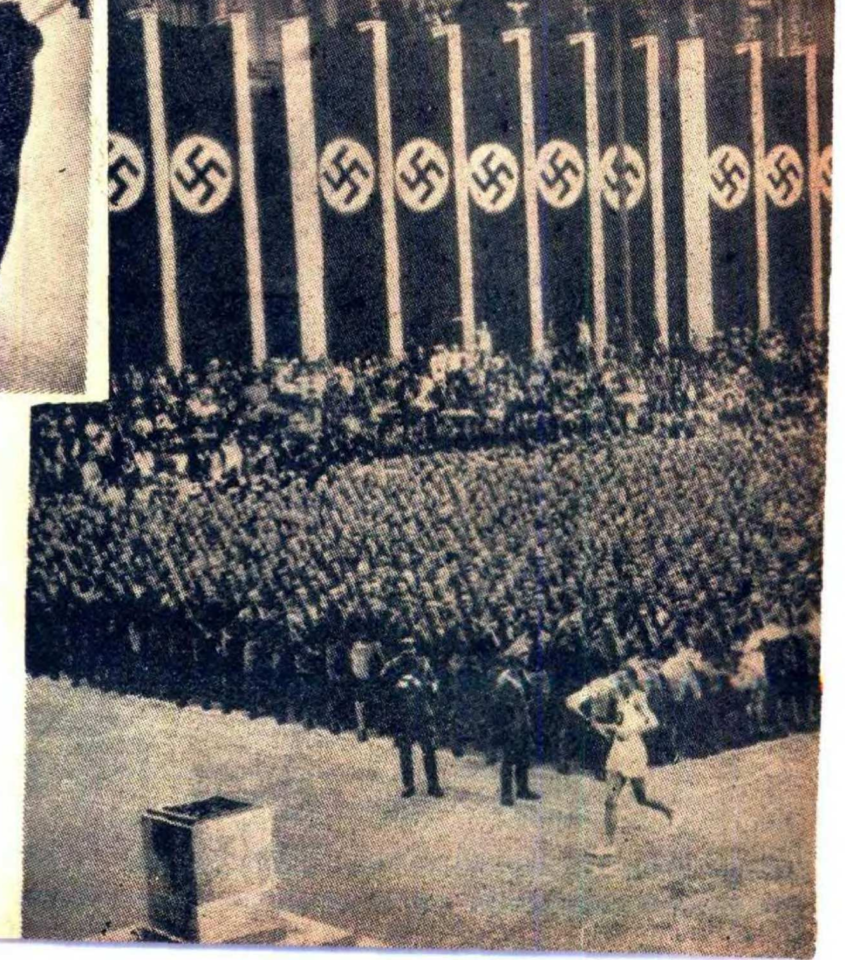


↑在西京北境加達拉馬與政府軍作戰之叛軍馬隊○

↓馬拉加小隊農民義勇軍出發，抵抗摩洛哥之客籍叛軍○



↓柏林世運會中火炬入場之瞬息○



↓世運會裁判員羣坐看台上，執行職務○





國聞週報

第十三卷第三十五期目錄
民國廿五年九月七日出版



外論介紹

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要

一週大事日記

論評選輯

采風錄……國風社選

凌霄一士隨筆

文藝

一週簡評

桂局大有轉機

桂局在上星期甚爲可慮，好像和平業已絕望，桂軍翁照垣部，進了廉州，和平的協商，毫無進展，一般空氣都陷於悲觀。

但是入本星期後，時局突然開朗。居正程潛朱培德三大員，帶着蔣先生的親筆信，於星期二飛往南寧去了。其間經過與協商內容，此時上海還不能詳知。但知道居程朱代表入桂之說，是半月前的舊話，而不能實現。此次因李白表示歡迎才能成行。一般觀察，此行必帶有蔣先生很具體的意見辦法。中央社說：蔣給李白的信，十分懇切，勸他們務必以民族利害爲重。我想此行一定有結果，不徒勞。

不過就中央說，這是最後的了。若再協商不成，將再無協商的機會。而就中央政策推論，此次是有對李白儘量容納的決心，所以李白應當有相當的滿足。

桂局如和平解決成功，又是中國人能合作自救的一個新示威。在國家這樣嚴重環境下是很有利益的。

不測的中日局面

成都事件，果然釀成嚴重的形勢。今後怎樣推演，現在還看不透。

上星期一，成都市內的暴動，有兩個日本記者被毆致死，另外兩人受傷。從星期四五起，日本報紙沸騰起來。東京政府還沒有開口，要等候正式報告彙齊之後，才提交涉。日使川越氏從北方回來，現時中日間一切問題，都要看成都事件的交涉如何之後，才能判斷前途。

就形勢看，日本空氣的激烈化，嚴重化，現在才算開始。所以日本對此案將要持强硬態度，是不必說的。北方呢？本來關東軍十分强硬，對綏東的窺伺，始終未放鬆。關於冀察，和中國的最小限度政策，本來還大有距離，而又突然出此成都事件，日本軍部的更强硬化，是不卜可知的。

就現在看，中日局面甚悲觀，甚不測，下星期大概可以有具體的表現了。(知非)

太平洋學會閉幕

太平洋學會此次在美開會，討論太平洋各項重要問題，已於本週閉幕。此會聚太平洋關係各國之在野政治家與學者於一堂，作無隔閡的意見交換，雖無政治作用，却能使各國

入士增進對於太平洋問題的認識，意義實甚重大。這次胡適之先生對於中國問題的直率陳說，當能與滋會者一深刻的印象。日代表芳澤講，「太平洋問題實難獲得各國均感滿意之解決辦法，」但是我們以爲，一個國家如能不要只管自己一方面滿意，而能退一步設想，使得他國亦能得到相當滿意，那末一切問題，似乎也未嘗無解決之望。

歐局的譎變

俄法相繼擴充陸軍員額後，歐局倏呈波譎雲詭的異態，各國要人紛相過訪，數月來外交的醞釀，漸次明朗化了，法德兩壁壘的新動向，是今後最值注意之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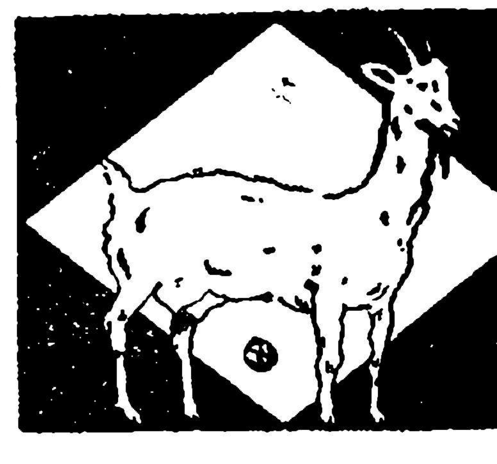
各國要人的訪問熱，剛過去的有匈監國霍才的訪問德奧，德經濟部長薩赫德的赴法；現在訪問中的，有波蘭陸軍總監里資米格里的報聘巴黎，和德國宣傳部長高貝爾的遊義；未來的有墨索里尼本月中旬的赴德，答訪希忒拉。諸人報訪的目的，雖則各各不同，但是它們所表現的，一言以蔽之，無非是縱橫捭闔的舊式外交。

匈國對德義兩國的關係，一向很爲密切。這次霍才訪問希忒拉，據聞主要的使命是謀恢復强迫兵役制，廢止脫里亞農條約，此外還有共商反共之說，德匈關係的密切，并不是一個新的因素。至於德經濟部長薩赫德的訪法，其主要職務，傳有三項：(一)德政府擬減低馬克價值，要求法國諒解，(二)討論德國舊殖民之歸還問題，(三)打銷法俄互助公約，此外並傳氏對法當局曾解釋實行新徵兵制度。據倫敦「新聞記事報」的消息，薩氏的使命，已告失敗。按照目前的歐局形勢，法德諒解的不易成立，這是在意料之中的。波蘭自比爾蘇斯基氏逝世後，「將軍派」與「上校派」鬥爭很烈，前者親法，後者親德，現外長柏克氏爲「上校派」的首領，現已失勢，「將軍派」正力謀親法，波蘭外交的轉向，對於今後的歐局，影響頗爲重大。不過最近的德國勢力，已伸入巴爾幹，小協約國的團結，大有因而解體之勢，羅馬尼亞新閣的成立，就是一個及時的警告。從法國的立場講，是得不償失。

德宣傳部長高貝爾遊義的使命，似爲墨索里尼訪德事，作一初步的協商。自東非戰役結束後，義對中歐的局勢，當然不願長久坐視，他對於德國勢力的伸入東南歐，終須設法取得一種保障，所以這兩位獨裁者的會晤，對於東南歐的情勢，將有重大影響。至於說他們將組織防共陣線，或是樹立一個法西斯集團，以對抗歐洲的其他列强，據我們的判斷，現在的時機，似還沒有成熟。

調解西亂

本週關於調解西亂的工作，頗有進步，經列强向雙方接洽的結果，交換俘虜的辦法，頗有成立之望，和平空氣，亦頓見濃厚，這是很好的消息。但是西政府與叛軍的主義，互相水火，政局最後究將如何解決，在目前還未易言。(秦)



內蒙問題與國防

張佐華

一

誠如耶康托夫(A. Yakhontoff)所說：『歷史的進程使蒙古成功了威脅世界和平的一座新火山。』(註一)這火山現在已經到了爆發的前夕。這座火山是我們的領土，而受火山爆發影響，將作直接犧牲的，也是我們中國。本文僅就內蒙問題，對於國防的關係，一加檢討。

首先對於內蒙的疆域，我們應該有清楚的認識。內蒙包括哲里木，(在吉林及遼寧省境內)，卓索圖(在熱河省境內)，昭烏達(在熱河省境內)，錫林格勒(在察哈爾境內)，烏蘭察佈(在綏遠省境內)，伊克昭(在綏遠省境內)六盟五十三旗；察哈爾部(在察哈爾省境內)十二旗群；及歸化土默特獨立旗。

從辛亥以還，內蒙方面，便呈現危機四伏的狀態。像一九一二年呼倫貝爾的獨立，哲里木盟札薩克旗的變動，一九一三年西二盟的響應外蒙，一九一六年巴布札布的竄入鄭家屯，以及一九一七年的富興阿佔據呼倫貝爾，一九一九年的達烏里組織全蒙臨時政府等種種舉動，都曾引起重大的注意。不過這種運動，純係統治階級主動，而以擁戴活佛可汗與滿清皇室為唯一目的，對於平民並沒有關係，所以，也不曾有大成功。

日本一向認蒙古對於她有戰略上的重要性。田中義一在他的奏章裏，指出了『日本如欲征服中國，必先征服滿蒙。』日本前陸相荒木也曾說過：『如果日本不能在滿蒙建立勢力範圍，日本將無法實現其最大理想。』荒木承認在蒙古實行開化工作，比在東北要困難，不過他說：『無論那一種敵人要抵抗日本帝國的擴張，我們得消滅她！』

什麼是日本的『最大理想』呢？無疑地，日本最大的理想是戰勝蘇聯，和征服中國！現在日本在我東北的勢力範圍，已經建立好了，那末，為了要實現其『最大理想』，自然要向蒙古建立勢力範圍了！由於日本對外蒙的威脅，日本在內蒙

的活動，以及最近日本挾德王成立所謂『蒙古軍政府』，而開始進迫綏東等事實，我們知道日本意欲侵入內蒙！如果日本得手，那末，她的『最大理想』，便將近實現了。

國人從『九一八』事變以後，便注意到內蒙問題。筆者去年暑期，曾到蒙古旅行，雖然日期不長，但所得的印象，却很深刻，回來以後，我得這樣一個結論：『蒙古問題是西北問題的前提，因為蒙古對西北，佔有極重要的地位，蒙古如安全，西北方能鞏固。』筆者屬文至此，回想去年此時，尚能在內蒙漫遊考察，而在一年後的今日，內蒙的形勢完全已非，而綏察已成為國防的第一線，眞是不勝今昔之感！

二

從『九一八』事變以後，日本以武力佔領東北，便展開了內蒙的厄運！因為日本取得東北，是他們的大陸政策第二步的『征服滿蒙』的第一階段完成，接着便想完成第二階段了！

在一九三三年熱河失陷後，稱作東蒙的哲里木盟，昭烏達盟，卓索圖盟，便入日軍的掌握。

東蒙失陷後，日本以興安領為中心，劃為四個『興安分省』：（一）興安東分省，以黑龍江省的布哈特地方為中心，派布哈特王鄂倫春為省長；（二）興安北分省，以黑龍江省的海拉爾為中心，派前呼倫貝爾都統貴福之子凌陞為省長；（三）興安南分省，以哲里木盟為中心，派圖獻圖王業喜海順為省長；（四）興安西分省，以昭烏達盟為中心，嗣因蒙旗反對，僅將西喇木倫河以北的昭烏達盟六旗劃入。在卓索圖盟則設一蒙務局。以上四省一局，統歸興安總署管轄。興安總署總長是哲里木盟盟長齊默特散帔勒，次長是日本人菊竹實藏。興安總署隸屬於偽國務院，職掌興安各分省的一切行政並蒙古旗務。興安總署以下設總務處，政務處，勸業處，蒙古整理委員會。分省以下設總務廳，民政廳。旗公署以下設警務局，實業局，土木局，衛生局。

日本除在東蒙積極建設，以作軍事根據地外，更調查地質，開發富源，並勵行鴉片政策與愚民教育。此外並以東蒙作為侵略西蒙的根據地，常常派許多日本人，到西蒙各地從事活動。以後，日本並佔領多倫，並把多倫劃為『內蒙自治區』，設立特務機關。此外更籠絡東蒙的王公青年，作為引致西蒙王公青年的糖餌。並慫恿獨立，鼓動民族主義，凡此種種，都使碩果僅存的西蒙，感受極大的威脅。

三

西蒙的許多王公青年，鑒於東蒙失陷，西蒙瀕於危急，順日既非所願，呼援又苦中央無力遠顧，因此遂要求高度自

治運動。不過，這個運動，並不是受外來的支配。一直到一九三四年德王與南京洽商的結果，於四月二十三日在百靈廟組織了一個內蒙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這才告一段落。

關於內蒙爲什麽要求高度自治，這問題，最好拿筆者旅行蒙古時，內蒙自治運動領袖德王對筆者所說的話去解釋。德王說：『我們感到外蒙所受的痛苦，和東蒙失陷以後，西蒙日瀕於危急。那時長城戰爭爆發，中央無力他顧，故不得不謀自救辦法，在二十二年六月在百靈廟召集蒙民會議，決定合錫林格勒盟，烏蘭察佈盟，伊克昭盟，察哈爾部，土默特旗，脫離綏遠察哈爾兩省政府的管轄，組織自治政府，歸中央直接節制。幾經請求，乃於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正式成立了。』(註二)德王又說：

『內地同胞很誤會我們。其實我們要求高度自治運動，很簡單地，是在中央統制指導之下，以謀蒙漢民族的大聯合，以保全蒙古民族的存在。加以近年以來，省縣政府和盟旗時有惡感，絕沒有合作的可能。這樣如果我們沒有一個組織，沒有一個表示意見的機關，很容易被外人利用，所以我們要求自治。現在縱然有外人來威脅利誘說：「你們要獨立呀，你們要組織政府呀。」我們也可以答覆他說：「我們已經成立了。」若不是有此組織，也許此地早就變了色，而有所謂「蒙古國」出現了呢。蒙古在前清的時候，與中央很爲接近。不管清廷的出發點如何，他們總還不曾把蒙古放在一邊不理。可是，一到了民國，我們隨從中國也有二十多年了，什麽利益沒有得着，我們自己的土地，還被人家佔去了好多。以前說的明明白白地開墾蒙古荒地給我們錢，可是，竟一文不給，而土地的所有權，後來也沒有了。不但這樣，現在還要受亡國奴的苦痛呢！』

從上面德王對筆者的這段談話，可以充分地證明內蒙的要求自治，幷非受外人支配。

至於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的組織，根據國民政府二十三年三月七日所頒佈的暫行組織大綱第四條規定，設委員九人至二十四人，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任用，並於委員中指定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爲烏蘭察布盟盟長雲端旺楚克，副委員長爲伊克昭盟盟長沙克都爾札布，及錫林格勒盟盟長索諾木喇布坦，而在蒙政會籌劃一切的却是秘書長德穆楚克棟魯普(爲錫林格勒盟副盟長)。其內部組織有如下表：

蒙政會
- 秘書廳——下分文書、會計、編譯、庶務四科
- 參事廳——
- 民治處——下分三科
- 保安處——下分三科
- 實業處——下分三科
- 教育處——下分二科
- 財政委員會

此外在秘書廳之下，還附設一個無綫電管理局，一個無綫電總台，及無線電分台十處。在保安處之下附有保安總隊，下分四個中隊，每隊兵士一百餘人。更附有稽查處，有官兵共十二員。在實業處之下，附有汽車管理局，現有汽車七輛，並有一建設委員會。在財政委員會之下，附有徵收局，及徵收分卡。

蒙政會的經費，每月由中央補助三萬元，成立之初，擬重蒙古的建設事業，及蒙古文化的提高等工作，因經費困難，也沒有得着什麼良好的成績。雖然，蒙政會成立的本意是在抵制侵略，但却正中了他人割斷中國和內蒙的策略。同時內蒙獨立的煽動，也不曾因爲有了蒙政會的組織而停止。一兩年來，我們就不斷的聽到許多的謠言傳來。

東蒙既已失陷，日方接着便擬向西侵進。在去年九月間偽軍李守信部率隊西進，我駐軍守土有責，沽源寶昌一帶戰事曾延長十數日之久，其時交外上負責者在平津一帶進行交涉，往返議妥，察北沽源，寶昌，康保，張北，商都，化德，（即加卜寺，察哈爾省政府改爲新明，德王則改稱德化縣）等六縣我駐軍完全退出，另編保安隊駐守，維持地方治安，嗣後日本又要求察北六縣，由蒙古保安隊駐紮，六縣行政權仍屬我方。當時開至察北的李守信部偽軍並未撤退，而形成一種特殊局面。日方並在察北六縣改用康德年號（爲偽『滿』年號），蒙古保安隊置日籍指揮官，和偽『滿』的參事官相似，各縣縣長因無實力，不堪壓迫，乃紛紛撤退，自此以後，日方便大踏步地向西侵進！

至去年十二月底，日本更藉口察北六縣應以外長城線爲界，準備將蒙古保安隊及偽軍南移至張家口一里的大境門駐守，時蒙保安隊及偽軍已進抵距張垣四十里的漢諾爾壩地方，張垣情勢，又現緊張。嗣經我方一再向日方交涉，日方始允蒙古保安隊及偽軍退回張北。嗣後察蒙旗總管卓世海在張北開會，擅將察省四群改盟，在張北成立『察哈爾盟盟政府』，蒙古保安隊歸『盟政府』統轄，日籍指揮官改稱顧問。

此後日人對於主持蒙政會會務的德王，更極盡威脅利誘之能事，日本飛機以及軍隊，更常到百靈廟去，德王被日人包圍，行動已失自由，眞確的表示不能達於外方，西蒙的危機，便愈迫切。

四

德王既被日人包圍，無法擺脫，蒙政會的其他要員，便想脫離這個惡劣環境，遂有本年二月二十一日蒙政會保安處科長雲繼先，政治處科長蘇魯岱，敎育處科長賈洪珠，財委會科長任秉鈞，參事康濟民等，聯合職員百餘人，率官兵千餘人脫離百靈廟。這固然表示了蒙古人是不願意受外人的支配，但却使德王處境，陷於孤立無援的地位。這樣，爲了解決這個糾紛，爲了中國領土少失去一部分，終於從百靈廟蒙政會中，分化出來一個綏境蒙政會，在二月二十三日正式在歸綏成立，並決定伊金霍洛(即成吉斯汗墓地)爲永久會址。

綏境蒙政會的成立的目的，根據該會成立宣言，以及該會要人的談話，完全是爲防止綏遠盟旗的赤化，實則和百靈廟的混沌空氣有關，日方說中國成立綏境蒙政會，是一種『先發制人』的工作，這到有幾分眞實性。因爲中國不再成立綏境蒙政會，連綏境蒙旗，該遭受同樣的悲慘命運了。

綏境蒙政會的委員長是伊克昭盟盟長沙克都爾札布，而由國府特派閻錫山爲該會的指導長官。委員長以下的重要人選如下：(一)防共訓練委員會主席康王，委員石王，特王，車王，奇文英；(二)建設委員會常委圖王，噶王，巴總管；(三)財政委員會主席鄂王，委員奇王，鄂總管；(四)秘書長阿王；(五)參事處長沙貝子；(六)民治處長林王；(七)保安處長潘王；(六)敎育處長榮祥；(九)衛生處長孟總管；(十)實業處長額王；(十一)綏東四旗剿匪司令達密凌蘇龍。

五

無疑地，綏境蒙政會的成立，是針對着積極侵略西蒙而設的，對於日本的預定計劃，不無障阻，但由於綏境蒙政會是由百靈廟蒙政會分化出來的，所以，使德王更感到孤立，而益增其受迫組織傀儡政府的便利。

『德王沒有脫離中央附逆的意思』，這是熟習蒙情的人所一致承認的；但是，由於外人積久的包圍慫恿，國人又不但沒什麼帮助，更把他固有的勢力分化出來一部，德王終於禁

不住威迫，而成立偽組織。我們對於德王的處境，是不該責之過苛的，因為我們不曾有一個力量，能把德王由魔窟中救出。

醞釀已久的蒙古偽組織，終於五月二日在外人威迫之下成立，地點在加卜寺，名叫『蒙古軍政府』，推德王為總參軍，下分四部，計軍政部長李守信，財政部長卓世海，外交部長陶克陶，參謀部長包悅卿。軍政部轄有四軍，第一軍長由李守信兼，第二軍長由德王兼，第三軍長由卓世海兼，第四軍長由包悅卿兼。現規定每軍四師，已經成立的有十三師，然按實在數目，每師至多不及三千，少者只數百人，並且大都沒有衣服和槍枝，又少馬匹。所以統計起來，人數至多二萬，槍枝不及一萬。

偽『蒙古軍政府』成立之後，日方薦任軍事顧問東風，財政顧問西其等十餘人。偽政府的財政，外交，參謀三部的實權，便操在這些外籍顧問之手。

『蒙古軍政府』成立後，國內報紙均有登載，德王曾數次致電闢謠，聲明決不脫離中央，這固然可以表明德王的態度，但事實既已迫德王成立偽組織，德王等雖欲擺脫而不可得。那末，『蒙古軍政府』成立以後怎樣呢？無疑地，要在外人指導之下，去完成其『征服蒙古』的素志。

偽組織首先利用德王卓世海等，在蒙古境內招兵，作為『征服蒙古』的主力。經多日之準備，始在本月初由少數偽軍進犯綏東，經綏東四旗剿匪司令達密凌蘇龍協同集寧彭玉珍部騎兵，飛疾兜剿，不出三日，即行撲滅。但據最近所得的消息，察北偽軍，仍然是日有增加，總數已過二萬人以上。

六

內蒙問題的演進，到現在已經到了最後的嚴重關頭。那末，內蒙問題的將來怎樣？這確是我們值得注意的問題。我覺得內蒙問題的將來，可分下列兩種，一種是內蒙完全淪亡，而加入『蒙古軍政府』；另一種是內蒙還是我們的領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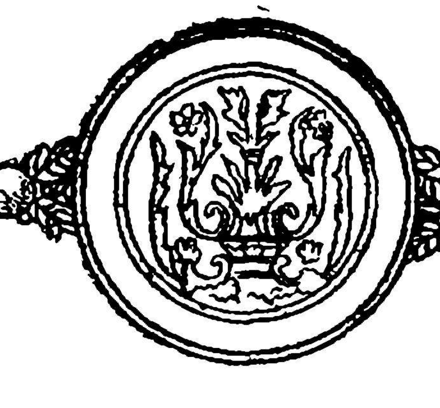
使內蒙完全淪亡，而加入『蒙古軍政府』，這是他人積年所企求的；但是，內蒙關係我們中國極大，內蒙一失，則西北邊疆完全受人控制，所以，在國防上，內蒙是不可失的。

一九三六，八，二五，於北平。

註一：見美國太平洋月刊第九卷第一期。

註二：德王談話，曾發表於新亞細亞月刊第十卷第四期揷作『蒙古旅行散記』。

關於開征所得稅的幾點商榷



蔡鼎

自中政會於六月十七日通過了所得稅原則，始則國府於七月二十一日明令公佈所得稅暫行條例(以後簡稱暫行條例或條例)，繼則行政院於八月十八日決議公布所得稅施行細則(以後簡稱施行細則或細則)，於是我國久擬試辦而不果的所得稅，將分別於本年十月一日和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征。這條例自所得稅的分類起而迄罰則，一共六章二十二條，表面上看來，不可爲不周備。而政府爲彌補它的漏罅。(1)且謀實行便利起見，所以又訂定了這四十九條的細則。蓋細則由財政部訂就，呈送行政院核准後，即可施行，不必再經過立法院的轉折；而且可按時勢的需要，隨時酌予變更，手續簡捷，而尤富於伸縮性。我們姑且不問當局的用意如何，在這所得稅尚未開征的時候，我以爲暫行條例和施行細則內，仍有三個很重要而又最切實際的問題，不無可以商榷的餘地。這三個問題就是(一)誰應完納這所得稅？(二)什麼是應課稅的所得？(三)什麼是資本實額？茲參考實行所得稅之英美二先進國家的稅制而次第予以探討，以期得着比較圓滿確實的回答。

一　誰應完納所得稅？

當此所得稅行將開征的時候，國內外人民所最感興趣而又特別注意的問題，除稅率的高低以外，厥維所得稅征課的範圍。誰應完納這稅？在我國境內無住所，而其所得係發生於我國境內的外人，是否應負納稅的義務？在海外的華僑，是否也應負納稅的義務？諸如這類的問題，我們仔仔細細讀過暫行條例後，竟茫然不知如何置對。這個問題，內容本極複雜。就是英美兩個實施這稅的先進國家，最初往往也因此發生了許多糾紛，甚至予這稅的推進以不少的困難。至今二國實施這稅已久，不但因爲這糾紛所引起的一切疑惑和誤解，由於累積的稅局和法院的解釋和判詞，大都已被澄清辨正；而且使外人對於此稅征課的範圍，漸漸獲得了極有系統的認識。我國已公佈的暫行條例對於這點，全付缺如；而施行細則內又語焉而不詳。英美兩國實行這稅既有相當成績，那末我國以後修正這細則時，實有參考他們制度的必要，去其糟粕而留其精華，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在英國所得之負納稅義務與否，全視納稅人的住所和所得發生的地點以爲準則。人民就其住所性質而言，不外三種：(2)(甲)通常居住英國境內的人；(乙)不常居住英國境內的人，或雖係英國臣民而不常居國內；(丙)在任何估計年度內，居住英國境內從未達六月之久，所爲係暫時目的，而意不在設立永久住所於英國境內的人。依一九一八年的所得稅條例，所得稅實施於前二種的人民。前者除對於國外財產的所得，(3)按其在估

計年度前三年內之發生於英國境內所得的平均數額納稅外，概就其所得的全額納稅；後者除對於國外財產的所得，按其在估計年度前三年內之發生於英國境內所得的平均數額納稅外，祇限其發生於英國境內之所得的數額而納稅。至於丙種人民，則不負任何納稅義務。僅此寥寥數語，在英國就已掀起了許多爭執，不知忙壞了多少法官和稅吏。我們要想徹底明瞭，非進一步就個人，合夥營業和公司所負納稅義務，分別探討不可。

個人是否應負納稅義務，那須視其住所和所得發生的地點而定，已如上述。如外國財產(包括國外事業的利益)的受益人或所有人在英國境內有住所，絲毫不參加管理與操縱該業之一切的進行，那末，他的被課範圍祇限於該業發生於英國境內的所得數額；如果參加，這種來源的所得，就不能算做外國財產的所得，而係獲自英國境內的營生，無論它是否已被匯回英國，無論該業住址是否天然的完全坐落在國外，將就其所獲贏利的全額而課稅。(4)如何始可稱爲在英國境內的營生？根據法院的判決，如人民對於國外事業的管理，祇稍干涉，而不能由此取得操縱該業之一切前進的權力，且又不是該業之唯一獨有者，不能構成營生。(5)住所問題也是構成很多爭執的主因。一人雖祇能有一個籍貫，但可以有一個以上的住所。依英國所得稅條例，人民之所以能取得居民的資格，既不全看他(或她)在英國境內有無主要的住所，也不一定需要他(或她)每年在英國境內居住若干時期以上。所謂住所，乃人民隨時就其意之所至，可用爲退居燕息之處；且除一己以外，並安置其家庭和基業。假使他(或她)每年僅有一部份時間佔據那住所，則在該年度內，必確有住居過的行爲發生。(6)故有人雖大部份時間居住國外，且經營事業或被雇於國外，祇要他(或她)在一年中有數月確居於英國境內，他(或她)所置有的房屋，所受待遇，也和英國境內通常的居民相同。(7)即或他(或她)整年遠離英國，有時仍被視爲英國境內的居民。(8)所以通常居民這一名詞，眞有點模糊不清。至所謂非通常的居民和在英國境內所爲僅係暫時目的，而意不在設立住所的人，區別更屬不易。因爲很明顯的，每一個人能在英國與他國內獲有一個以上的通常住所，更何由而決定那個是通常的住所？那個是無定的住所？

說到英國合夥營業之所得的征課範圍，我們應時時記着上述關於個人的住所和營生二點。條例規定：(9)如一業係由合夥經營而其管理操縱權之所在，坐落國外，則雖合夥人中有住居英國境內者，或其貿易之一部份係在英國境內經營，此類事業，並不視爲居民的營生；這種合夥的組織，也就被視爲在英國境內沒有住所。如這種在國內無住所的合夥營業，有一部份係發生於英國境內，則縱或合夥人中有屬於國內居民，也祇就其發生於英國境內的贏利而征稅。如合夥組織在國內也有住所，住居英國境內的合夥人皆就其分派所得的數額而征稅；如無住所，祇限於其自國外所匯款額而征稅。故如合夥營業在英國境內無住所，其住居境內合夥人的所得，不啻獲自國外財產。

英國公司之應否納稅，也和個人及合夥營業一樣，須先考慮其住所問題。凡在英國境內的公司，其所得的全額皆負納稅的義務。(10)至在英國境內無住所的公司，則有的是按其所匯到英國的款額而估計征稅；有的是就其營業發生於英國境內的所得而征稅。然則如何纔能決定公司的住所？法院對這疑問，因爲屢次判案的結果，逐漸演進成爲一種管理操縱的理論。(11)依這理論，凡關於管理和操縱公司之一切進行的所在，坐落

某地，則不問該公司之組織或註冊於何國，不問其營業之自然的坐落處，亦不問其實質的資產之坐落於何國，該地即爲該公司的住所，而與該地居民一律同等待遇。但擁有公司股份的全額，並非決定管理和操縱的標準，(12) 蓋管理操縱與經營，稍有分別。故對於一般管理和操縱權坐落國外，而股份完全爲國內居民所持有的公司，依這理論，仍不得視爲英國的居民。(13) 至於構成一業之管理和操縱的因素，法院從無明顯一致的規定。(14)

美國一九二六年的國課條例規定，美國公民及居民各就其獲自各種來源之所得的全額征稅。(15) 但其在征稅年度內僑居國外達六個月以上的美國公民，則對於他們國外的勤勞所得，一概免稅。(16) 如屬在美國無住所的外人，僅課其獲自美國境內來源之所得的數額。如爲美國公民，其所得係獲自美國的領地，則其所受待遇，與在美國無住所而所得獲自美國境內來源的外人相同，也祗課其獲自美國境內或領地內來源之所得的數額。合夥營業的課稅，係視其是否組織或創設於美國境內或領地內而分爲國內的和國外的二種。(17) 如合夥人是美國的居民，無論是國內的或國外的合夥營業，各按其合夥分派所得的全額征稅。如合夥人是在美國境內無住所的外人，無論是國內的或國外的合夥營業，各按其合夥分派而發生於美國境內來源之所得的數額征稅。公司的課稅，也如合夥營業，分爲國內的和國外的二種。如爲國內的公司，係課其所得的全額。(18) 如屬在美國境內無住所的外人和國外公司，祗課其獲自美國境內來源之所得的數額。(19) 凡在美國境內或其領地內遵照美國或其領地的法律所組織或創設的，均爲國內的公司；其餘的都是國外的公司。(20) 至管理和操縱權的所在，則非決定公司納稅責任的準繩。

由此看來，決定美國所得稅實施範圍的因素，不外下列三個問題：(一)什麼是公民身份？(二)如何構成住所？(三)什麼是從美國境內來源的所得？公民身份乃本文範圍以外的問題，姑不具論。而住所問題也是比較很難解決。凡是在美國境內的人，就是暫時逗留寄居的旅客，皆被視爲居民。(21) 逗留期限的長短，並不如他們(或她們)意志的重要。假使他們(或她們)逗留美國境內而絲毫無意離去，自當視若居民。反之，如抱一定志願或目的而來美國，待其目的完全達到，立即離去的人民，則非居民。以外人非待證實其懷有入境爲居民的意志，必不能依照居民的待遇而征稅。(22) 關於美國境內來源的所得這一名詞，在一九一六年以後的國課條例內，即已屢被採用；而且每次都經詳細予以限定。一九二六年的條例將美國無住所的外人和國外公司的所得，分爲三類：(甲)完全獲自美國境內來源的所得；(乙) 完全獲自國外來源的所得；(丙)一部份獲自美國境內來源和一部份獲自國外來源的所得。這種人民之應負納稅義務的所得，係包括甲類所得的全額及丙類所得之分派而獲有的數額；而與乙類所得完全無涉。(23) 美國征課無住所的外人和國外公司，最感棘手的，就是對於丙類所得，如何確定分派。祇要我們記着美國大理院的判詞，再予以推度，就不難解決這個問題了。美國大理院解釋所得爲(一)資本的獲益，(二)勞務的獲益，和(三)資產出賣的獲益。所以決定自美國境內來源之所得的數額，非先熟悉美國境內之資本和勞力的數額不可。例如在美國無住所的外人，一部份時間服務於美國境內，一部份時間服務於國外，則其所獲自美國境內來源之所得的數額，應依其在美國境內服務時間的多少而比

例分派，這是簡便易行。至其他關於物品製造，物品買賣以及交通事業所得來源的決定方法，雖較複雜，但也已一一於美國國課實施細則內詳細規定，（24）絕無令人發生疑惑的餘地。這是美勝於英的一點。此外美國又定有豁免的條款。（25）為丹麥，瑞典，挪威等國對於在各該國美國公民和公司之已在美國完納所得稅者，不重征課，美國也給在美國之各該國公民和公司以同樣的免稅優待。

由上面的敘述，我們知道英美二國所得稅的征課範圍，根本就不相同。這種不同，實因二國對這稅所持的見解各異，以致實施的方式也不相同。比較的看來，美制似勝於英，蓋英條例不僅辭意簡略難曉，而且在實施時，每易使人感到很多欠妥的區別和解釋。前者如所謂英國境內的通常居民，究竟和居住英國境內，所為係暫時目的，而意不在設立正常住所的人，有何軒輊？每人固可獲有一個以上的住所；即其家族和基業，亦不難被分裂而分置於各處。那末，英國將如何決定其住所？後者如以管理操縱公司業務之一切前進的所在，為決定公司納稅責任的準繩，也不適當。加之對於管理和操縱，迄今仍無確定一致的解釋，尤屬缺憾。

現在我國開征所得稅依施行細則，凡駐在我國境內的各國外交官，（26）和在我國境內居住未滿一年而其所得之來源不出自我國境內的外人，（27）均免予徵稅。凡營利事業概視其本店及分支店營業所之所在地和盈利發生地點而計算其所得額以課稅。（28）是我國所得稅的征課範圍，大抵以住所及所得來源地點為決定的標準。營利事業之以其本店或分支店的所在地為其住所，不僅勝於英國之以管理和操縱的所在地為決定納稅責任的準繩；就是比較美國之視組織所依據的法律為轉移，亦覺簡捷確當，有過之而無不及。但關於個人方面，那就不無可以置議之處。在英美二國稅法經過了多次的修改，條款已臻相當的詳盡，而猶掀起了這麼多的爭執。那末，在我國條款訂得如此簡單，日後征稅，對於在我國境內居住滿一年而其所得之來源，一部份出自國外，一部份出自我國境內的外人，是否應施於其所得的全額？抑僅限於其出自我國境內的所得部份？如採用後者，則對於國內和國外來源的所得，究應如何確定分派，始稱公允？這類和其他相同的問題，將來還不知要引出多少關於征課範圍的訟爭呢？還不知要枉費國家和人民多少金錢，精神，或時間上的損失呢？或者當局原意，在細則內既已標明應予免稅的外交官和外人，則其他人民自在被征之列，可是我總以為關於這稅的征課範圍，在細則內，與其簡略而暗示，毋寧先事參考英美二國之所經驗而明白列舉，使被征課的人民，絕無疑惑爭論的可能。抑且於住所和所得來源地點以外，尙應如美制增添公民身份，以為決定征課範圍標準諸因素之一。故凡我國公民應不問其居住何處，不問其所得發生於國外，或我國境內，按其所得的金額而納稅。條款周備，而後國內外人民對於這稅的征課範圍，方始毫無發生疑問的餘地。

二　什麼是應課稅的所得？

什麼是所得？什麼又是應課稅的所得？我國對於所得這一名詞，從無準確的定義；而在應用時，大都不甚了了，以為它和收入，報酬，收益，贏利等名詞類同。往往不分畛域，相互混用。殊不知嚴格的說來，所得自有它本身上顯明的特質，不可混為一談。在開征所得稅以前，我們至少也應當知道這應課稅所得之所以構成；而尤宜先對所得獲着正確的了解。

所得就是人們所獲來的一切財富。這是最自然而又最普通的解釋；但解未免太不切實。財富之所以被人重視，因爲它們對人具有效用和勞務。效用和勞務的另一形式，就是普通所謂的快感或滿足。如滿足係由於人類的努力，我們稱它爲勞務；如係來自物質的東西或關係，那就稱爲效用。故所得是從勞務和效用而內流的滿足。稱之爲快樂或利益所得，亦無不可。處此交易憑藉貨幣的社會內，一切供勞務和效用的物品都以貨幣核計其價值。故凡內流的滿足之以貨幣而分裂的，皆屬所得。它並不一定就是貨幣所得；但它必須能變易爲貨幣所得。這是所得的第一特徵。如進一步分析，所得乃在一時期內相次續流而能以貨幣表明的滿足。這所得的週期性質是很重要。我們對於單獨的勞務或效用，祇可稱之爲滿足的增益，而非滿足的連續。故所得是每年的，每月的，每週的，每日的，或每一時期內之相次續流的滿足。此外所得尙有其他二特點：個人或社會的眞正財富，既屬於這種內流的滿足，則此滿足非經證明實現，不能說是具有所得的本質，此其一；所得和那供應所得的人物是完全分離開的。分離乃吾人享受效用和勞務的唯一先決條件，而變化和交易又係這分離成立之必經的一種程序。此其二。(29)

應用於課稅，美國海格教授解釋所得，爲一時期內經濟力量之淨純增益的貨幣價值；(30)措辭簡而含蓄廣，値得我們的稱讚。廣義的說，所得可分爲二種：一曰總所得；二曰淨純所得。前者係指從一切來源而已眞收實增之所得的總額，包括分派的所得（如合夥營業，產業，或個人服務公司，(31)係按其關係人而各別分派其所得，並不視若整個實在物而綜合計核。）前者和後者區別的關鍵，端在減除的條欵。由總所得減除事業經營費用的數額，所剩餘的即屬淨純所得。大抵所應減除的項目，皆備載於法規中。自一切來源之所得的總額，除非規定減免，俱應納稅。但減除不可和豁免相混；蓋後者乃國家顧慮納稅人的環境，而特許其淨純所得的一部份不負納稅義務。故減除條欵祇適用於納稅人的總所得；而豁免辦法也祇適用於其淨純所得。(32)由此觀之，從總所得減除一切法定費用，其剩餘的就是淨純所得。從淨純所得，再依照法律所予納稅人之規定的豁免，其最後之所殘存的數額，纔是課稅目的的所得；或簡稱爲應課稅的所得。

所得既有個人所得，合夥營業所得和公司所得之別，那末，論到應課稅的所得，也不如分爲這三種而次第予以討論。英美二國對於合夥營業，都係就各合夥人的所得，分別征課；並不視同整個實在物而課稅。(33)故決定應課稅的所得，不妨將它和個人一併的說。現在且從個人應課稅的所得起始。英國條例，解釋所得，側重其繼續流入的特性，以爲它是一種按年週期循環性的物件。數額不必有定，可是它的來源應在每年內繼續存在。(34)且對所得和資本的界限，劃分很淸；而課稅祇以所得爲限。(35)美國稅法則以實現分離爲決定所得的主要標準。(36)凡各種自資本勞力或二者合兼的獲得，以及變易資本所獲的贏利，皆爲所得。(37)二國見解不同，實施辦法也就各異。

核計個人總所得的數額，英國條例對於(一)由贈物，遺物或遺產之所獲財產的價値（但自這財產的所得，應計入總所得內），(38)(二)爲酬勞而和給教士們之房屋設備的租價（此種房屋和設備須不致由教士再轉租與他人），(39)(三)傷亡贈金和戰爭恩給，(40)(四)自養老基金（經

當局所核准）之投資或儲蓄的獲得，(41)和（五）不能獲致年給的贈物，(42)概不列入計算。而美國的剔除條欵更爲詳盡。凡(一)由贈物，遺物或遺產之所獲財產的價値(但自這財產的所得，應計入總所得內，(43)(二)爲酬勞而租給敎士們之房屋設備的租價，(44)(三)依照意外傷害保險或健康保險或勞工賠償條例，因賠償個人傷害或疾病所受收的金額，和因傷害疾病由訴訟或協約所受收的賠欵，(45)(四)依照戰爭危險的保險，職業調整條例，或一九二四年歐戰退役兵士條例，所受收的賠償，家族津貼，及郵金，或海陸軍勞務的賠金，(46)(五)受益人依照壽險契約，因被保險人死亡所受收之一次或分期付給的保險金額，(47)(六)被保險人（或要保人）依照生存基金保險或年給契約，由已付保費所受收的償還金額，(48)(七)省市縣公債的利息，依照聯邦農業貸欵條例所發行之公債的利息和聯邦政府及其領地之公債的利息，(49)(八)由公用事業或行使政府職權而裨益聯邦，省，市，縣或領地各級政府的個人所得，(50)(九)無住所外人之獲自外國輪船的所得（如外國也對美國公民的這種所得，同樣的準予剔除，）(51)(十)自國內建築貸欵會社所獲的利息或股息，(52)(十一)不爲贏利而組織之船主互相保護賠償會社（其純益並不用爲私人股東的福利）的收入（但其自利息，股息及租金的所得，應視爲個人的所得而征稅，）(53)和(十二)公司依一九二二年中國貿易條例組織之所分派給人(住居中國境內的美國公民)的股息，(54)皆須剔除而不予以計算。

由個人的總所得，英美二國稅法皆允許納稅人可以減除(一)因獲致此所得的費用（包括旅費，租金等），(55)(二)慈善費用，(56)(三)已付各項債務的利息，(57)和(四)折舊。(58)此外在英國就是(五)個人已付的人壽保險費或延付年給契約的息金，(59)也可照數減除。而美國則不但對(五)已付的各稅，(60)因維持商業所致而未經保險賠償的損失，(61)(七)因交易所致而未經保險賠償的損失，(62)(八)因水火沉船或其他意外或偷竊所致而未經保險賠償的損失，(63)(九)無償還希望的呆帳，(64)(十)耗損（如煤井鑛穴之類），(65)和(十一)爲日後依約不時售賣或處置地產所撥存的欵項，(66)也均准予由總所得內減除；即不可減除的項目，如個人生活及家庭的費用，新屋宇建築及改良的費用，回復其資產時所費的數額和須交的人壽保險費，也都特別標明。(67)

從個人總所得將上述各項減除後，其餘剩的所得，即個人的淨純所得；但英美二國都不是就按這淨純所得課稅。英國係由個人淨純所得的總額內，如爲勤勞所得，可再減除六分之一（但此項減除不得超過二百五十鎊）。減除後的餘數稱做可計的所得。再從這可計所得中，如納稅人已婚，尚可豁免二百二十五鎊；如其妻所有之收入爲勤勞所得，則其起首五十鎊中又可獲十分之九的豁免；如有子女的負担，第一小孩可豁免三十六鎊，嗣後繼生的，每一小孩可豁免二十七鎊。如納稅人未婚，則其可豁免的數額爲一百三十五鎊。此外如有需待扶養的依賴人，每一人又可豁免二十五鎊。另雇有當家人者，又可豁免六十鎊。從個人淨純所得中，豁免了以上所規定各項數額後，其殘存的，即爲應課稅的所得，而課以通常或標準的稅率。(68)美國條例規定，由個人的淨純所得，納稅人亦可豁免(一)自國內和某種國外公司(已在美國完納所得稅者)所得的股息，(二)自美國債券所獲的利息，(三)納稅人個人和家庭環境的考慮：如已婚而爲家長，可豁

免三千五百元；如未婚可豁免一千五百元；如有未成年(不滿十八歲)或殘廢的依賴人，每一人可豁免四百元，(四)如爲無住所的外人或公民，可豁免一千五百元。其最後所殘存的，始爲應課稅的所得而課以通常的稅率。至超過稅率則係施於個人的淨純所得，概無豁免。(69)美國雖沒有可計所得這一名詞，可是自一九二四年以後，個人勤勞所得，亦有準予豁免應納稅額百分之二十五的規定。(70)

英美二國個人或合夥營業之應課稅所得的決定，層次步驟，大致已如上述。至公司之應課稅的所得，內容比較錯綜，往往所牽引的困難也很多，故宜縝密單獨的來說。英國的各種條例，根本就不容易令人眞確的領悟。或者因爲英國征課所得稅已久，人民大都了了，故雖對條例的釐訂和頒佈，毫不經心，而條欵的排列又常不合邏輯，他們一點也不感覺不方便。然而外人對於這些條例，充其量也祇能設法推度其眞意的所在，每致錯誤叢生。(71)所以現在談到這極複雜的公司所得之課稅問題，不如專就美國方面着手吧。

美國一九二六年的國課條例列舉十四種公司，不屬於所得稅征課的範圍，概予剔除。(72)其他公司之自一切來源所得的總和就是各該公司的總所得。由總所得核計淨純所得，除上述的(一)因獲致此所得的費用(包括工資，薪給，租金等等)，(73)(二)已付各項債務的利息，(74)(三)已付的各稅，(75)(四)未經保險賠償的一切損失，(76)(五)無償還希望的呆帳，(77)(六)折舊，(78)(七)耗損(如森林煤井鑛穴等等)(79)等均準減除外，即其不能由個人總所得內減除的條欵，也一樣的可以完全適用於公司。(80)如爲保險公司(人壽保險公司除外)，此外尚可減除依照法律規定所應撥增的準備金和依照保險單或年給契約所付的數額(非股息)。(81)如爲相互水險公司，除(一)至(七)數項外，尚可減除付還要保人的保險費及利息。(82)如爲相互保險公司(包括相互保險人和承担保險者，但相互壽險或水險公司除外)，之規定會員積儲保險費以償付損失及費用者，除(一)至(七)數項外，尚可減除歸還要保人所積儲之保險費的數額，和爲償付損失費用及再保險準備所留存之保險費的數額。(83)由公司總所得中核減了上述的各項後，其餘剩的，亦即其淨純所得；但這並不就是其應課稅的所得。由公司的淨純所得，不但可以豁免聯邦公債利息的所得，而且如爲國內的公司，又可享受豁免二千元的權利。(84)其最後所殘存的，始爲公司應課稅的所得，按率征稅。

我國已公佈的所得稅暫行條例，區別所得爲營利事業，個人薪給報酬，和證券存欵三類的所得(85)營利事業固不僅公司組織一種而已。商號，行棧，工廠等也有由個人單獨所經營的，也有由合夥組織所經營的。即個人資本，又何獨不能由合夥的組織形式來營利呢？故由此而推度此條例所含蓄的意義，大概所得也可分爲個人，合夥組織和公司的三種所得；不過沒有將合夥特別明顯的標明出來罷了。核計總所得，暫行條例規定，資本不滿二千元的營利所得，(86)合資本實額不滿百分之五的營利所得(87)和不滿一百元之營利的所得，(88)各級政府機關存欵，(89)和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的基金存欵，(90)均可剔除而不予以計算。如爲個人，又可剔除軍警官佐士兵及公務員因公傷亡的邮金，(91)小學教員薪金，(92)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的撫邮金，養老金，及贍養金，(93)公務員及勞工的法定儲蓄金，(94)和每年所得息金未達一百元的

教育儲金。（95）如爲公司（即條例中所謂法人，）又可剔除不以營利爲目的的所得。（96）以總所得計求淨純所得，施行細則規定，如爲個人之從事自由職業或其他各業者，可以減除業務所房和業務使用人薪給報酬，業務上必需的費用；（97）如爲營利事業，可減除營業期間實際開支，呆帳，折舊，雜存，消耗，公課，以及依法令所規定的公債金。（98）再進而決定應課稅的所得，除個人勤勞所得有三千元的豁免優待規定外，（99）一無可以豁免的條欵，所以很多人說，我國之應課稅的所得，大概就是淨純所得，並非虛語。由這種異常簡略的豁免條欵，不免有發生兩件欠公之事態的可能。設今有一行棧，由四人各出資本五千元，合夥經營。一年後結算結果，共賺獲一千二百元的淨純所得。此行棧資本既已超過二千元，自在被課之列；所得又合資本實額的百分之五以上，勢非依照條例所規定千分之三十的稅率而繳納三十六元的所得稅不可。故每一合夥人之所能分攤獲得的，不過二百九十一元〇以十二個月計算，每月每人平均之從這合夥營業所獲得的，尙不滿二十五元。如合夥人中有專賴此業之所得以爲贍其口體，仰事俯畜之用，而別無其他勤勞所得（如薪給工資），則其生活之感艱難，不言可喻，而猶不能享受豁免的優待。此其一。還有很多的人，也一無勤勞的所得，祇靠他所有小額存欵或小額證券之利息所得，以資生活。如此項利息的所得，每年平均不及三十元，仍須按千分之五十的稅率納稅，而亦不能享受豁免的優待。此其二。我國當此開征所得稅的時候，自然不能就使條例太形繁複；但也不可過份的簡略，完全不顧及納稅個人，合夥或公司的環境，而喪失這稅的公平初旨。

所以在以後修正所得稅施行細則時，不但對於所謂總所得，淨純所得和應課稅的所得，均應予以明白限定。而且也不如直捷了當的將所得稅分爲個人的和公司的二種；並各爲詳細規定核計應課稅所得之所宜剔除，減除和豁免的條欵。個人所得又可分爲勤勞所得和資本所得二類。個人資本營業的所得，自可按個人資本所得征稅。合夥營業應就各合夥人的所得分別征課，而不視爲整個的實在物。但經推敲現已公佈的條例和細則，我以爲核計總所得之所應剔除不算的項目，除上述暫行條例之已規定的條欵外，如爲勤勞所得者，尙宜包括（一）不能獲致年給的贈物，（二）由贈物，遺物或遺產之所獲財產的價值，（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依生存基金保險或年給契約，由已付保險費所受收的償還金額，（四）受益人依人壽保險契約，因被保險人死亡所受收之一次或分期付給的保險金額和（五）無住所外人之獲自外國輪船的所得（但該國對我國公民的此項所得也必同樣的準予免稅）。個人資本和合夥組織也應與公司（即法人）受同等待遇；凡經證實的確是不以營利爲目的，概在剔除免稅之列。且關於個人資本，合夥組織和公司，如何始可視爲不以營利爲目的，也需明文規定，庶不致掀起無謂的爭執。

總所得決定後，在核計其淨純所得的過程中，如爲勤勞所得者（包括從事自由職業者），除細則已規定的條欵外凡（一）慈善費用，（二）一切未經保險賠償的損失，（三）已付的人壽保險費或延付年給契約的息金，（四）無償還希望的呆帳與（五）已付證券存欵之利息所得的稅額，皆應準予照數減除。如爲個人資本，合夥或公司營利事業，所應減除的項目除施行細則之已規定的條欵外，尙有（一）慈善費用，（二）一切未經保險賠償的損失，（三）已付證券存欵之利息所得的稅額，（四）保險公司（人壽保險公司外除外）依照法律規定之所應增撥的準備金和（五）保險公司依照保險單或

年給契約之所付出的金額（非股息）。但無論爲勤勞所得者，個人企業，合夥營業或公司，其固定費用，如各項債務的利息或賦稅，新屋宇，新建築，改良或投資的費用，或其他能招致贏虧的費用，皆不應準由總所得內減除。(100)總所得的數額既經如此核減，其淨餘的始爲淨純所得。

由淨純的所得，核計應課稅的所得，亦宜有準予豁免的規定。在勤勞所得者方面，暫行條例所規定的三十元，有欠公允；似宜另就其已婚或未婚而改定爲高低差別的豁免限額。此外因我國普通爲家長的人，大都負担奇重，所以對於他的子女或其他依賴贍養人，尤不應沒有準予豁免的限額。至於那般所得完全來自資本（包括證劵存欵）的納稅人，這種顧慮個人環境的豁免優待辦法，也應當一樣的可以適用。在個人企業，合夥營業，和公司方面，條例既已規定，合資本實額不滿百分之五的營利所得或不滿一百元的營利所得，可以完全剔除而不列入總所得內；則其已滿資本實額百分之五以上或已滿一百元以上之所得的個人，合夥和公司營利事業，對於那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的所得數額或一百元的所得數額，似宜準予豁免。蓋由此而估計之應課稅的所得，不但可以表現國家體念民艱和恤商惠工的初衷，抑且可使這稅負担的分配，比較公平合理。固然我們也知道，若條例與細則訂得過於嚴密，技術上的困難不免跟着產生；可是稅經施行已久，這種困難不患不能藉着人力和經驗，逐漸克服，日臻順利。假使起始就因畏難而不問其性質之是否重要，一概不予以考慮和規定，那豈非等於因噎廢食？那又豈是長久妥適的方策呢？

二　什麼是資本實額？

依照我國暫行條例，各項營利事業都按其所得之合資本實額的百分數而征稅。故核計應課稅的所得，尙有一個很緊要的先決問題：什麼是資本實額？它的內涵是如何？

美國最初於一九一七年的國課條例引用資本實額，以計算公司超過稅。雖迄今美國公司所得稅法多所變更，但對於納稅公司之前數年的修正報告，資本實額仍佔很重要的地位。依照美國稅法（101）所謂資本實額乃在征稅年度內公司之已收股本，已收贏餘及賺獲贏餘的總和。在已收股本額內（102）計入（一）已收股欵現金，（103）（二）爲津貼公司債的銷售而發行之股票——這種公司債和這種股票一併出售的價格，須超過公司債之單獨的售價，（104）（三）股東的未付股欵（股東爲繳付股欵之所出給眞確而合法的紙據，可按其所折合現金價值計算），（105）（四）勞務——公司組織伊始之用費的一部份，（106）（五）以現金或證劵所付給的契約（有形財產）（107）和（六）股票售價之超過發行額面價值的數額（但此項超過額須已實現）。（108）而包括於已收贏餘的數額內，則有（109）（一）股東的捐贈，（二）股票的增價，（三）已沒收的股份繳欵，（四）股本公攤的數額，（五）減少未收股本數額的贏利（即因減少而補償這般股東的費用，低於這種股票的額面價值），（六）以股票換得有形資產的價值，超過股票發行額面價值的數額，和（七）銷售已重買之庫劵（110）的贏餘。至賺獲贏餘係包括（111）（一）經營的贏餘（損耗，折舊，損失等彌補費用除外）（二）不能扣除的準備金——凡還債準備金，呆帳抵補金，意外準備金，聯邦各稅，或其他資產負債表的收帳不得於計算淨純所得時扣除的，皆爲賺獲的贏餘，（三）購置而仍使用的傢具生財和（四）已經實付而仍然存在之無形財產的價格。已收股本，已收贏餘和賺獲贏餘的構成，自非簡單有如上

述。其中不乏變通的事例；然大都已陸續經由美國法院，財政部和稅局等機關隨時加以闡明，而予研究參考的人們以莫大的便利。(112)

我國至今既尚未頒佈會計法；在各業中，新會計制度又應用不廣，爲時甚短。因而一般人對於這個名詞——資本實額，從沒有得着標準劃一的解釋。最近所頒佈的施行細則解釋資本實額，爲照公司組織之實繳足的股金，或其他組織之實際投入的本金。有公債金者，得按其總額，以三分之一併入資本計算。(113) 如此措辭，自屬非常簡捷。但這樣的限定資本實額，未免失之狹隘！蓋營利事業盈利所得之多寡，非必與其股金(或本金)完全有關。有時一業實收股金（或本金）甚少，舉債特重，運用結果，盈利至厚。有時實收甚多，舉債特輕，盈利較微。如祇認其所得爲資本的報酬而即按其所得合實收股金（或本金）總額的百分數而征稅，豈非薄於前者而厚於後者？抑且有背事實，不甚合理！至所謂公債金是否意指一公司組織爲發行及償還公司債券之準備金？抑係公積金之誤？也不免有令人懷疑之處。如係意指前者，則當局有點趨向於採用股份證券和公司債券，按其各別的額面平價以計求公司資本實額的價值，而將陷於不盡妥當之譏（114)如後者果確，那又何不乾脆的因襲美例，而將資本實額從大處着眼，廣義的來解釋它，不祇限於已實收繳足的股金（或本金）而已，即其已收的贏餘和賺獲的贏餘，也應一併計入。就是所謂已實收繳足的股金，也應如美制包括其他性同類似的各款。總之，前述美國關於資本實額的分析，尙稱詳盡適當頗堪爲我國以後修正這細則時的參考和採用。然而這並非說將美制的條款，不分鉅細，全般的搬來應用。至少我以爲如我國因襲美例，規定以已收股金（或本金），已收贏餘及賺獲贏餘之總和爲決定資本實額的根據，大約不致被譏爲不妥貼吧？至於已收股金（或本金），已收贏餘，和賺獲贏餘之各別所應包涵的詳目，那就有待我當局和國人斟酌實情，從長計議，而逐漸詳爲列舉於嗣後之所修正的施行細則裏了。

附註：

(1)參看拙著「論所得稅暫行條例」，載獨立評論第二百一十二號。

(2) H.B. Spaulding, The Income Tax in Great Britain and the Unit:b Stat:s. p, 47.

(3)所謂國外財產的所得，係將國外股份，債券和地租的所得除外，而專指英國境內人民對於國外財產所擁有的權利。參看 Colquhoun v. Brooks (1889). 14 a.c. 493, at pp. 508, 516; British Income Tax act, 1918, Rules applicable to Cases IV and V of Schedule D, and other Miscellaneous Rules applicable to Schedule D.

(4) Ibid; Schedule D. 1a (ii)

(5) Colquhoun v. Brooks, (1889). 14 a.c.493; 61L.T. 518; Ogilvie v, Kitton (1908), S.C. 1003; 5 Tax Cas. 338.

(6) Lloyd v. Sulley, (1884), 11R. 687; 2 Tax Cas. 37.

(7) Ibid.; I.R.v. Cadwalader (1904), 7F. 146; 5 Tax Cas. 101; Thompson v. Benstead (1919), S.C. 8; 7 Tax Cas. 137.

(8) Rogers v. I.R. (1879), 6R. 1109; 1 Tax Cas. 225,

(9) British Income Tax Act, 1918, Schedule D; Cases-and II. Rule 12.

(10) Ibid; Schedule D, Case 1.

(11) De Beers Consolidated Mines v. Howe (1906), App. Cas. 455; 95L.T.221; 22T.L.R. 756; 5Tax Cas. 198.

(12) Gramophone and Typewriter, Ltd; v. Stanley (1908), 2K. B. 89.

(13) Kodak Ltd; v. Clark (1902), 2K.B.450; (1903) 1K.B. 505.

(14) Dowell's Income Tax Laws, 8th. ed; P.475 et. seq.

(15) The U.S. Revenue Act of 1926, Sections 213 and 233

(16) Ibid; Section 213 (b) (14)

(17) Ibid; Section 1

(18) Ibid; Section 233

(19) Ibid; Sections 213 and 238

(20) Ibid; Section 1 (3) and (4)

(21) The U.S. Regulations 65 (1624), Article 311 但自一九二六年法律頒佈後，對於公民就有了六個月時期的規定。

(22) 關於住所的討論，參看 Holmes: Federal Taxes, 6th, ed; P.39

(23) Revenue Act of 19.6, Section 217.

(24) Regulations 65 (The U.S.), Articles 328 and 329,

(25) Revenue Act of 1926, Section 213 (b) (8); Regulations 65, Article 89.

(26) 我國所得稅施行細則第二條

(27) 仝上，第三條

(28) 仝上，第五條

(29) E.R.A. Seligman, Studies in Public Finance, 1925, pp. 99--102.

(30) R.M. Haig, The Federal Income Tax, n.y. Columbia u. Press,. 1921.

(31) 所謂個人服務公司 (Personal Service Corporations), 顧名思義，係一種公司，其所投資本額，大抵必比其所獲贏利特少，因這種公司對於其主要股東所盡的個人勞務，也視同資本。

(32) E.L. Kohler, Federal Income Taxes, 1927, (A.W. Shaw. Co.) N.Y., p.24.

(33) Spaulding, op. cit; pp. 18 and 26.

(34) Ibid; p. 120.

(35) Ibid; p. 18.

(36) Ibid; pp. 121—122.

(37) Ibid; p. 27

(38) Ibid; p. 163; The U.S, Revenue Act of 1926, Section 213 (b) (3)

(39) Spaulding, op. cit; p. 164

(40) Ibid; pp. 163--174; British Finance Act (1919), Sections 16and 17.

(41) Spaulding, op. cit; p. 175; British Finance Act (1621), Section 32 (1).

(42) Spaulding, op. cit; p. 167.

(43) The U.S. Revenue Act of1926, Section 213 (b) (3)

(44) Ibid; Section 213 (b) (11)

(45) Ibid; Section 213 (b) (6)

(46) Ibid; Section 213 (b) (9)

(47) Ibid; Section 213 (b) (1);

(48) Ibid; Section 213 (b) (2)

(49) Ibid; Section 213 (b) (4)

(50) Ibid; Section 213 (b) (7)

(51) Ibid; Section 213 (b) (8)

(52) Ibid; Section 213 (b) (10)

(53) Ibid; Section 213 (b) (12)

(54) Idid; Section 213 (b) (13)

(55) Ibid; Section 214 (a) (1); British Income Tax Act, 1918, Schednle D, Case 1; Spaulding, op. Cit; pp. 19 and 27; Kohler, op. cit; pp. 215—216

(56) 關於英國之所謂慈善費用，可參看 Spaulding, op. cit; pp. 173—174; Pemsel's Case (1891), A.C. 583; Finance Act, 1918, Section 37 (1) (a) (b); Finace Act, 1921, Section 30, (1) (a) (b) (c) 至例外情事，則可參看 Konstam, The Law of Income Tax, Ch. 13.

關於美國之所謂慈善費用，可參看 Spaulding, op. cit; p. 165; Kohler, op Cit; pp. 210—213; Revenue Act of1926, Section 214 (a) (10)

(57) E.R.A. Seligman, Essays in Taxation, 10th. ed, p. 103; The U.S. Revenue Act of1926, Section 214, (a) (2) 但在美國為購買有息而免稅公債（如市政公債；惟一九一七年後所發行的聯邦政府公債，若持券人並非原承募人，不得享受減免的權利）之所付債項的利息 (Revenue Act of 1926, Section 214 (2)，分期購付之所需增的費用 (Office Decisions 1912)，道路改良公債的利息 (Office Decisions 2044) 及証券買賣人或掮客之所付的一切利息 (Office Decisions 1987) 均不得由總所得內扣除。關於美國決定應減除債務利息的方法以及應予減除之債務利息的詳目，可參看 Kohler, op. Cit; pp, 189--192.

(58) Spaulding, op. Cit; pp. 188—191, 183—186; 關於美國之核計折舊的方法，詳載 Kohler, op. cit; Chapter 13.

(59) British Income Tax Act, 1918, Section 32, as amended by Finance Act, 1920, Section 26, 3rd. Schedule.

(60) The U.S. Revenue Act of1926, Section 214, (a) (3) 在美所可減除的各稅係包括省市縣地方政府財產稅（包括汽車執照費），省所得稅及其他美領地或外國所征的所得稅，進出口關稅，交通或其他便利稅，印花稅，一九二四年 Revenue Act, Section 309 所征的贈給稅等等；但郵費（如係維持商業費用則可減免），聯邦所得稅，戰時贏利稅和超額贏利稅，(Office Decisions 41, 240 and Treasury Decisions 2433)，改良稅，製造商人之已付的汽車，皮貨，珠玉古玩等奢侈稅（購買人不得減除），和購買人所負的汽油稅，皆不得減除。詳情可參看 Kohler, op-Cit; pp. 192—196.

(61) (62) (63) The U.S. Revenue Act of 1926, Section 214 (a) (4) (5) (6)； 但其為個人用費的損失，如個人遊覽汽車的損害 (Office Decisions 857; 4 Decisions of the U.S. Board of Tax Appeals 604)，為個人傷害之已付的辯護訴訟費 (Office Decisions 779; Recommendations of the Committee on Appeals and Review 444; 1 Decisions of the U.S. Board of Tax Appeals 214, 2139)，因租約或另在他處立業而出售住所之所致的損失 (Office Decisions 42; Recommendations of the Committee on Appeals and Review. 96.)，因消滅債務而被迫交出的股票 (Office Decisions 916)，賭博的損失 (1 Decisions of the U.S. Board of Tax Appeals 326, 338; Office Decisions 2127; Memoranda of the Solicitor of Internal Review 2680A) 等，均不得減除。一切詳情均載 Kohler, op. Cit· pp. 202--206,

(64) The U.S. Revenue Act of 1926, Section 224 (a) (7) 至美

核計和決定呆帳的辦法，則詳載 Kohler, op. Cit; pp' 197—202

(65) The U.S. Revenue Act of 1926, Section 214, (a) (9) 關於美國核計耗損的方法，詳載 Kohler, op: Cit; Chapter 14 及 Spaulding, op. Cit; pp. 177—183.

(66) The U.S. Revenue Act of 1926, Section 214 (a) (11)

(67) Ibid; Section 215 (a) (b); Kohler, op. Cit; Chapte. 20.

(68) Spaulding, op. Cit; pp. 118—119

(69) The U.S. Revenue Act of 1926, Section 216 (a) (b) (c) (d)

(70) Ibid; Section 209.

(71) Spaulding, op. Cit; pp. 118—119

(72) The U.S. Revenue Act of 1926, Section 231, (1—14)

(73) Ibid. Section 234 (a) (1); Kohler, op. Cit; pp. 215—223.

(74) The U.S. Revenue Act of 1926, Section 234 (a) (2); Kohler, op. Cit; pp. 189—192; Seligman, Essays in Taxation p. 103.

(75) The U. S. Revenue Act of 1926; Section 234 (a) (3); Kahler, op. Cit; pp. 192—196.

(76) The U.S. Revenue Act of 1926, Section 234 (a) (4); Kohler, op. Cit; pp. 202—206.

(77) The U.S. Revenue Act of 1926, Section 234 (a) (5); Kohler, op. Cit; pp. 197—202.

(78) The U.S. Revenue Act of 1926, Section 234 (a) (7); Kohler, op. Cit; Chapter 13.

(79) The U.S. Revenue Act of 1926, Section 234 (a) (8); Kohler, op. Cit; Chapter 14; Spaulding, op. Cit; pp. 177—183.

(80) The U. S. Revenue Act of 1926, Section 235; Kohler, op. cit; Chapter 20.

(81) The U.S. Revenue Act of 1926, Section 234 (a) (9)

(82) Ibid; Section 234 (a) (10)

(83) Ibid; Section 234 (a) (11)

(84) Ibid; Section 236 (a) (b)

(85)我國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一章第一條

(86)仝上，第一章第一條甲、

(87)仝上，第一章第三條

(88)仝上，第一章第四條

(89)仝上，第一章第二條(三)子

(90)仝上，第一章第二條(三)寅

(91)仝上，第一章第二條(一)丑

(92)仝上，第一章第二條(一)寅

(93)仝上，第一章第二條(一)卯

(94)仝上，第一章第二條(三)丑

(95)仝上，第一章第二條(三)卯

(96)仝上，第一章第二條(一)

(97)我國所得稅施行細則第十七條

(98)仝上，第十五條

(99)我國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一章第二條(一)子

(100) 各項債務的利息和賦稅，不應減除，參看 Seligman, Essays

on Taxation, pp. 245—249.

(101) The U.S. Regulations 62 (1921) and the U.S. Revenue Act of 1921.

(102) 借欵不是已收股本；與無担保債戶並列的優先股份亦應視若借欵而非已收股本 (Regulations 62, Art. 812—3)。其他如信用債券 (Recommendations of the Committee on Appeals and Review 116)，用為購買股票而被列於無担保債主下的第一抵押債券 (Memoranda of the Solicitor of Internal Revenue 172[2])，特種信用股票（依照公司特許狀之許可借貸條欵所發行的信用股票；當公司解散清算時，分派資產不能超過其額面價值的信用股票，和執券人不能藉以參加管理公司的信用股票）(Recommendation of the Committee on Appeals and Review, 237)，已收而並未發行股票的捐欵 (Office Decisions 2334) 等等，也都不是已收股本。此外法院，財政部和稅局尚有關於這類問題的判詞多起，可參看 Kohler, op. Cit; pp. 243—248.

(103) Regulations 62, Article 831.

(104) Ibid; Article 832

(105) Ibid; Article 833

(106) Ibid; Article 818

(107) Ibid; Article 811

(108) Ibid; Article 836

(109) Ibid; Article 837; Pinkerton, Accounting for Surplus, p. 12.

(110) 此係公司依照法律為獲得現欵，財產或勞務所發行，而嗣後經由購買或捐贈所重復獲得的一種証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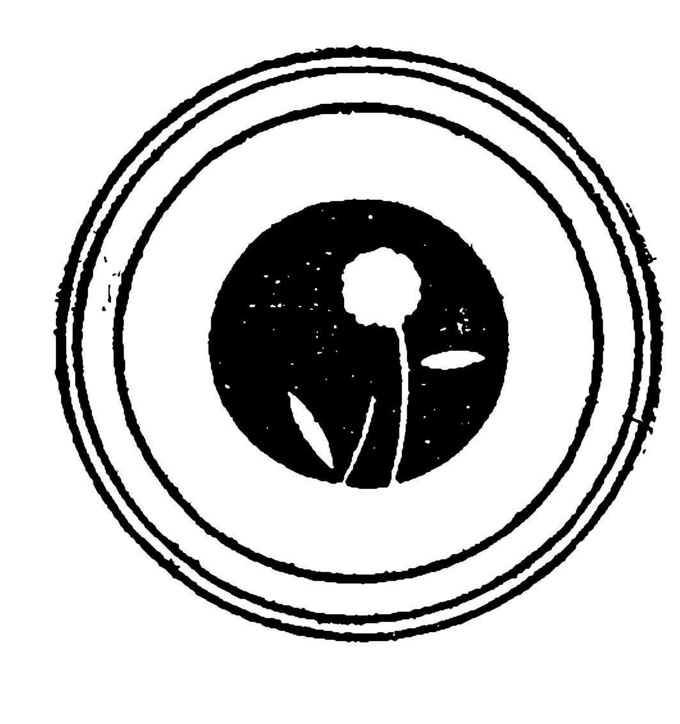
(111) Regulations 62, Articles 838, 839, 840 (1) (2) (3), 841 (1) (2), 842, 843, 844, 845, and 846. 詳情載 Kohler, op. Cit; pp. 250—253.

(112) 美國關於所得稅的判詞和意見，大都詳載於 The U.S. Internal Revenue Bulletin Service 的週刊，季刊和半年刊內。這三種刊物均可由 Superintendent of Document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Washington, D.C; U.S.A. 購得。

(113) 我國所得稅施行細則第七條

(114) 參考 Seligman: Essays in Taxation; pp. 238—242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於蘇州



日本二·二六事變判決書全文

子修譯

自東京空前之二·二六大叛變發生以來，在這數月中，日本軍部，政府及一般國民的全部精力與視聽，都集中在肅軍安內的問題上面。而肅軍安內之前提，則又以叛變者之處罰為關鍵。東京特別陸軍軍法會議，已於七月五日對此一大案件，正式宣判。我們試一觀察陸軍省發表的判決書全文，會感覺到這判決書中說明的事件發生之動機，在文字上頗含有種種顧慮。其次判決書中所舉的判罪理由，是違悖上諭，無視國法，紊亂建軍本義等等，並沒有指明其犯殺害國家大臣之罪，這幾點是很值得注意的，今將判決書全文譯出，以供讀者參考。譯者附識。

本年二月二十六日，日本東京發生之大政變一案，數月來久在東京特別陸軍軍法會議慎重審判中，直接參加該項事件者，有現任軍官一名，免職軍官二十名（內有二名事後即自殺），見習醫官三名，下士官二名，免職之準士官下士官八十九名，兵士一千三百五十八名，普通人十名，其中被起訴者，計有現任軍官一名，免職軍官十八名，下士官二名，免職之準士官與下士官七十三名，兵士十九名，平民十名，現已於七月五日正式宣判，根據特別軍法會議審判之結果，其所處罪刑與判決理由，如下。

一、處刑

△現任軍官

禁錮四年　陸軍步兵少尉　今泉義道

△免職軍官

死刑（首魁）　元任陸軍步兵大尉　香田淸貞

死刑（同上）　元任陸軍步兵大尉　安藤輝三

死刑(同上)	元任陸軍步兵中尉	栗原安秀
死刑(參加陰謀指揮羣衆)	同上	竹嶌繼夫
死刑(同上)	同上	對馬勝雄
死刑(同上)	同上	中橋基明
死刑(同上)	同上	丹生誠忠
死刑(同上)	同上	坂井直
死刑(同上)	元任陸軍砲兵中尉	田中勝
死刑(同上)	元任陸軍工兵少尉	中島莞爾
死刑(同上)	元任陸軍砲兵少尉	安田優
死刑(同上)	元任陸軍步兵少尉	高橋太郎
死刑(同上)	元任陸軍步兵少尉	林八郎

平民

死刑(首魁)	村中孝次
死刑(首魁)	磯部淺一
死刑(參加陰謀，指揮羣衆)	澁川善助
死刑(同上)	水上源一

△免職軍官

無期徒刑(參加陰謀，指揮羣衆)	元任陸軍步兵少尉	麥屋清濟
無期徒刑(同上)	同上	常盤稔
無期徒刑(同上)	同上	鈴木金次郎
無期徒刑(同上)	同上	清原康平
無期徒刑(同上)	同上	池田俊彥

△免職準士官下士官

十五年徒刑	元任陸軍步兵軍曹	宇治野時參
十三年徒刑	元任陸軍步兵伍長	長瀨一
八年徒刑	元任陸軍步兵曹長	渡邊悄作
八年徒刑	同上	大江昭雄
七年徒刑	同上	尾島健次郎
七年徒刑	元任陸軍步兵軍曹	蟀田正夫
七年徒刑	同上	靑木銀次
五年徒刑	同上	小原竹次郎
五年徒刑	元任陸軍步兵伍長	北島弘
四年徒刑	元任陸軍步兵曹長	立石利三郎
三年徒刑	元任陸軍步兵特務曹長	齋藤一郎
三年徒刑	元任陸軍步兵軍曹	前田仲吉
三年徒刑	元任陸軍步兵伍長	林武
二年徒刑	元任陸軍步兵曹長	永田露
二年徒刑	同上	堂込喜市
二年徒刑	元任陸軍步兵軍曹	新正雄
二年徒刑	同上	伊高花吉
二年徒刑(緩刑三年)	元任陸軍步兵特務曹長	桑原雄三郎
同(同)	元任陸軍步兵曹長	福原若男
同(同)	同上	神谷光
同(同)	元任陸軍步兵軍曹	井澤正治

同　（同）　同上　豐岡久男
同　（同）　同上　新井長三郎
同　（同）　同上　渡邊春吉
同　（同）　同上　門脇信夫
同　（同）　同上　中村靖
同　（同）　同上　奧山粂治
同　（同）　同上　小河正義
同　（同）　元任陸軍步兵伍長　梶間增治
同　（同）　同上　木部正義
同　（同）　同上　大木作藏
同　（同）　同上　山田政男
二年半徒刑（同）　元任陸軍步兵曹長　堀宗一
同　（同）　同上　田島粂治
同　（同）　元任陸軍步兵軍曹　窪川保雄
同　（同）　同上　藤倉勤市
同　（同）　同上　山本倩安
同　（同）　同上　神田稔
同　（同）　同上　新井維平
同　（同）　同上　大森丑藏
同　（同）　同上　井戸川富治
同　（同）　元任陸軍步兵伍長　內田一郎
同　（同）　同上　丸雄岩

同　（同）　同上　岡島理本

兵士

二年徒刑（緩刑三年）　陸軍步兵上等兵　中島興兵衛
同　（同）　陸軍步兵一等兵　坪井清治
二年半徒刑（緩刑二年）　陸軍步兵上等兵　倉友音吉

平民

十五年徒刑　宮田晃
同　中島清治
同　黑田昶
同　綿引正三
同　黑澤鶴一
十年徒刑　山本又

罪狀

被告中之軍官，舊任軍官及重要之普通人，因遇國家之非常時局而激動之慨世憂國的至誠與一部被告不得不作此舉的各種事情，雖非必不可予以諒原，然其行爲有背聖諭，有違是非順逆之道，無視國憲國法，紊亂建軍的本義，動用無天皇命令決不可亂動之皇軍，領率軍隊而作叛亂行爲，其罪實爲重大，故有上述之判罪。

下士官及兵卒中一部分有罪者，雖在結黨執兵而作叛亂之時，確曾自動從事於各般職務，但其餘之人，參加此次行動，並非出於本意，乃由平素應絕對服從上官之命令的觀念所致，且因同僚及大部隊之出動，因周圍

之狀況有難於拒絕之情形，故不能不參加，而參加之後，亦完全係根據命令而行動，現則深悔前非，改過之情，頗為顯著，故對此種犯人，延緩其刑事之執行，而對其餘之下士兵官，則認為因確信其為服從上官之命令而出此行動，為無意犯罪之行為，故判無罪。

判決理由書

△動機與原因

(甲)村中孝次，磯部淺一，香田清貞，安藤輝三，栗原安秀，對馬勝雄，中橋基明等，素慨世局之頹廢，人心之輕浮，對於國家之前途，頗抱憂憤，尤以昭和五年之倫敦條約問題，昭和六年之滿洲事變為契機，頗受一部識者之警世的意見與軍部內發生之對滿事變要求作根本解決的機運之刺激，以為內外形勢日益緊迫，日本現狀，已有不可默視者，正須力圖國民精神之振作，國防軍備之充實，國民生活之安定，以謀國運作一大飛躍的進展之秋，而對克服與打開時艱，抱有多大之熱忱。且因近來從事軍隊教育，由兵卒身上，知農山漁村之窮乏，小商工業者之疲弊，深為同情，並覺在以一死報國，而立於國防第一線上之兵卒身上，頗多後顧之憂。澁川善助因曾就讀於陸軍士官學校，故在退學之後，亦與在學當時知己之上述多人相交往，彼此意氣頗為相投。

是以上開諸人，斷定處此非常時局，當局之措置多不徹底，內政外交皆萎靡不振，而政黨則只知黨利，不顧國家之危急，財閥亦汲汲以私慾是圖，不顧國民之窮狀，尤其對於倫敦條約成立之經緯，乃干犯統帥權之行為，而認為此實由於元老，重臣，官僚，軍閥，政黨，財閥等所謂特權階級。違悖國體本義，輕視大權之尊嚴所致，而痛感為顯現一君萬民皇國本來之真姿態起見，實有急速打倒此等所謂特權階級，迅為改革國家之必要。

然因此種急進矯激性，不能與國軍一般將士之堅實中正思想相容，故轉而與其思想傾向相近之步兵大尉大藏榮一，菅波三郎，大岸賴好等同志氣脈相通，而竟敢在天皇親率之下，應為舉軍一體之皇軍內，以其所謂之同志觀念，作橫斷的團結。且上開諸人之大部分，在其作橫的團結時之前後，又與北一輝次郎西田稅發生關係頗深，而與其思想共鳴，尤以北一輝次郎所著之「日本改造法案大綱」，雖其思想根本絕對不能與日本國體相容，但因眩惑於其雄勁之文字，故由素朴純忠出發之研究與思索，亦漸成獨斷偏狹之見，不知不覺間，錯誤其正邪之辯別，而輕視國法。

不久復受昭和七年血盟團事件與五，一五事件同憂者蹶起之刺激，更堅固其改革國家之決心，認為欲達成上述目的，即用非法手段亦在所不辭，率至紊亂統帥之根本，而包藏不得不借用一部兵力之危險思想。

於是由昭和八年前後起，除在其一般同志間謀取連絡，常為會合，交換種種意見，并頒布不穩文書，講求各種措置，努力獲求同志之外，一部人則在教育軍隊之時，以其獨斷的思想與信念，對於下士官兵，注入革新思想，而努力加以指導。其次在昭和十年村中孝次，磯部淺一等因頒發不穩文書而被免官，感情更受刺激，迨至此種運動因受上司之抑壓，愈生反感，而使其運動之愈為尖銳化，更隨以天皇機關說為中心而發生之國體明徵問題進展而益熾烈。時值陸軍教育總監之更動，因輕聽一部之言而加以推斷，認為有干犯統帥權之事實，大為憤激，後又遇相澤中校之殺害永田

中將事件，深受其感動與刺激，遂認統帥權干犯之背後，有一部重臣財閥之陰謀策動，並以爲此等重臣乃倫敦條約以來再度干犯兵馬大權之元兇，但此等人又爲超越國法之存在，合法的決難達其打倒之目的，故宜超越國法而借用軍之一部，以直接行動對之加以天誅，且斷定此種行動乃處目前非常時之獨斷的義擧，更欲以此爲契機，謀國體之明徵，國防之充實，國民生活之安定，企圖推動軍部上層以實現所謂昭和之維新。

(乙)，竹嶌繼夫，丹生誠忠，坂井直，田中勝，中島莞爾，安田優，高橋太郎，常盤稔，林八郎，池田俊彥，及山本又，亦素以日本現時狀態爲違反國體之本義，痛感有排除特權階級以促進所謂昭和維新之必要，由昭和八年前後起，即逐漸與中村孝次等之思想信念共鳴，認爲同志而與之接洽，終至承認直接行動之爲是。

計劃之內容

(甲)昭和十年十二月，第一師不久將派往滿洲之消息傳出後，村中孝次，磯部淺一，栗原安秀等，認爲在第一師官兵渡滿之前，東京同志實有迅速擧事之必要，乃與香田清貞，澁川善助着手準備，利用相澤事件之公判，極力宣傳特權階級之腐敗情形，及眞澤中校蹶起之精神，以集中社會之注意，並促同志之決心。後見各種情形，認爲實行維新之時機成熟，於是即在各處集合同志，決定在最近實行，而作各種實行計劃與準備，並與步兵大尉山口一太郎，北一輝次郎，西田稅龜川哲也等取必要之連絡。

(乙)爲確定其具體實行方法起見，乃於昭和十一年二月十八日夜，村中孝次，磯部淺一，栗原安秀，安藤輝三及已故航空上尉河野壽等聚會於栗原安秀家中，商議襲擊之目標方法與時期，決以近衛步兵第三團，步兵第一團，步兵第三團之一部兵力，襲擊殺害東京一部重臣，另以河野壽所指揮之兵士一隊，襲擊殺害牧野伸顯伯爵，並以居住豐橋市之同志，襲擊殺害與津別邸之西園寺公望公爵，而決定在下週中實行。十九日磯部淺一即赴豐橋市向對島勝雄告以東京方面之情形，相謀確定如何襲擊殺害西園寺公爵。

(丙)是月二十二日夜，村中孝次，磯部淺一，栗原安秀與已故航空大尉河野壽復聚會於栗原安秀家中，協商擧事之日時及襲擊之部署，決定於是月二十六日午後五時，同志一齊蹶起，並作各種部署。決定在殺害總理大臣岡田啓介，大藏大臣高橋是清，內大臣子爵齋藤實，侍從長鈴木貫太郎，伯爵牧野伸顯，公爵西園寺公望之後，即在京城坂下門阻止奸邪重臣之入宮，占據警視廳以阻止其機能之發動，並占據陸軍省，參謀本部，陸軍大臣官邸，而由中村孝次，磯部淺一，香田淸貞等脅迫陸軍大臣對於事態之收拾，妥爲善處。

(丁)月是二十三日栗原安秀即赴豐橋市向對島勝雄，竹嶌繼夫等傳達上述之決定事項，商討襲擊問題。是日澁川善助亦知上述計劃，即與中村孝次，磯部淺一等在東京小石川區水道端二丁目直心道場等處連絡商議結果，決定須本人不加入直接行動部隊，祗負偵察神奈川縣湯河原町牧野伸顯伯爵之行蹤，并專在外部策動被告等企圖之達成。是夜村中孝次，磯部淺一，香田清貞，安藤輝三與已故步兵上尉野中四郎等，復在步兵第三團聚會，商定於襲擊內大臣子爵齋藤實私宅之後，並應襲擊敎育總監渡邊錠太郎私宅以殺害渡邊。

(戊)是月二十四日夜村中孝次，磯部淺一，栗原安秀，香田清貞，已故野中四郎等復聚會於步兵第一團部，商定在舉事後為達成企圖而與陸軍上層部之折衝，則由村中孝次，磯部淺一，香田清貞担任，部外之參加者，準在廿五日午後七時以前，在步兵第一團部集合。

(己)上述之商決事項，一面極力保守秘密，一面在二十五日晚以前，將商決之全部或必要之一部通告其他同志，其他同志皆快諾或予以同意。惟麥屋清濟，鈴木金次郎，清原康平尚無使用兵力而作直接行動之意思，但接到前述計劃之通知，竟殉其小節之情義，而缺乏排斥强制勸誘的能力，麥屋以連附資格，鈴木與清原則率其連部兵卒決意參加。

(庚)是月二十五日傍晚，村中孝次在龜川哲也家中與西田稅，龜川哲也晤面，告以將於翌日二十六日拂曉舉事，而與其同志等取得連絡，並由龜川哲也手中領到若干經費。是日夜，村中孝次磯部淺一，香田清貞等即在步兵第一團聚會，議決下述之襲擊及占據各機關後對於陸軍大臣之脅迫事項。

一、依陸軍大臣之斷乎的決意，迅速收拾事態，而向維新邁進。
二、絕對避免皇軍互鬨之不祥事件。
三、速為逮捕破壞軍之統帥權之元兇。
四、剷除常作軍閥行動之中心人物。
五、即時招請主要之地方同志入京，聽取其意見，善為收拾事態。
六、在上述各項尚未實現，事態尚未安定之前，絕對不由現占據位置移動舉事之部隊。

同時並交出由村中孝次起草而印刷之舉事宣言書。

(辛)是月十九日，對島勝雄，曾在其豐橋本宅受磯部淺一之詢問，得知東京方面之情形，乃商定同時以居住豐橋之同志襲擊殺害西園寺公望公爵。是月二十日以後，復與竹嶌繼夫請其同志步兵中尉井上辰雄，圤田淑夫，坂垣徹及一等主計鈴木五郎前往參加，坂垣徹對其贊否加以保留，而其他三人則加以應諾。是月二十三日對島勝雄，竹嶌繼夫，鈴木五郎，由往取連絡之栗原安秀得到關於東京襲擊計劃及其舉事日時決定事項之通知；乃商定襲擊靜岡縣興津町西園寺公望別墅，由豐橋陸軍教導學校之下士官約一百二十名，期於是月二十六日午前五時實行殺害西園寺及其實行計劃之概要，嗣後對島勝雄竹嶌繼夫關於實行詳細即有所準備，但至二十五日板垣徹對於使用兵力之點，斷然加以反對，於是乃中止襲擊西園寺公望，而對島勝雄，竹嶌繼夫則急遽入京而參加其同志之行動。

行動概略

一，軍官中心之行動

在上開各同志，一致團結之後，根據前記決定事項而作下述之行動。

△襲擊首相官邸

(一)，栗原安秀，林八郎，池田俊彥，對馬勝雄，本担任襲擊內閣總理大臣官邸殺害總理大臣岡田啟介之任務，二月二十六日天尚未明，即對其所部之步兵第一團機關鎗隊兵士傳達必要用件，繼則作臨時召集，整列其全隊人員於軍營之前，告以舉行之意，除將其一部兵士撥入丹生部隊外，其餘士卒約三百人由其親身指揮，四時三十分由兵營出發，五時頃襲

擊內閣總理大臣官邸，殺害官邸之守衞門警村上嘉茂左衞門，土井清松，清水與四郎與小館喜代松四人及總理大臣秘書官事務囑託松尾傳藏，因誤認松尾傳藏為首相岡田，故岡田未至被害。

△襲擊藏相私邸

（二）中橋基明，中島莞爾，担任襲擊大藏大臣高橋是清私邸殺害高橋本人之任務，二月二十五日夜，決定分近衞步兵第三團第七連兵士約壹百二十名為守備隊與突入隊兩隊，守備隊由步兵少尉今泉義道率領，而以突入隊侵入高橋私邸殺害藏相高橋，翌日二十六日午前三時頃，中橋基明，中島莞爾即赴第七連營中今泉義道處，告以斷行昭和維新殺害藏相高橋之事，並勸其取共同行動，因未得明確之答覆，中橋基明即謂願與彼等共同行動與否，聽其自由，但於舉事後，當然應有守備隊後援兵之派遣，故汝既為後援兵副司令，後援兵應由汝領率，言後即去。今泉義道則以為事已至此，即決心順從中橋基明之意而行動。

是日四時頃，中橋基明即命臨時集合，詭稱往拜明治神宮，指揮兵士約一百二十名，四時三十分由兵營出發，自領突入隊，五時頃襲擊大藏大臣高橋是清私邸，殺死高橋，即行退出，中島莞爾則受中橋基明之命，指揮突入隊赴內閣總理大臣官邸。一方今泉義道，則駐守暹羅公使館附近，在中橋基明等之襲擊高橋私邸時間中，取待機之姿勢，襲擊後即與中橋基明率領守衞隊後備兵赴守衞隊司令官處，復奉命任坂下門之警戒，十一時頃奉命交代勤務，即歸其團部。

△襲擊齋藤邸

（三）坂井直，高橋太郎，麥屋清濟，安田優，担任襲擊內大臣子爵齋藤實私邸殺害齋藤之任務，且高橋太郎與安田優復担任襲擊教育總監渡邊錠太郎私邸，殺害渡邊本人之任務，指揮兵士約二百名於同日四時二十分頃，由兵營出發，五時頃襲擊子爵齋藤實私邸，將齋藤殺害，又開槍誤傷以身掩護其夫之齋藤夫人春子，五時十五分頃離去該邸。坂井直與麥屋清濟則率主力部隊赴陸軍省附近，高橋太郎，安田優指揮士兵約三十名，依照預定計劃，在赤坂離宮前搭乘中山勝交來之軍用汽車赴教育總監渡邊錠太郎私邸，六時頃襲擊該邸，排除其妻鈴子之阻止，而將渡邊殺死，六時二十分離去該邸而赴陸軍省附近，與坂井部隊之主力會合。

△襲擊侍從長官邸

（四），安藤輝三担任襲擊侍從長官邸殺害侍從長鈴木貫太郎之任務，於二月二十六日午前三時頃臨時集合兵士，全體整列營前，三時三十分頃由兵營出發，四時五十分襲擊侍從長官邸，將侍從長擊傷數彈，安藤輝三正擬以刺刀刺殺侍從長時，因其夫人之哀訴，遂未殺斃，五時三十分頃，即由該邸退出而赴麴町區三宅坂附近。

△占據警視廳

（五），常盤稔，清原康平，鈴木金次郎則在故野中四郎指揮之下，担任占據警視廳之任務。二月二十六日午後二時頃，臨時召集所部各連，指揮官兵約五百餘名，四時三十分由兵營出發，五時到警視廳，在該廳而司法省與櫻田門街道上各處，配置機關鎗，輕機關鎗步鎗若干分隊，扼守各門，又在該廳屋頂上配置輕機關鎗步鎗若干分隊，更在電話交換室配置一部兵士，妨害與外部之通信。

△占據陸軍大臣官邸

相官邸。

△外部之應援

（九）澁川善助於二月二十三日赴神奈川縣湯河原町偵察牧野伸顯之所在，即行歸京，事件勃發後，擬在外部助其同志等企圖之達成起見，乃於是月二十七日夜與麴町區九段一丁目之中橋照夫相商，決定與其素通氣脈之山形縣農民青年同盟之長谷部清十郎等相謀舉事，幷給與中橋以手槍子彈，又求栗原安秀由某槍店購買子彈三百發，但因事爲當局發覺，未達目的。是月二十六日以來，又與步兵大尉松平詔光等連絡，努力蒐集外部情報，通知其同志等之部隊，二十八日即加入安藤輝三之部隊，鼓勵士兵，是日又到陸軍大臣官邸，作種種協助，又與坂井直巡視官邸附近之警戒線而作種種佈置。

△襲擊湯原之牧野伯爵

（十）故河野壽則担任殺害旅居神奈川縣湯河原町伊藤屋旅舘所貸別墅中之牧野伸顯之任務，二月二十五日夜指揮前受栗原安秀之招請，而集合於步兵第一團之步兵軍曹宇治野時參外兵一名，及其民間同志宮田晃，中島清治，黑田昶水上源一，綿引正三等，携帶輕機關鎗兩架，於二十六日午前零時四十分頃分駕汽車兩輛出發，五時頃抵湯河原町，襲擊伊藤屋旅舘之別墅，以遂行其任務，但搜索結果，未能發見牧野伸顯，乃放火燒燬該別墅，意在燒殺牧野。在其襲擊該處之時，除鎗殺其護衛警察皆川孝義外並將看護婦鈴江與前往救火之岩本龜三擊傷，但終未達其殺害牧野伸顯之目的。當時水上源一見故河野壽身負重傷不能再起，乃親出指揮，督飭餘衆，首先拔刀闖入屋內放火，欲以燒殺牧野，或持刀威嚇以阻止前往

（六）丹生誠忠則担任占據陸軍大臣官邸，斷絕參謀本部附近之交通，使香田清貞，村中孝次，磯部淺一等易與陸軍上層部交涉折衝之任務。二十六日午前四時頃，臨時召集所屬各連，指揮士兵約壹百七十名，與村中孝次，磯部淺一，香田清貞，竹嶌繼夫，山本又等於四時三十分，由兵營出發，五時頃到陸軍大臣官邸，以其主力部隊，把守官邸前門，禁止特定人以外之出入。

△使用貨車汽車

（七）田中勝則担任以所部之野戰重砲兵第七團之汽車作輸送之任務，二月二十六日午前二時三十分頃，對士兵十三名假稱將作夜間之汽車行軍，兼參拜靖國神社，分駕團部之乘客汽車一輛，載貨汽車三輛，三輪汽車一輛，午前三時十五分由兵營出發，並在途中參拜靖國神社，遙拜宮城，五時頃到陸軍省，受磯部淺一之指導，即自乘客用汽車，並使兵士兩人駕駛載貨汽車一輛，至赤坂離宮附近，即將載貨汽車交與正將內大臣齋藤私邸襲擊之後，擬往襲擊教育總監私邸之高橋太郎，安田優所指揮之部隊。九時頃又將客用汽車一輛載貨汽車兩輛交與栗原安秀，池田俊彥，中橋基明，中島莞爾，輸送其步隊，以襲擊東京朝日新聞社，後駕駛所餘之汽車與首相官邸之汽車，担任連絡輸送。

△襲擊新聞社

（八）栗原安秀，池田俊彥，中橋基明，中島莞爾，則於二月二十六日午前九時頃指揮兵士約五十名，分乘軍用汽車三輛襲擊東京朝日新聞社，而使該社一時不能發行，繼又至東京日日新聞社，時事新報社，國民新聞社，報知新聞社及電報通信社等處，分配舉事傳單，要求登載後，即回首

救火者等行爲。故河野壽等在襲擊之時負傷，乃入東京第一衛戍病院熱海分院，即在該院就捕。

△要求斷行維新

（十一）二月二十六日在東京方面襲擊完了後之軍隊，即根據其預定計劃，占領首相官邸，陸相官邸，陸軍省與警視廳，限制麴町區西南部地帶之交通，以援助香田清貞，村中孝次，磯部淺一等對陸軍首腦部之折衝工作。

而上開之香田清貞，村中孝次，磯部淺一等則與丹生誠忠所指揮之部隊，於二月二十六日午前五時同赴陸軍大臣官邸，面謁陸軍大臣川島大將，由香田清貞爲代表，朗讀其舉事宣言書，說明襲擊各處之狀况後，要求加以善處而斷行維新，復請來眞崎大將，古莊陸軍次官，山下少將，滿井步兵中校，求其善爲收拾事態。是日午前十時頃，磯部淺一在該邸大門前，對恰到該處之片倉步兵少校，用手鎗將其擊傷。繼而彼等復由前往之山下少將，聽到軍首腦部起草之勸誘文，但率不服其勸誘，迨下第一師發戰時警備命令，因根據警備司令官之方針，希能避免流血之慘禍而受勸歸營，乃於二十六日晚將此等部隊，編入步兵第一團長小藤上校指揮之下，其後雖在二十七日早晨實施戒嚴令一部之後，亦因仍抱與前一日相同之不流血方針，故仍保持上述之狀態，乃其幹部以爲一般情勢已有好轉，益堅其所信，決心斷行推進其企圖。

△撤往幸樂山王旅館等處

（十二）是月二十七日晨，村中孝次因受滿井中校等之勸告，乃向其同志等提議，爲顧慮陸軍省參謀本部執行職務之便，不如解放該處，撤回各屬部隊，但未得到彼等同志之贊成，而決定集中其部隊於首相官邸與新議事堂附近。村中孝次，香田清貞即赴戒嚴司令部向司令官香椎中將，參謀長安井少將申述其舉事之意旨與對軍部上層之要望，說明其部隊配備縮小情形，請求暫時承認其現有警備狀態，不然則有軍隊互擊之危險性。繼而村中孝次磯部淺一等復得到北一輝次郎關於收拾事態之指示電話，乃與香田清貞，栗原安秀，故野中四郎等協議，而於是日午後四時頃，在陸軍大臣官邸與一部軍事參議官會見，關於事態之收拾有所要求，但反被勸導應依小藤上校之命，速由現地撤退之必要，彼等對此勸說雖加以諒解，但未確定撤退之意思。此等部隊後受小藤上校之指揮，自是夜起，即在總理大臣，大藏大臣，鐵道大臣，農務大臣，文部大臣各官邸與幸樂餐館山王旅館宿營。

△固守現地決心抗戰

（十三）二月二十八日晨村中孝次，香田清貞等得知近衛步兵第三團長對於中橋基明用電話通達團部命令， 謂戒嚴司令官頃奉勅命， 令速爲設法使占據部隊集合於步兵第一團兵營附近，故該中尉應速率所部，實行歸由小藤上校指揮，於是彼等即對小藤上校之措置，非難其不當。會小藤上校接到第一師團根據對於戒嚴司令官所下之速使占據部隊歸其原屬之上諭之命令，正擬傳達，因見該部人等感情激化，乃暫加保留。同時村中孝次，香田清貞，對馬勝雄等於午前十時頃赴第一師司令部，對於該師長參謀長，陳請設法勿下勅令，迨返陸軍大臣官邸，山下少將即來對其領袖告以根據勅令行動之實施，即將實現，囑其善處。於是其首領開會討論結果，決心自決，而對前往勸說之師長與小藤上校，表示服從陛下之命令，但後

因接北一輝次郎，西田稅等之激勵電話，及其一部首領因鑑於是朝來周圍情勢之急變與各種情報之混亂紛歧，故主張飭令歸部命令，定非出自天皇之眞心，且在第一線指揮者，亦因情況之不明，或惑於流言，心境一變，而決心如包圍部隊出以彈壓之措置，則將始終固守現地實行抗戰，由是月二十八日起，即扼守首相官邸，新議會，陸軍省，山王旅館作戰鬥準備。

△野中四郎自殺

(十四)於是戒嚴司令官香椎中將，乃對小藤上校，解除此等部隊之指揮權，而對一般之包圍部隊，下令期在二十九日朝一齊掃蕩占據區域。叛亂幹部之大部，於二九日朝由收音機與發散之傳單，知根據勅命之行動業已開始，且目擊包圍部隊之逐漸近迫，乃打斷其抵抗之念，而命兵士歸營。在先即有脫離被告自動歸營之兵士數十名，是日午後二時，士兵全部皆行歸順。嗣後除山本又外，其幹部全體集合於陸軍大臣官邸，多欲自決，但一部則主張自決尚非其時，故除故野中四郎一人而外，其他皆於是日晚，强制收容於東京衛戍刑務所，山本又則因有宗教心，是日正午逃往身延山，後在三月四日即向東京憲兵隊自首。

二　士兵等之行動

△率領輕機關鎗參加

(十五)大江昭雄及齋藤一郎，於二月二十五日夜，由中橋基明告以於明日早，應與其他部隊一同舉行，大江曾受舊上官之中橋敬崇，深信有斷行昭和維新之必要，並知該人等企圖之一部，乃決心脫離其所屬之指揮系統前往參加，齋藤一郎亦知曾任代理連長之中橋抱有國家革新思想，而假託命令强其作犯罪行爲，但因平素之感情，不能拒絕，乃決意參加，乃於二十六日作臨時召集，率其一連兵士開出兵營，歸中橋基明之指揮，五時頃至高橋邸，齋藤一郎闖入該邸，搜索藏相所在後，即行退去，繼乃與中橋基明率領守衛隊第二小隊出任宮城內之警戒。大江昭雄則率輕機關槍兩排，在高橋邸前之路上，對憲兵警察加以警戒之後，後率所部赴首相官邸與栗原部隊合併而取共同行動。

△裁斷陸軍通信所

(十六)前田仲吉於二月二十五日夜，由丹生誠忠告以定於明二十六日早晨舉事，斷行昭和維新，繼又於二十六日午前二時三十分頃，由丹生授以舉事宣言之檄文，囑其分配，並担任該連之任務，彼即決心參加，臨時召集全連兵士，開出兵營而赴丹生誠忠指揮之下，午前五時頃到陸軍大臣官邸，領率兵士五名入陸軍省通信所，禁止使用電話等等通信機關。

△率領機關槍活動之排長

(十七)尾島健次郎於二月二十六日午前三時頃，由其舊上官之栗原安秀告以斷行昭和維新之事，尾島因素受栗原國家維新思想之影響而與之共鳴，故即承認脫離所屬系統前往參加，當即指揮隊士出營，以機關鎗排長資格，率領兵士約六十名赴總理大臣邸後門，配置各分隊而作該邸外部之警戒，並親身巡視警戒線，嗣後即繼續率其所部警備該官邸。

△打開團部之彈藥庫

(十八)，林武及新正雄於二月二十五日夜，由其部中連部值日士官，坂井直告以舉事之意，雖無自動參加之心，但惑於上官之言辭，且因平時服從命令之關係，明知非法，亦不能不參加襲擊齋藤內大臣邸。新正雄在出發前受坂井直之指揮，打開團部彈藥庫，取出子彈，並與各連以彈藥受領證而發給各連以彈藥等後，根據坂井之指示而自任分隊長，參加襲擊齋藤內大臣私邸，入該邸充任後門之警戒。林武在襲擊齋藤內大臣邸時自任輕機關鎗分隊長，率領兵士十四名，侵入該邸，由坂井直下令，用輕機關鎗破壞該邸使女之房門闖入，在坂井直等鎗擊齋藤之時，渠亦曾開手槍六響，且後又以分隊長資格參加渡過教育總監私邸之襲擊。

△對鈴木侍從長開鎗

(十九)永田露及堂込喜市於二月二十五日夜，由其連長安藤輝三，告以將於明朝舉事，襲擊鈴木侍從長時，明知乃在命令之强制下使其參加，但因平素友誼關係，不忍拒絕，乃決心出動，自負小隊長之任務，在安藤輝三指揮之下由營出發，二十六日午前四時五十分，開至鈴木侍從長官邸附近，永田露任第一小隊長率領兵士約八十餘名，由後門侵入官邸，向鈴木侍從長開放手鎗。堂込喜市則任第二排長率兵八十名由前門侵入，向鈴木侍從長開放手鎗，繼復跟隨安藤輝三率其所部配置於陸軍省，新議會，幸樂餐館山王旅館處。

△紊亂統率前往參加

(二十)立石利三郎由第七連長之故野中四郎請往參加行動，明知不向所屬部隊之值星士官報告，有亂統率而即與同意，指揮該機關鎗隊下士官四名兵士約七十名，携帶機關鎗八架與實彈，前往參加野中部隊之襲擊警視廳。

△與安藤輝三共鳴

(二十一)伊高花吉素與安藤輝三之思想共鳴，二月二十五日夜伴同所屬連部之鈴木金次郎至第七連長故野中四郎之處，受其決心參加之慫恿，即行同意，且明知紊亂統率，而勸第十一連附須田軍曹前往參加，出動後加入警視廳占據部隊，而以輕機鎗分隊長資格，率領兵士二十名，任警廳前之警戒。

△國體研究與直接行動

(二十二)北島弘，渡邊清作，青木銀次，長瀨一，於二月二十五日由非其所屬之第一連值星士官坂井直告以舉事之意，彼等即予以同意，繼後長瀨即轉告蛭田正夫，青木即轉告小原竹次郎，但皆未向其所屬連部之值星官報告，暗率二年兵之一部加入坂井部隊，參加襲擊內大臣齋藤實之私邸。事後蛭田與長瀨復以輕機關鎗分隊長參加襲擊渡教育總監私邸。長瀨一並以鎗擊破該邸大門，親自侵入屋內，隨安田優之後，殺至寢室，對已倒斃之總監，再由背後用手鎗擊之。長瀨一，平素即有志研究國體，居常敬愛明治維新烈士之言行，入營後又受安藤輝三之指導，而抱爲顯現國體

不惜犧牲一己而作直接行動之信念。

△與栗原安秀共鳴者

(二十三)宇治野時參，宮田晃，中島淸治，黑田昶，黑澤鶴一，水上源一及綿引正三等，素對栗原安秀之思想信念頗爲感佩，加以共鳴；尤其根據水上之非利用軍隊，革命不能成功之信念，乃進而與靑年將校多數之同志接近，常在其本宅及各處與栗原聚會，關於直接行動之目標，實行方策與時期，交換意見，由栗原領到巨額之資金，專待時機之到臨，二月二十五日因受栗原安秀之招請，是夜宇治野時參與黑澤鶴一，即擅離所部而參加機關槍隊之栗原安秀一隊，其他諸人則由隊外來會，由栗原說明其實行計劃之概要，且授以在故河野壽指揮之下襲擊暗殺湯河原伊藤屋旅館貸出別墅之牧野伸顯之任務，全體皆踴躍參加。在襲擊之時，高田晃與黑田昶從故河野壽闖入屋內，擊死巡查皆川義孝，但河野與宮田皆受重傷。黑田昶在初本由該別墅後門闖入，亂放手槍，繼則轉由別墅後面道路，對牧野之逃走加以警戒，在受火焰所迫而逃避於後庭浴室傍空地之婦女數人中，發見形似牧野之人，即高呼「天誅」而開放手槍三四響。宇治野時參則手提日本刀，初隨水上源一至該別墅大門，迨水上放火，乃至別墅西方之高地附近，警戒牧野之逃走與警隊之來襲，繼復向火光熊熊之屋內，亂放機槍。

綿引正三發見身着寢衣之男子數人，即出手鎗，威脅擊退，在水上源一放火後，見別墅東方石垣上蹲有婦女數人，以爲牧野伸顯潛伏其中，即向之開放手鎗。中島淸治，黑澤鶴一初任外部之警戒，同受水上源一之命，即以輕機關鎗或手鎗掃射附近，加以威嚇。至水上源一之行動，則在行動概略之(十)中已有所述，不復贅。

長安得冀野書約復游江南卒未能赴輒報一詩

棄子

建鄴風光久寂寥。飲虹高士足淸標。冥心裁曲通三昧。洗眼看山念六朝。偕隱竟無林可入。相思徒使骨爲銷。浮雲蔽盡南飛路。枉負文鱗一度招。

亞帝出國的自白

于立忱譯

義大利武力併吞亞比西尼亞，表面上雖可算已達到其貪婪的目的，而國際聯盟最後的假面，從此被撕碎無遺了；歐洲帝國主義間又埋設了一條新的導火線，就以受了七個月鮮血洗禮的亞比西尼亞國民，到底能在義大利的鐵血統治下屈服幾時，也還是問題。這篇亞比西尼亞皇帝海爾·西拉斯一世在日內瓦口授的筆記，使我們得親睹亞京陷落的經過，且對於這樣一個不顧一切犧牲，爭取民族獨立自由的國家，感到無限的欽敬。大衆的血，將是弱小民族獲得最後勝利的保障，深信亞國終必有重建的一日！

——譯者識——

溯自馬加爾之役以來，勇敢奮戰的亞軍，雖以超人的努力，終無法抵抗敵軍不人道的武器腐爛性毒瓦斯的殺人之雨，以致不得不繼續退却了。現在阿迪斯阿倍巴已迫近我等的指呼之間，而我等的希望，也由馬加爾向克拉姆，由克拉姆向台西，由台西向歐列倫後退下來。但因爲台西的街道破壞成功了，義大利軍的前進，有遲遲需時的樣子，故我們在準備守衞阿迪斯阿倍巴上，又得到幾天餘裕。於是我們計劃了最後的決戰，擬在距首都稍遠的郊外迎擊義軍。這是因爲根據過去的經驗，明知義軍如能藉一點口實，便會立刻斷行空襲阿迪斯阿倍巴，撒降慣用的毒瓦斯雨，以殘害將近十五萬的無辜居民的。哈拉爾空襲的慘劇，也許要在阿迪斯阿倍巴，更增加其慘酷性，而重演出來。試想那累積如山的兵士死屍，血塗的街道，殷紅的河水，活活被燒死的婦女，驚恐過度因而氣絕的兒童們，焦土化了的阿迪斯阿倍巴！豈不簡直就是一幅地獄圖！這是絕對要避免的——我下了堅强的決心。同時必須把政府趕快遷移到其他安全的地方。遷都的計劃，我早已攷慮過，所以在出征的時候，已經命令曾任內務大臣的戈理州長瓦伊達，達蒂克，告訴他準備政府無論何時都能遷移的佈置。這在戰爭當初，自不過僅屬假定的警戒處置，及到退去歐列倫的時候，外務大臣黑路易急來問我，現在仍有遷都戈理的意思沒有，我回答他說「有」。不過直到那時以前，我心裏還在躊躇以選擇戈理與哈拉爾那處爲宜。哈拉爾雖是能與歐洲通信聯絡的大都會，又有糧食彈藥的貯藏，但另一方面因位於鐵道沿線，道路四通八達，有從各方面遭受敵軍攻擊的危險。反之戈理在山內

的險阻地點，占據着形勝的地勢，雖可阻止敵軍的進擊，但一經退守之後，若有萬一的時候，則與外界的聯絡，勢必全被截斷。熟慮之後，乃決定遷都戈理。當我一下了這個最後決心，以為目前不可再作片刻猶豫，即於四月三十日晨，開始回歸阿迪斯阿倍巴。沿途排列了多數人民，作熱烈的歡迎， 其情況幾使我一時忘去了胸中的寂寞。人民似因義大利的宣傳，誤信我已經死了成羣結隊狂喜亂舞，口口聲聲連呼「皇帝萬歲」，「亞國萬歲」，以致我的馬車都不能自由前進。行抵宮殿以後，但見忠良的將校士兵，僧侶，官吏等擁擠得沒有立錐的餘地，焦急的等候迎接我的歸還。他們一見我的馬車，舉手的，擎槍的，互相立誓要殲滅敵軍，義勇奉公。異口同聲的高喊：

「敵人逼近了，可是因為神的保佑，皇帝也臨近我們了，我們在皇帝面前，很願意去死！」

目擊了這些奮不顧身的情景，我重燃起不少的希望，覺得現在還有這種民氣，亞國的將來，尚未絕望。這天整日義勇軍陸續從各處紛紛開至，領取武器而去。五月一日晨鳴動戰鼓，傳布進軍的上諭，這個上諭命令集合首都的正式軍與義勇軍的全部，立時開往阿迪斯阿倍巴的郊外哥拉，而在該處伏候敵軍以決最後的一戰。是日午後我在宮中召集最高會議，檢討一般情勢，並協議今後亞軍的作戰行動。那天的最高會議，有北軍總司令官拉斯．卡撒，外務大臣黑路易，伊格宙將軍及倍爾將軍等列席，會議席上，都認為事態異常重大而且緊急，且事與願違，已至於此，故皆竭力主張避免無用的衝突，速以全副力量與國際聯盟採取聯絡。

即決議在遷都戈理之先，國家的代表者，火速親赴歐洲，詳細報告敵人的暴虐，傳達亞國數十萬的國民，無分男女老幼，都作了擁護獨立的犧牲者的情形。因為最高會議這種議決，乃出於深謀遠慮，即使犧牲目前的一次勝利，亦宜防止比現在更大的流血，以謀國家的萬全。我等的對策，這樣地刻刻變化進展，在最後的瞬間，終以上記的理由，而決定放棄戰爭。

於是決定令輔弼我的政府移往戈理，由戈理州長瓦伊達．達蒂克主宰行政事務，同時以皇帝為首席，組織使節團，趕赴國聯申訴亞國的立場。負了對國聯重大使命的這個使節，隨我去的有外務大臣黑路易，掌璽大臣達撒斯．哈伊爾及拉撒．卡撒司令官。於是在翌晨，五月二日，我們就在萬感交集裏離開首都阿迪斯阿倍巴。有人把我等出發的原因，曲解作由於周圍者的叛變，又把出發以後在阿迪斯阿倍巴所發生的動亂，單獨歸罪於被敵軍暴虐所威脅的不幸的亞人，而不問侵略者的責任，顛倒黑白，實無更甚於此的了。

我等在吉蒲提港受到誠意的歡迎，是我終生不能忘記的。吉蒲提不但是我懷念的舊遊之地，而且當地的官民，都一如疇昔的表示他們的友情，吉蒲提總督將他的官邸供給我住。經過七個月的戰爭的惡夢，現又在離開首都的旅途上，我們的寂寞的心，對於這樣歡待，更加感到銘心的快慰。我等滿想多逗留些時，但是到着的次日，英國政府派來載送我們去耶路撒冷的軍艦『冒險號』就入港了。

因為我們搭乘了英國的軍艦，世間傳說——若英國有所策動，故特促使我等實現此次歐洲之行，這完全無稽的想像。我等因最先要到英國的領土，所以請求該國的軍艦予以便利，自屬當然的事。英國政府無條件的痛快

的應允了我的請求，因此並未加以任何壓力或干涉。

搭乘『冒險號』的當兒，南軍總司令官拉斯・那希浦率領了部下的士卒，來船上告別，與在東南戰線上勇敢作戰七個月的官兵作最後分袂，我的兩眼忍不住熱刺刺的了。

拉斯・那希浦等身纏綴滿他們以生命守護的國土的戰衣，反復向我宣誓忠誠。當時那希浦曾詳細報告該方面的戰況。據聞義大利軍爲我軍的頑强抵抗所阻，進軍頗爲遲遲，又因該方面的人畜稀少，地勢險阻，義軍的腐爛性毒瓦斯，炸彈都失其效用，因之義軍乃出以最後的手段，殘忍地對留在後方的亞國的非戰鬥員，不分男女老幼，濫施虐殺，企圖藉以威脅攪亂前線的兵心，使之失却戰意，迫之投降。我每想及親愛的國民遭到如此悲慘的運命，與彼等挺身殉難的英勇行爲時，不禁從心裏靄然發出稱讚與哀悼之意。尤其當戰爭之初，我在與加丹戰線上檢閱的時候，到我面前的一個亞國婦人，她的豐彩與忠勇的行爲，永遠不會叫人忘記。

那個女人腰束彈藥帶，手裏持着義大利製的步鎗。這個武器就是義兵用來把她最愛的丈夫在她面前擊斃，更要對她施以暴行的。那個女子在深夜裏趁義兵監視的疏忽，偷偷地奪了這個武器，逃了出來。我從這個婦人看出亞人全體的運命。這個女子，豈不正是亞比西尼亞國家的表徵嗎！

『冒險號』已將啓碇。未幾報告出航的號砲，隆隆的響徹雲霄。碼頭上的亞人以及各國人民，始終站着對我等表示深切的同情與激勵的意思。船到蘇彝士，數隻英國水雷艇出迎，在運河航行中加以警衛。在英國如此的好意警備之下，一面又受艦內官隊的鄭重款待而經過運河的時候，那完正還有使我深切感動的景像。將通過波賽港的時候，一隻小舟鼓浪而前，不久即駛近我們的軍艦，一看這隻小舟的船尾上，原來飄揚着亞比西尼亞的國旗！這纔是我等在國外亡命的旅程中，意想不到最可喜的國旗的歡迎呢！我等的勇氣因而百倍，更加痛感責任的重大，離開這些可留戀的情景，軍艦繼續向海佛爾港航行。入海佛爾港的時候，英國軍艦列隊在港外行禮，『冒險號』在這些軍艦中拋錨，而可悲的旅行的第一程於此告終。

同港不遠的地方，碇泊着一隻懸旗結彩的義大利的軍艦。我等上陸時，『冒險號』的軍樂隊首先吹奏亞國的國歌，出迎的英國駐屯軍接着也在陸上吹奏。沿途羣衆圍立如堵，內中並雜以多數的阿拉伯人及猶太人，他們在歡迎我等之時，好像忘却了亞人與他們之間長時期的鬥爭一樣。由海佛爾改乘火車直到耶路撒冷。

耶路撒冷自昔即有亞比西尼亞人的修道院，對於亞國信心深摯的人，這裏正是世界的中心，這兒纔是他們所祀奉的神最接近他們的所在，即本山之地。無論在何時代，這兒既無戰爭與和平的區別，也不受歷史變遷的作用，有使用阿馬利格語的修道院，多數亞比西尼亞的僧侶，朝夕在此修行，從未間斷。

出迎我等的當地的僧侶，爭相問詢祖國亞比西尼亞同僚等的安否，並

聖典與彼等一同化為炸彈烟燼的貴重經文，寺院，以及寺院中有悠久歷史的耶穌像。可憐這些貴重的信仰目標，遭遇了近代科學產生的炸藥的洗禮，已破壞得形跡無存了！我等在歐羅巴的旅途上，暫時駐脚於此靜寂的聖地，養其英氣，以為今後大活動的準備，實有很深的意義。這裏既無砲火硝烟的臭氣漂蕩，也不見有僧侶的死體橫倒在山門的情形。

六月三日我等抵倫敦後的情形從略，我們獲得與英國人互相接近交談的機會，目睹英國朝野如何地憎惡侵略，內心與我們的主張共鳴。不幸歐洲的政局，目下方擾攘不寧，各國的政治家，一似忘去了遠憂，只怕近的危險，於是為謀歐洲表面上的平穩，遂欲將亞比亞尼亞的獨立付諸犧牲。不知將來的歷史家，對歐洲政治家的此種行為，將怎樣批判？

在先國聯排擊義大利的侵略，決行制裁，以為亞比西尼亞戰爭，不僅是義亞間的戰爭而是侵略軍與擁護國家獨立軍的聖戰。這也就是我始終一貫拒絕義大利所提條件的意義，因為那種條件對於我個人雖然有利，但是違背亞比西尼亞國民與聯盟規約精神的條件。然而現在竟以繼續制裁，有惹起歐洲戰爭的危險為理由，而將制裁撤廢了！

亞國絕不請求友邦為亞國流其國民的血。亞國所希求的，不過想友邦對其擁護獨立的聖戰，勿加阻碍，且進而提供便利與方法，使之繼續達到目的而已。這就是我所以屢次向各國請求財政的援助的原因。亞國將向全世界募集救國公債，戰爭基金，排除萬難，向擁護獨立，恢復失地，保全領土邁進。此乃上帝賦與我的最崇高的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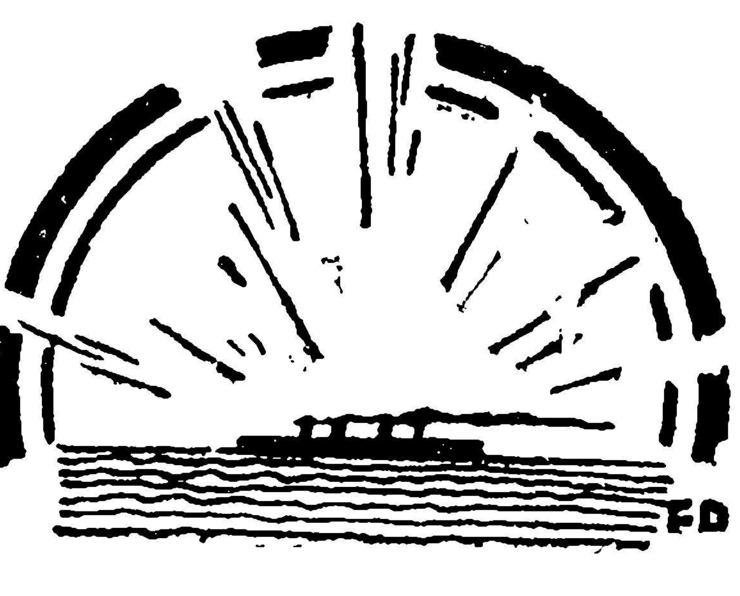
如上所述，際此空前的國難，我因深切念慮，三千年光輝的亞比西尼亞國土與親愛國民之將來的結果，與確保其安全與福祉起見，乃從前線回到首都阿迪斯阿倍巴之後，即諮詢于最高會議，而下退出國都的悲壯決心，親身渡歐，前赴日內瓦，代表國民在國聯之前，闡陳亞國的主張與立場，以貫徹我救國獨立的最高使命。

當我退出首都之際，不但並未絲毫放棄賦與我的皇帝權限，唯因自覺其國家主權者的責任，所以始欲貫徹其大任。

現在我雖已完成出席聯盟大會的使命，但預料亞國前途，尚屬波瀾重疊，曲折很大，有所待於今後絕大奮鬥者正多。

目下亞比西尼亞的國土，雖被敵軍慘無人道的毒瓦斯雨悲痛地蹂躪了，但是獨立的熱血，正在生存每一個亞國國民的胸中沸騰着，而焦急的等待恢復故國山川草木以及失地之實現。

現在阿迪斯阿倍巴的西方儼然尚有我所授命的政府存在着，我正晝夜沈思默慮的審度將來的計劃。（譯自七月十二日東京朝日新聞）



紀江春霖

黃華

孫中山先生講民權主義，以謂「監察權乃中國所固有，如唐代之諫議大夫，滿淸之御史，皆爲極佳之監察制度，監察權即彈劾權，外國雖亦有此權，但包含於立法機關之中，猶未能獨立成爲治權也，」據此而言，監察制度，中國行之獨早，在昔專制時代，帝皇大權獨攬，惟監察權猶能獨立，不甚干涉，是故諫鼓謗木，陳善納誨，將順匡救，兆姓傾心，降及叔季之世，愎諫遂卜，屏目塞聰，忠讜路塞，咈民從欲，斯則衆畔親離，爲覆亡之朕兆，觀於歷代往事，蓋歷歷可徵也。

遜淸在全盛時期，諍臣之謇諤者，代有其人，如郭琇之劾明珠，錢澧之劾國泰，曹錫寶之劾和珅，俱以犯顏批鱗，直聲震天下，洎同光之際，此風寖替，安維峻之遣戍軍臺，王乃徵奏樹聲之截取外用，文悌王廷相之回原衙門行走，皆忠言逆耳，彈劾無靈，言路索然，臺規漸隳，宣統初元，乃有三霖公司蒼頭突起，三霖者，御史江春霖趙啟霖趙炳麟是也，均以鯁直負淸望，而春霖名尤著，國人想望風采，識與不識，咸譽之曰眞御史，論者謂有淸一代之諫垣，實以三霖公司爲尾聲，自是厥後，各科給事中以及河南等十四道監察御史巧趨曲媚，寒蟬音沈，無人敢爲繼起矣。

春霖，號杏村，字仲默，晚號梅陽山人，福建莆田人，曾祖奮鱗，祖文波，均諸生，父希濂，同治乙丑舉人，春霖少穎異，操行純篤，嘗作「言志對」，驚其長老，弱冠補博士弟子員，旋中光緒辛卯正科舉人，甲午恩科進士，廷試三甲，拔置詞館，實爲異數，由庶吉士散館授檢討，歷充武英殿纂修，國史館協修，撰文處行走，甲辰，補江南道監察御史，掌新疆道，歷署遼瀋河南四川諸道，故事，御史二年俸滿，例得截取知府，先期由都察院堂官查明有無違礙及出差等項事故，分別繁簡，出具切實考語，咨請吏部查照核辦，春霖於光緒三十二年六月補授御史，扣至三十四年六月，已滿二年，一經保送，即可外放，然御史職在指陳闕失，伸理寃滯，開罪權貴，自所難免，倘希冀補授府缺，則中有所慊，必致貽仗馬之譏，爾時有御史黃昌年者，嘗劾直隸總督袁世凱，旋截取外放爲天津府知府，俾受袁管轄以屈辱之，樞廷用意之惡，足令言官短氣，殷鑒不遠，寧無戒心，用是春霖特援照嘉慶九年奏准，不願外任者，得將不勝外任之處，

據實塡註成案，自呈都察院，預辭截取，俸滿仍官諫院如故，宣統二年正月以奏劾慶親王奕劻獲咎，回原衙門行走，呈請歸養，甫一載而清鼎淪移，遂杜門不出，薙髮爲道人裝，民國二年，袁世凱以禮徵聘，堅辭不就，授以勳章，復笑謝曰，「道人無須此也」，日從事花竹，究心農圃，暇爲詩歌，寄其黍離之悲，春霖既以名德動其鄉里，獄訟械鬥，得其一言，鬥不立解，且隱居鄉里，於地方公益，知無不爲，爲無不竭其力，時梧塘之海隄奔潰，淹民田數萬畝，乾隆時曾一潰決，田不播種者七稔，郡守某至以身殉，於是蕭之父老，集資修築，乞春霖董其役，以事關民命，慨然許諾，爲文禱於江神，誓不以一絲一粟自肥，江潮忽三日不至，隄工得以速成，自始至竣，爲時不逾兩月，所費僅五千餘金，較乾隆時盡官帑數十萬，爲數得百之一耳，勳章之授，蓋基於此，春霖生平言行相顧，不爲高論，於古人惟服膺諸葛忠武包孝肅海忠介三公，嘗曰，.「武侯論事以數，余則以理，孝肅無子，脫然無累，又値仁宗明睿，故臨事銳而無梗，忠介歷仕三朝，有言必聽，余則適際時屯，亦不惜身，以曲全大局耳，」聞者悲之，通籍以後，事上交友，必以誠信，意所不可，侃侃爭辨，聲若洪鐘，必伸其說而後已，備位諫垣，卒坐是去官，民國七年正月初五日，嬰疾卒於里第，年六十有四。

春霖官西臺四年，獻可替否，封事凡數十上，危言儻論，臺閣生風，雖屢忤權要，爲衆怨之府，終不稍屈，其彈章中之有聲有色者，如劾蘇松太道瑞澂串同奸商運米出口片，劾都御史陸寶忠立法猶制科道片，參大理院少卿劉若曾齋戒託遞職名疏，請查辦郵傳部侍郎沈雲沛丞參上行走梁士詒朋比爲奸片，劾直隸總督端方情重罰輕疏，劾蘇松太道蔡乃煌罪狀多端疏，……均已膾炙人口，然求瑕索垢，猶尋常言官所優爲，至於糾彈所及，外而疆帥，內而貴冑，再接再厲，獨立不懼，此殆山川之尊，嚴氣義氣所獨鍾，非所望於恒人也，爰擇其參案中之犖犖大者，分敍顚末，詮次成篇，用備史乘采擷云爾。

（一）參袁世凱

直隸總督袁世凱，因戊戌告密之功，爲孝欽后所寵信，久任疆帥，總筦練軍，光緒三十四年，內用爲外務部尚書，八月二十日，世凱五十生辰，孝欽特頒內帑二千金，其他珍物稱是，恩遇之隆，並時無兩，又與慶親王奕劻朋比勾結，樹黨營私，氣燄薰天，炙手可熱，春霖在前已有彈章，如丁未七月，劾農工商部攀援競進衆望不孚之侍郎參議一摺，中云，「右參議袁克定，爲直隸總督袁世凱之子，……結黨營私，罔權市利之膏粱子弟，欲以風厲天下，竊爲朝廷惜之」，同月，劾疆臣濫保疏，中云，「自俄日構兵，借東三省爲戰地，僅奉諭旨，按局外中立例辦理，乃袁世凱張大其事，奏保異常勞績文職多至一百四十餘人，武職多至一百五十餘人，……臣聞日本東鄉大將，奏凱返國，口不言功，而我乃以按兵不動，散失主權，爲異常之績，登之報紙，傳之外國，其貽笑非淺鮮也，」兩疏俱留中未發，三十四年九月，遂又專摺嚴劾世凱「權勢太重，請加裁抑，俾全末路，」疏中列舉罪狀多款，如云，「世凱生辰，慶親王奕劻去爵署名爲祝，（向時親王書款皆稱某王無稱名者）貝子載振則稱世凱爲四哥，而自稱如弟，對聯兩合，衆目共瞻，爲交通親貴之罪，都御史張英麟等封進中外條陳，因世凱一言而止，爲把持臺諫之罪，前後保舉內外大員，如民政

部侍郎趙秉鈞農工商部侍郎楊士琦外務部侍郎梁敦彥右丞梁如浩大理院正卿定成順天府尹凌福彭直督楊士驤吉撫陳昭常皖撫朱家寶等，皆執贄稱門生，爲引進私屬之罪，東三省總督徐世昌爲譜兄，江督端方爲契友，贛撫馮汝騤爲親家，魯撫袁樹勛爲宗姓，豫撫吳重憙爲世交，爲糾結疆臣之罪，北洋新軍爲直省冠，世凱既入軍機，引其門生楊士驤代爲直督，諸事不得自專，悉皆受其節制，爲遙執兵柄之罪，請裁科舉，專辦學堂，本由世凱建議，乃無何而舉貢之保送，優拔之加額，又請自世凱，爲陰收士心之罪，國會發自世凱，既而滋用不靖，意在緩開，謂宜一身當衆難之衝也，乃世凱之阻都察院代奏，則以朝廷不欲爲辭，已實黨魁，而被四海以橫流之禍，身爲壅蔽，反誣九重以愎諫之名，爲歸過朝廷之罪，……」尤精闢者，「自古權奸竊弄，始未嘗不以忠順結主知，洎乎威名日盛，疑忌交乘，騎虎既已難下，跋扈遂至不臣，豈其本心然哉，利之所在，勢之所趨，而一時銜恩進欵之士，又相與翼佐而擁戴之，即欲終守臣節而不能耳，……夫王莽謙恭下士，周公恐懼流言，人固難知，知人亦良不易，臣何敢遽指世凱爲奸邪，第就臣列欵觀之，其心即使無他，而其迹要難共諒，歷考史策所載權臣，大者貽憂君國，小者禍及身家，窺竊神器之逆賊，且置勿論，即功在社稷，如漢之霍光，唐之李德裕，明之張居正等，其以權寵太盛，滅族破家者，何可勝道，則不獨爲國家計，宜少裁抑，即欲使世凱子孫長守富貴，亦不可無善處之道也，……昔東漢二袁，四世三公，一敗塗地，國既不振，家亦遂亡，以彼例此，尤爲至近，」全疏長二千言，流傳都下，讀者咋舌，春霖歿後，林琴南哭之以詩，有句云，「可憐四世三公語，果驗公歸後數年，」又云，「已廢倫常憑作賊，幸存松菊足娛親，」即指此也。

是年十月，孝欽后暨德宗相繼殂逝，溥儀嗣位，載灃攝政，修戊戌黨禍，德宗被幽之舊怨，奪世凱職，放歸洹上，論者謂載灃養癰貽患，縱虎還山，不能效仁宗之誅和珅，以斷然手段處置之，卒爲所乘，被迫遜位，此在清室實爲失計，顧其時世凱勢傾中外，直省大吏，多爲黨羽，北洋新軍，均屬舊部，投鼠忌器，不能操之過急，亦自有其苦衷，名流如學部侍郎嚴修，且爲疏請收回成命，而世凱之徒黨，又造爲「排袁即是排漢，袁去拳匪將起」之謠，煽惑中外，冀幸一旦有事，以爲起用地步，春霖洞燭其奸，爰草疏請召復勳舊大臣，布置要地，以資坐鎭，有云，「鳳棲梧而鳥歸，鴞食葚而音變，不惟君子小人消長之機，實關國家否泰之運」，語極懇摯，而載灃以爲迂，置之不問，宣統元年閏二月，春霖密疏請罷黜世凱黨羽，謂「世凱開缺，嚴修請收回成命，實受世凱之子克定囑託，農工商部侍郎楊士琦，蘇松太道蔡乃煌，各處造謠，贛撫馮汝騤，皖撫朱家寶，亦多附和，請於吏部進呈大臣京察履歷；擇尤罷黜，以懲既往，而戒將來，」是年七月，又請防奸黨藉外交束手，挾制起用世凱，謂「美要借欵，日爭間島，都下謠言，二國交涉，非世凱斷不能了，安保非該黨人搆此難題，挾制朝廷，預爲起廢地步，」疏入，不省；越兩年，武昌起義，世凱果乘時再起，載灃退居藩邸，而春霖則歸田久矣。

（一一）參馮汝騤

馮汝騤，字星巖，河南祥符人，光緒進士，由部曹外放道員，不數年，遂授浙撫，三十四年七月，量移江右，宣統元年閏二月，春霖劾其烟癖

甚深，聲名狼籍，事跡均有確據，略云，「前浙撫張曾敭奏明捐助師範學堂經費銀一萬兩，汝騤涖任，即向紳士索回，藩司據案力爭，大遭駁斥，此爲其貪黷之一端，及調任江西，劣跡更難罄述，撫署洋務局西式樓房兩幢，飭令還出，以居愛妾，贛省上司供帳，本有章程限制，該撫多方挑剔，責令增欵，此外隨帶人員衆多，喧賓奪主，尤爲官場側目，衆謂裁併局所，實以易其私人，節省經費，不足抵其揮霍，仰懇諭旨，飭派鄰省公正督撫，嚴切查辦，立予罷黜，庶儆官邪，」疏上，交皖撫朱家寶確查，家寶爲袁世凱之門生，而汝騤則世凱之親家也，以此因緣，自宜回護，是年七月上諭，「據朱家寶覆奏，該撫自調任以來，裁汰冗員，整頓稅類，辦理尙屬認眞，所參烟癖甚重，實缺徇私各節，均無實據，惟於通判濮維署吳城同知，知縣周寶琦署信豐縣，皆先諭藩司牌委，未履任而掛彈章，辦理兩歧，難辭疏忽之咎，着交部議處」，淸律，辦事疏忽，係屬公罪，充其量第罰俸降級了事，固自無礙，實家寶故爲開脫，避重就輕，明眼人一望而知，於是春霖幷劾家寶與汝騤素相朋比，查案護欺，請一律治以應得之罪，廷旨交江督張人駿查辦，九月上諭，「據張人駿覆奏馮汝騤謹飭和平，所參烟癖甚重，實缺徇私各摺，均無實跡可指，惟於提回公費，及委用丁憂人員沈銘熙二事，均未奏報，難辭疏忽之咎，馮汝騤着交部議處，」其查辦結果，與朱家寶如出一轍，春霖復劾人駿顚倒是非，請同科以應得之罪，亡何，吏部議奏，汝騤應得降二級留任處分，不准抵銷，家寶、人駿則免予置議，此事樞府委曲求全，兼籌並顧，既不欲受愎諫之名，又不欲揚疆吏之過，可謂仁至義盡，蔑以復加，然春霖則認吏部所議罪名，有避就，違背欽定律例，關係甚大，再請飭部改議，以昭平允，原疏極爲沉痛，略云，「二十二省之憲政，倚斷疆臣之手，敷衍文書，無人舉發，不知則姦佞之臣，飾爲忠藎，知之則曰疏忽之咎，臣所難辭，重者革職留任，次則降級留任而已，倘許查抵，便全無事，虛名受罰，積弊依然，舉劾屬員，只須八字，言官彈奏，萬語無傷，頒布憲法，期以八年，恐未至八年，而天下事已先壞於各省督撫而不可收拾也，」疏上留中，而加恩朱家寶降調私罪處分之諭旨又下，此事自非春霖所能忍受，續請飭部平議，以判曲直，明知孤掌難鳴，未必奏效，顧事已至此，亦第能盡其心之所安，疏中有云，「臣母今年七十四歲，妻於前歲在家病故，旁無妾婢，菽水之歡，託於子婦，倘獲嚴譴，歸隱林泉，娛侍老親，感且不朽，昔宋臣包拯彈章七上，卒以得請，臣今疏亦六上矣，」疏入，傳旨申飭，春霖又上奉旨申飭陳言疏，以謂「所爭雖一二人之事，而法律輕重出入，一經奉旨准行，即爲將來例案，斷斷不休，職爲此故，並非敢挾制成見，有意深文」，至是而軒然大波，告一段落，林琴南詩，「一心豈願歸骸骨，七疏居然動鬼神」，即指此也。

（二二）參慶親王奕劻

春霖劾馮汝騤既無結果，始知豺狼當道，安問狐狸，衆醉獨醒，難與爲伍，由是遂浩然有歸志，前請飭部平議疏中，「倘獲嚴譴，歸隱林泉，娛侍老親，感且不朽」四語，蓋已微示端倪矣，越半月而有劾慶親王奕劻之疏，此爲晚清有數之大參案，吾於敘述以前，猶須窮根竟委，追溯因果，庶令讀者豁然貫通，不致茫無頭緒，先是滿清發祥地之奉天吉林黑龍江

三省，均爲特別區域，設置將軍，總筦軍民兩政，光緒三十三年春，改爲行省，更易官制，始議添設巡撫，有合肥人段芝貴者，爲提督段日升之子，畢業天津武備學堂，以道員在直隸候補，與直督袁世凱稍有淵源，獲充天津南段巡警局總辦，其人工於鑽緣，熱中躁進，念慶王方握重權，倘獲階緣，必能大用，會慶王冢子固山貝子銜鎮國將軍載振，方暱天津女伶楊翠喜，有藏嬌意，芝貴竊喜機不可失，亟斥重金爲翠喜脫籍，又厚贈添箱之資，浼津埠巨商王益孫代爲進獻，振果大悅，力爲芝貴說項，遽以候補道加布政使銜，署理黑龍江巡撫，命下之日，朝野譁然，御史趙啓霖專摺糾彈，詞連慶王父子，朝命派醇親王載灃大士孫家鼐查辦，振不自安，密遣翠喜出都，由王益孫出名頂領，並脅報館更正，掩飾耳目，載灃等覆奏亦爲載振洗刷，啓霖坐言事不實革職，春霖聞之，大爲不平，連上兩疏，先請飭查報紙評論親貴前後不符之原因，以憑追究，繼則奏劾王大臣查案疑竇，應將納妓之員律辦，以息物議，雖俱未得請，然載振亦弗能安於其位，卒自請開缺，此爲光緒三十三年四月間事，翌年十月，溥儀嗣位，沛恩逮下，諭令慶親王奕劻世襲罔替，春霖期期以爲不可，疏言世襲罔替，覃恩過優，以謂「小人甘言諛色，每覺易親，君子嚴氣正性，或多難近，日習既久，難保無親汪黃而疏李綱，斥眞魏而任史彌遠者，區區之意，竊抱杞憂，」同年十二月，又奏請起用趙啓霖，凡茲種種，俱予奕劻以難堪，而春霖不以爲意，宣統元年七月，劾洵濤二貝勒疏中，有云，「戊申十月以前，士大夫奔走於誰之門，苞苴入於誰之手，有願及二王者乎○」（洵濤皆加郡王銜）取瑟而歌，意在言外，固可不言而喻，是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因劾馮汝騤而傳旨申飭，明年正月十五日，遂上疏嚴劾奕劻老奸竊位，多引匪人，略云：「竊溯戊戌變政全局，實爲前軍機大臣袁世凱一人所壞，世凱因得罪先帝，乃結慶親王奕劻爲奧援，排斥異己，偏樹私人，包藏禍心，覬覦非望，幸而瞿鴻禨退，先朝起監國攝政王以鎮之，袁世凱進，先朝又召閣臣張之洞以參之，天與人歸，謀不得逞，及我皇上御極，首罷世凱，奕劻恭順以聽，而其黨亦慄慄危懼，中外相慶，以爲指日可望太平矣，既而竊見朝廷意主安靜，異派無所登庸，要津仍各盤據，而農工商部侍郎楊士琦署郵傳侍郎沈雲沛復爲畫策，汚名嫁於他人，而已陰收其利，被劾則力爲彌縫，見缺又荐引塡補，就衆所指目而言，江蘇巡撫寶棻陝西巡撫恩壽山東巡撫孫寶琦則其親家，山西布政使志森則其姪壻，浙江鹽運使衡吉則其邸內舊人，直隸總督陳夔龍則其乾女壻，安徽巡撫朱家寶之子朱綸，則其子載振之乾兒，郵傳部尚書徐世昌則世凱所荐，兩江總督張人駿江西巡撫馮汝騤則世凱之戚，亦緣世凱以附奕劻，而陰相結納者，尙不在此數，樞臣名有五人，實一人攬權而已，現查軍機大臣戴鴻慈業已出缺，若復聽奕劻荐引私人，或誤用老邁庸懦者，充數伴食，大局之壞，何堪設想，……」十六日上諭，「御史江春霖奏參慶親王奕劻一摺，朝廷虛衷納諫，博採羣言，然必指陳確實，方足以明是非，該御史所奏，直隸總督陳夔龍，爲奕劻之乾女壻，安徽巡撫朱家寶之子朱綸，爲載振之乾兒各節，果何所據而言，着江春霖明白回奏，」十七日春霖遵諭明白回奏，略云，「臣原參寶棻恩壽孫寶琦爲奕劻親家，志森爲奕劻姪壻，衡吉爲奕劻邸內舊人，徐世昌爲袁世凱所薦，張人駿馮汝騤爲袁世凱之戚，皆緣袁世凱以附奕劻各節，陛下均置不問，獨提陳夔龍朱綸二事，着臣明白回奏，是信臣所參八欵皆實，疑此二事尚近曖昧，請據所聞明白陳之，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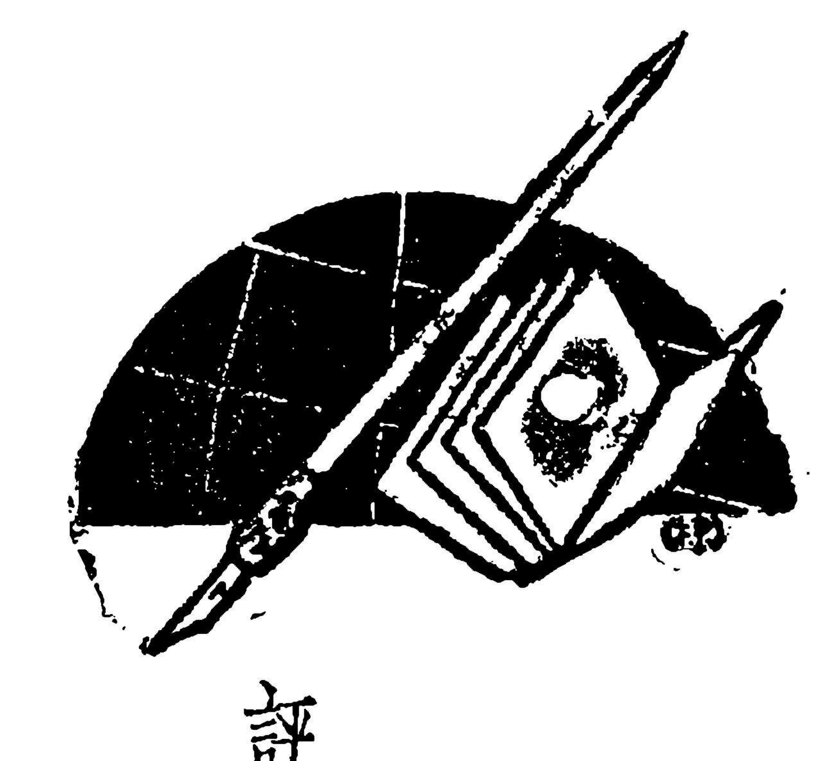
夔龍繼妻，爲前軍機大臣許庚身庶妹，稱四姑奶，曾拜奕劻福晉爲義母，許宅寓蘇州婁門內，王府致餽，皆用黃匣，蘇人言之鑿鑿，夔龍赴川督任，妻畏道難，逗留漢口，旋調兩湖，實奕劻力，朱綸拜載振爲義父，係由袁世凱引進，光緒三十四年二月，朱綸曾到其父吉撫署內，購貂桂人參珍珠補服等件送禮，朱家寶每於大庭廣衆，夸子之能，不以此事爲諱，現猶不時往來邸第，難掩衆人耳目，並非任意捏誣，皇天后土，實式臨之，且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初九日，臣劾載振與袁世凱結拜弟兄，疏請『語如涉虛，甘坐誣謗』，時奕劻袁世凱同在軍機，竟不敢辨，前之得實，即可證後之不虛，原摺尚存，可取覆按，臣豈不知蔣式瑆趙啓霖皆以劾奕劻罷官，使馬一鳴，三品料去，祇以樞垣重地，恐或汲引私人，貽誤大局，激於忠悃，冒昧直陳，……」十八日上諭，「御史江春霖奏參慶親王奕劻一摺，牽涉瑣事，羅織多人，朝廷早鑒其誣妄，其中謂陳夔龍爲奕劻之乾女壻，朱家寶之子朱綸爲載振之乾兒，尤屬荒誕不經，當即諭令明白回奏，茲據覆奏，率以數十年前捕風捉影之事，及攻訐陰私之言，皆屬毫無確據，恣意牽扯，謬妄已極，國家設立言官，原冀其指陳得失，有裨政治，若如該御史兩次所奏，實屬莠言亂政，有妨大局，親貴重臣，固不應任意詆誣，即內外大臣，名譽所關，亦不當輕於汚衊，似此信口雌黃，意在沽名，實不稱言官之職，江春霖着回原衙門行走，以示薄懲，」命下，全臺咸有狐兎之悲，御史胡思敬疏言，「言官參劾親貴，小事則曰瑣屑，大事則曰非小臣所應言，至竟必何等事，乃許其陳奏耶，又親貴被參，不待査辦，而遽罪言官，此後親貴如有不職，究應奏參與否，應請旨明白宣示，」給事中陳田御史趙炳麟等，亦奏請收回成命，十九日上諭，「前經諭令建言諸臣，毋得懷挾私見，毛擧細故，倘或任意嘗試，必予懲處，該言官等應如何敬謹懍遵，乃昨據御史江春霖奏參慶親王奕劻，並明白回奏各摺，率涉瑣事，羅織多人，以毫無確據之言，肆意誣衊，殊屬有妨大局，本應予以重懲，姑念該御史平日戇直，尚無劣跡，是以從寬祇令其回原衙門行走，朝廷於用舍大權，斟酌至當，毫無容心，茲據陳田趙炳麟胡思敬等奏請收回成命，暫予優容，留任效用之處，着無庸議」，二十三日，給事中忠廉等五十三人，（鄂人涂國盛不與，一說五十八人，中規避者二人，）又有言路無所遵循，請明降諭旨之摺，有云，「……儻彈劾大臣，而即謂其懷挾私見，則彈劾小臣，必又以爲毛擧細故，且言路爲衆怨所歸，勢不得不發人之私，攻人之過，若概以爲汚衊，則將來進言者，其將何以措詞，一人不能爲惡，欲揭其行私納賄之由，不得不牽涉其黨，若概以爲羅織，則將來進言者，又何以自明其迹，是都察院之性質全失矣，」語皆鍼對十九日諭旨而發，疏入，淸廷不加可否第以「覽奏殊多誤會」一語答復，科道同官，會議於松筠庵，有人建議，「不讓江氏一人獨爲君子，訪査中外大臣劣跡，聯名入奏，以盡職責，」奕劻聞之引以爲慮，爰請假數日，以避其鋒，時趙啓霖已起用爲四川提學使，再抗疏劾奕劻，仍不得請，遂乞骸骨，二月十六日上諭，准其開缺，亦此案之餘波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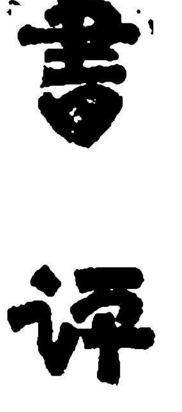
於此尚有一軼事，足資譚助者，有京官數人，小飮於廣和居，談次，偶及奕劻參案，某君（或謂即冒廣生）即走筆題詩於壁云，「乾兒乾女又（一作一堂兩世作）乾爺，喜氣重重出一家，照例自當呼（一作然稱）格格，請安應不諱（一作否喚）爸爸，岐王宅裏開新宴，（一作樣）江令歸來有舊（一作又寸）衙，兒自（一作子）弄璋爺（一作翁）弄瓦，寄生草對寄生花，居

然滿漢一家人，乾兒乾女色色新，也學（一作與）朱陳通嫁娶，（朱陳世爲婚姻）未來雲貴是鄉親，（雲貴向稱大同鄉朱綸雲南人夔龍貴州人）鶯聲嚦嚦呼爺爾，（一作日）（爺爾代俗語爺兒們）豚子依依喚（一作戀）母身，（一作辰）（朱豬音同）別有（一作此種）風情誰識（一作解）得，勸君何苦（一作必）問前因，」詩出，京人播爲笑柄，事隔三十年，春霖奕劻皆有宿草，惟夔龍健在，僑寓海上，以詩酒自遣，今歲春梓其所爲詩，曰鳴原八集，中有「說藝四首，」第二首云，「懸命危城獻策初，宮中早識女相如，可憐才盡江郎筆，只解捕風作謗書，」按庚子拳禍，夔龍方官京兆尹，眷屬同寓舊都，女相如云云，似即解釋乾女之誤，末二句於春霖猶未能忘情，可見怨毒中人之深矣。

春霖既還詞館，即乞歸養，詔曰可，同官競往慰問，春霖曠達，殊不以得失介懷，但太息曰，「吾廷試居三甲末，蒙先皇帝特達之知，拔置翰林，備員諫垣，竭智盡忠，久已置此身於度外，丁未戊申之際，奏劾奕劻袁世凱之疏，先後八上，自問骨鯁可任，不負此官，恩旨放歸，復何所憾，特江湖戀闕之忱，未能恝置耳，」聞者歎服，出都之日，全臺醵二千金爲贐，春霖卻勿受，歸裝但敝衣數襲，朝衫外無他物，湯蟄仙（壽潛）以電慰之曰，「非爲公惜，爲大局惜，」時人以爲確論，都人士開歡送會於湖廣會館，到者萬人，林琴南寫「梅陽高隱圖，」幷作序送之，以寵其行，春霖有留別詩三章，頗爲人所傳誦，詩云，「朱雲沒齒昔稱賢，戇直羞將譽並延，葵藿有心空向日，芻蕘無力可回天，放歸田里原應爾，得返蓬瀛豈偶然，宮錦舊袍萊子服，雷霆雨露總矜全， 一別家鄉又九年，俸餘只剩買書錢，久無甘旨供堂上，獨有平安到客邊，班列神仙知不賤，老來母子料應憐，他時聖主如垂問，爲道之推已隱緜， 殷勤樽酒足留連，賡唱還兼寫鳳箋，俊逸淸新今鮑庾，悲歌慷慨古幽燕，良朋何日重携手，事主同時半比肩，莫怨別離六千里，北來南去信能傳。」一時文人學士，皆有和作，閨閣之能詩者，如李迦雲李鳳先諸女士，所作特佳，而八埠名妓姚蓉初，初未識荊，亦有詩送行，登諸報章，傳爲佳話，春霖於三月初南下，道出滬上，各公團（十四團體）在張園安塏第開歡迎會，參加者五千人，由馬湘伯主席致開會辭，沈信卿致歡迎辭，春霖請葉惠鈞代致答謝，詞旨不能備錄，此種盛會，今日固司空見慣，在晚淸猶爲罕覯，論者謂爲足以代表眞正民意，良非虛譽，近人或有以效忠一姓譏春霖者，此實抹煞當時之環境，與春霖之立場，吹毛求疵，未爲平允，吾儕論世觀人，宜略迹原心，取其大節，春霖縱服官胡虜，而觸邪辨豸，獨擊鷹鸇，例諸骨直，未遑多讓，今國府所屬五院，監察亦居其一，倘得風骨氣節如春霖其人，置諸風憲之地，俾得自由行使職權，而無所掣肘，則傾心正告，足樹楷模，吾此作爲不虛矣。


美麗牌
華成煙公司出品
鳥語煙香
一般可愛
有美皆備
無麗不臻
My Dear
CIGARETTES
My Dear
CIGARETTES





評『夢家存詩』

張景澄

上海時代圖書公司二十五年三月出版
（新詩庫第一集第三種）

就陳先生寫詩的演進而論，其間曾經好幾個階段了。他從十六歲時就開始詩的創作，已出版的詩集有『夢家詩集』及『鐵馬集』兩種，且編有『新月詩選』一書，這本『夢家存詩』，乃選擇前面兩本自著詩集中的精華及幾首長詩而彙成，從這本集子中，我們可以窺見他的全部詩作的梗概，雖然這僅僅是一本精小的冊子。

本集的前半，有幾首我讀得最熟，在幾年前，已深深的引我感到歡喜，如初期詩篇裏的『雁子』『一個兵的墓銘』等，記得在南開大學的半月刊上，曾有人把它譯成英文，本年七月間，在英文大陸周報裏面，（The China Press Weekly）陳世驤先生也曾譯出了本集中幾首勁幹的短詩，如『致一個傷感者』『一朵野花』『白俄老人』等，（載該報二卷二十六，及二十七兩期，並請參看七月十九日大公報文藝上劉榮恩先生的詩評）

陳夢家先生是新月派裏一位富有寫詩才能的人，當胡適先生寫了嘗試集後，繼起的人很多，新月派中，如徐志摩，劉夢葦，朱湘，方瑋德等，多未長命，如一顆已閃了亮的星星，轉瞬卻又殞落了。只留下幾位有為的年輕人，仍努力的在雕琢自已的理想。夢家先生當處女期寫下的短詩，其中雖不乏傑出者，但時時還帶着一點嘗試集遺流下的痕跡。所謂『胡適之體詩』，今年春天曾熱鬧了一陣，他提倡做詩，要以明白清楚為信條。可是夢家先生比較有進步，他在明白清楚的實質外，卻披了一件朦朧的衣裳，顯得有點隱隱若若的美，然而還脫離不了是直敘式的——恕我這樣說。我們不是說一首詩過于神秘，要叫人不能捉摸，才稱為好詩，但我們要知道，現時的白話詩與前期的白話詩，隨了歲月的流逝，在風格上，氣質上，都有了大大的演變。嘗試集是一聲晴天的霹靂，我們不否認。若讓我們墨守城規的效法它，那是難以控制的，因一般年輕人都有更美好的理想，更需要新的創作。就夢家先生個人說，他仍是新詩人中打着前鋒旗的一員健將，他近日寫成的詩篇可以為憑。話雖如此，但一個人在處女期寫下的東西，必難達純熟之境，偉大作家的成就，多在晚年，因腦子與手法，都經過長期間的磨煉，手也高了，眼也高了。本集中如『白馬湖』的一行結句，『太平門外』詩中的兩節壓尾，皆不如開首時來得自然，顯得真。

晚近二三年來，夢家先生的短詩，比先前細緻多了。如『小廟春景』『西山』『影』等，在韻律，在內容，在把自然景物影射在詩篇上的顏色。那

喜悅之感，輕輕的浮在欣賞者的心頭。

要太陽照到
我瓦上的三寸草，
要一年四季
雨順風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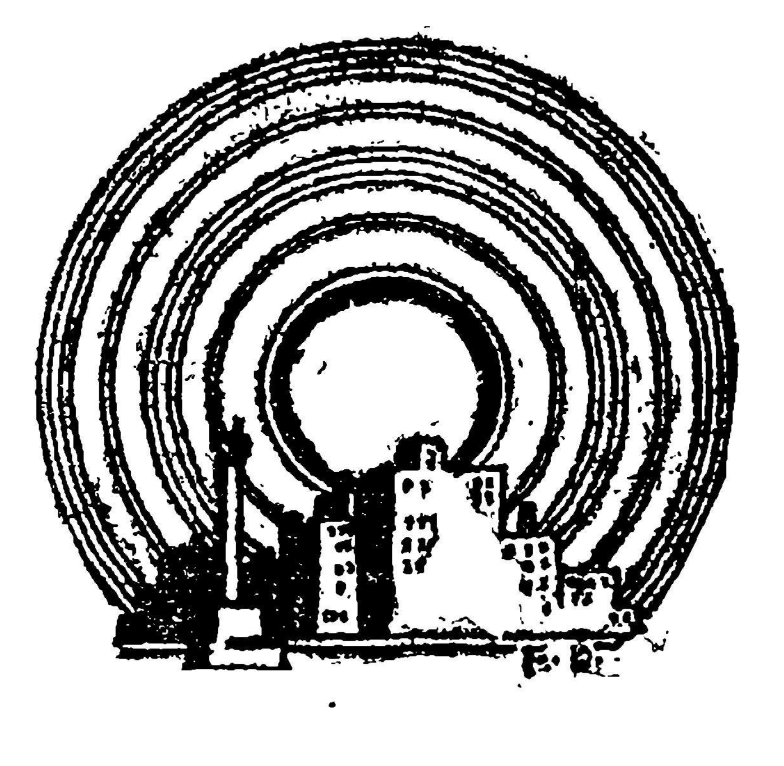
讓那讓根旗桿
倒在敗牆上睡覺，
讓爬山虎爬在
它背上，一條，一條……（小廟春景）

夢家先生初期寫詩的傾向，是歡喜把眼前的自然界經過了自我的返照，使之客觀化了，他的詩，是抒情的。就是那瓦上的三寸草，那一朶野花，那帶着小翅膀飛的雁子，都會引起詩人的吟賞。換言之，也就是詩人的化身，他的詩所啓示的境界，並不是一條夢中道路，很少有頹廢的成分，是清醒的，明亮的。讀者們，夢家先生的心理，已日日在演變之中，從了一顆活潑且快樂的心，點點的見出硬朗化，胸襟日漸浩博，教養比以往也深得多了。這在他的幾首長詩中可以看出，他寫詩的傾向，不正是按着這個程序邁進嗎？起先是在小小一簇花的天地裏，後來卻爬上了山層，登到了萬仭的石級，準備着要辨味一個親切的合理的世界呢。（見序文尾節）

集中的長詩三首，可併成一首讀。第一首『當初』，曾在學文月刊第一卷第一期上發表，當收集在這裏時，竟删去了原有篇幅的多半，爲顧及詩的內容的整一，不惜將珠粒般的字句捨去，乃有識者所應持之態度。讀這首詩，彷彿沉入了夢中，彷彿進了神秘的母親的懷抱。有人以爲這是一首冥想詩或夢幻詩，依我看，那仍是一首很眞摯的抒情詩，這種觀點，若就夢家先生一貫寫成的詩篇去觀照一下，想是不會錯的。第二首「登山」及第三首「出塞」，寫得極雄壯，譬如拿『漢園集』裏何其芳李廣田卞之琳三詩人的詩下一比較，即見出一方是昂首長嘯，一方是低頭苦吟，其氣質絕不同了。「登山」篇裏有李白詩中的涵養，「出塞」篇裏有岑參邊塞詩的氣魄。開陳先生少時喜讀唐詩，在這二篇中，當可知其對古詩篇之愛好。

談到詩之長短，歷來見解不一，是的，一首短詩，只要它能使讀者撩起一個驚喜的意象，以價值論，就可站得着脚，就讀者在心中引起的美感說，與好的長詩同。所謂一個驚喜的意象，乃如小鳥脫籠時那一刹那的感覺，驚且喜，沒有想到其他，一頭就鑽進雲層裏去了，這感覺確似在夢中，又像當驚醒之時。中國的五言絕句，十九世紀英國的短詩，實不乏此類創作。詩中含蓄的豐富與意味的雋永，不在于短詩與長詩之分，精明的詩人，他能把一大串分散的意象凝煉成一個整體的意象，使其緊縮，緊縮得如一粒金沙子，一顆透亮的小明珠。長詩呢，它有奔放的情調，要帶着「乘長風，破萬里浪」那一直不斷的氣韻。才能稱是好的長詩。這些話，實瞞不了一般讀者，因讀者自有他在讀詩時所體會到的情趣。

「當初」「登山」「出塞」三首是無韻詩，據陳先生在序上說：『寫這首長詩時，我依然不能擺脫，我才知道單調的格律只可勉强分存于小詩中，在長詩中，它們像一節又一節飛馳的火車車廂，看得人目眩頭昏，我才發笑我破濫的步調，它們走慣一條破濫的石子路街，響而空的。』這無異是受了米爾敦寫「失樂園」的影響（Milton's Paradise lost）這位詩人也曾有一段關于格律的話：『……韻不是好詩的必需的附品或是眞正的裝飾，尤其在較長的作品裏，却是一個野蠻時代的發明，以打發惡劣的材料的，……它對于一切賢明的耳朶，是被認爲瑣屑的，且沒有眞正音樂的喜悅；眞正音樂的喜悅，僅僅包括在合宜的格律，音節有適當的份量，和不同的從一行引到另一行去的意象裏，不是在相同的玎璫的聲音裏』。關于格律，是專門問題，這要看作者自己的愛好，更要看作者教養的深淺爲依歸。詩的散文鑲在散文詩的邊緣上，散文詩卻又在無韻詩之間，加着一層可分不可分的關係。若把無韻詩，更用嚴格的韻律掛在它的脚上，遂拚出抑揚動聽的聲音了。我們先不必講理論，我以爲在這個詩的世界裏，有多少五色繽紛的東西一層一層的在互相團聚起來，讀者們，詩人告訴我們世界不全是壞的，去欣賞吧。





外論介紹

日本對華政策之質的轉變　十河信二著

『文藝春秋』九月號

本篇著者，現任興中公司的社長十河氏，頃正在華北積極活動，故其言論，頗足惹人注意，茲特撮述該文之內容如下。

現在中日兩國關係，無論由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看來，都完全走到絕路，而中國青年仇日觀念之猛烈，尤爲可畏。如此後日本永遠失中國之人心，則日本之國運，實有不堪設想者。然欲打開並調整兩國之關係，第一希望中國政府，對其排日革命外交方針，加以反省，而一方日本亦應對其從前之對華政策，加以戒愓，而重新建樹對華政策。

日本最近，改編華北駐軍，拔擢川越茂爲大使，並一新在華各機關，且川越大使第一步即以努力打開兩國之經濟關係，作爲調整國交的方案。而日本在華北所設各機關，亦全體改變從來之政治的軍事的行動，從事於經濟工作，放棄以軍閥實權者爲對象之政策，而由經濟方面，直接與中國國民結合，此實日本外交，開始其質的轉變。

本來對華政策的基準，第一是決定目標，明白表示其所企求。第二是不可忽視中國國際關係之綜雜性，英美俄三國在華實有支配的威力，故日本應充分考慮此等列國之對華政策。從前日本之軍人外交官及民間有志之士，不特忘記注意世界大局，即對中國國民，亦未十分注意，而專以軍閥，實力者，土豪劣紳資本家買辦階級爲對象，希圖目前的利益，故其行動無恒久性，得不到中國民衆的同情。

英美對華政策的指導原理，是以中國爲一殖民地，作爲帝國主義的榨取對象。但此種帝國主義的政策，現已喪失其時代性，故美英在華勢力，自然漸歸衰退，彼等現正竭力設法挽回，但將來終必失敗，而蘇俄則以赤化世界爲理想，以其簡單的實踐方針，自易把握中國多數之農民，收攬小市民之人心，如無代替共產主義之含有大衆性的原理出現，則蘇俄勢力，必將席捲中國。

過去的日本對華政策，完全是在追隨英美，企求獲取國際權益，買到中國國民不少的怨恨，僅增加了一部分資本家的利益，不然就是援助軍閥以助長中國國民排日的愚策。近年又在高唱共同防共政策，但防共非有代替共產主義之指導原理與實踐方法以救濟陷於窮困深淵之中國民衆不可。

日本到底對於中國何所企求？無論何種侵略野心家，恐怕再沒有做征服中國之夢的了，但是多數日本人以求資源與市場爲對華政策之中心問題，此仍與英美之對華方針無異，且空想的親善論提携論，反使中國民衆發生恐怖，加以警戒，而共同防共之軍事政治工作，更爲中國民衆所畏懼。

中國之混亂與崩潰，第一受打擊的自然是中國本身，其次就是日本，而在反面，因中國秩序之恢復與繁榮而受其利者，第一是中國本身，其次也就是日本，故日本如能以代替共產主義之指導原理，指導中國之民衆，使之組織化，則中日親善自會實現，資源市場亦將自歸日本，日本對華之指導原理，應以中國之民衆爲對象，重新改建其生活，恢復其國家秩序，而與以必要的助力。其方法有四：第一是援助中國人民作政治的民衆運動，第二援助中國人民作宗教的民衆運動，第三援助中國人民，作思想的民衆運動，第四援助中國人民作經濟的民衆運動。第一種方法易生誤解，且受過去對華政策的影響，中國民衆頗難爲動。第二種方法不特複雜困難，且兩國現在亦無其人。第三種方法，雖實行困難，但並非不可能之事，不過現在的中國民衆吃飯問題，較思想問題尤爲焦眉急務，故第四種方法爲最合理而最自然，如能同時併行此兩種方法，實爲成功的捷徑。（子修）

調整美日關係

The Talbott Plan of Dealing with Japan

The China Weekly Review, Aug. 29, 1936

美國現在正辦理大選，對於外交事件，自然無暇顧及，但是爲了競選的作用，推進外交的空氣，却也十分濃厚，像羅斯福主張召集世界和平大會之說，即其一例。最近一期的「密勒氏評論報」裏，介紹了一個泰爾伯氏 E. Guy Talbott調整美日關係的方案，頗有注意的價值，玆撮要譯述於次。泰氏是美國全國反戰會西部分會的主任，去年曾來遠東，他所着的小冊子叫做「太平洋的和平」。

泰氏關於美國的遠東政策，提出了下列四個問題：

（一）取消排斥遠東移民的法律，對於中日兩國移民，改用額定制度，其影響若何？

（二）美國應否承認「滿洲國」？

（三）美國應否接受日本所提的海軍平等要求，而廢棄主力艦與航空母艦？

（四）美國對遠東，應否取消門戶開放政策，而接受日本的東亞門羅主義？

關於第一個問題，泰氏曾在中日兩國向政商知識各界人士，博訪周諮，結果，發現大衆一致的意見全體贊成取消移民律。關於第二問題，除日本外，一致的意見是主張不承認僞國，因爲事實上它並不是一個獨立國，所以美國不應該承認它，使得片面廢止九國公約和非戰公約的舉動，成爲合法。關於第三個問題，中美兩國人士却以爲美國如接受了日本的要求，那末更將使日本軍方，如虎添翼，進一步的內而壓迫政府，外而侵凌中國了。

第四個問題，實在是美日問題的核心。泰氏說，美國對於門戶開放主義，一向維持兩項主張：（一）各國對中國，包括滿洲部分在內，享有貿易的平等利益，（二）維持中國土地的完整以及行政主權。至於日本的亞細亞門羅主義」，或霸權政策，却與上列門戶開放主義的兩原則，完全相反。泰氏根據他向各方廣爲調查的結果，提出下列十二條的建議：

（一）美國的和平運動，對於一種政策，在美政府採行後，凡足以滋長日本軍方之氣勢者，不應採用。

（二）應維持李頓報告書的原則，不承認「滿洲國」。並須遵守斯蒂生政策。

（三）在日本軍方完全聽命於政府，以及太平洋和平的威脅消滅以前，不能允許日本的海軍平等要求，以及廢棄主艦與艦空母艦。

（四）爲國際正義計，美國應取消東方移民律，對中日移民，按照最小限度之額定制辦理，而由移民局施行嚴格的管理。

（五）門戶開放主義曾列入九國公約等多邊條約，美國應與其他簽約國

家合作，維持此項政策。

(六)在日本政府能絕對控制軍方及能履行尊重中國主權與領土完整之國際條約前，不應承認日本爲東亞和平與秩序之唯一担保者。

(七)爲完成建設與統一計，中國應接受他國聯合的文化與物質的協助，而不得由一國利用此種協助，在華獲得特權。

(八)採用各種可能的辦法，以維持並增進美日間原有之友誼。對日應以羅斯福總統之善鄰主義爲動機。並應培植兩國商務與文化關係。

(九)美日關係，因政策衝突之結果，而趨於緊張，惟美政府與人民，對於日本之人民與政府，仍應採取同情態度。美國在日本軍政雙方奮鬥期中，對日本之態度，務須謹愼與忍耐。

(十)美國和平運動者應認淸不根據正義與善意的任何和平辦法，均屬幻想與無效。故美國之和平政策，應根據安全，正義與善意的感想，以期能獲得並保有永久的和平。此項精神上的因素，實爲和平的前提。

(十一)美國的「太平洋和平運動」，即係按照上列的原則與政策進行，俾能永久解決遠東問題。

(十二)此項運動應包括下列程序。

(a)普遍增進整個遠東問題之知識，對於日本文武勢力的內爭以及中國建設與統一運動之資料，均應在調査之列。

(b)與中日兩國交換文化與教育使節。

(c)太平洋學會之研究報告書，尤其關於經濟與文化方面者，應使其能廣大流傳。

(d)各機關團體，對於太平洋問題，應作密切研究。

(e)邀請能說明觀點之著名中日學者赴美，向商業或其他職業機關演講。

(f)任命優等人才出席關於太平洋之各種國際會議或海軍會議，並予以信任，不使其受宣傳之障礙，俾能成立友好協定。

(g)選舉參衆兩院議員，應擇其不賦性褊狹，而具有政治眼光之學者，並須對於促進太平洋與世界和平之政策，能予以擁護。

(h)着手運動取消東方移民律，使中日移民能享受額定辦法。

(i)研究夏威夷與太平洋沿岸中日移民所產子女狀況，並以同情的合作態度，使其能適合社會環境，與行使公民權。(厤樵)

歐洲舊式外交的抬頭

Retreat to the Old Diplomacy

The Nation, July 18, 1936

截至七月十五日，國聯經濟制裁之初次試驗，正式告一結束，此試驗顯已失敗。制裁實施之效力，雖較一般預期者爲大，且其勢已開始使義大利感到壓迫，惟制裁即於此種情形下放棄，於是後此類似此制裁事件之計劃，將永遠不能行使。倘此舉僅以修改國聯盟約十六條，即能加以挽救，則尙不能謂爲全無希望可言。但目下當吾人之前者乃集體法律的原則整個頹亡。國聯之機構仍保持其舊觀，特其組織中已失去其權力與威信。過去兩星期之發展，已足指明歐洲業經分裂，而德國四境之鄰人，鑒於衝突之不可避免，刻正瘋狂的尋求同盟。德經濟部長薩赫德博士(Dr. Schacht)前往巴爾幹使命之成功，已足予小協約國及該地域內之法國式的同盟制度以絕大的威脅。此等新開展與最近雙方同意之德奧協定，竟使柏林統治區域擴充，其勢力範圍幾與一九一四年以前奧匈在其掌中時相埒。

造成集體制度之崩潰者，希忐拉以下，即爲墨索里尼。六個月以前彼曾爲各國所不齒， 而今日竟一躍而爲全歐人人景仰之紅人。 法政府爲企圖取得彼之助力以抗德，特拒絕加入制裁，且不惜對美國破壞其互助條約。倫敦方面爲示惠於羅馬，亦曾將地中海中之大部艦隊移防。英法雖作如

是之讓步，彼墨相依然不肯參加韃靼納爾會議；在另一方面關於奧地利問題，墨相又與希忒拉成立協定。倘實際發生衝突，無人相信義大利能加入德方作戰，（一如一九一四年時情形），但希忒拉能善自週旋於羅馬倫敦之間，而使雙方中立，至少在目下獲得一極强固之形勢，與二十年前德皇所處者較，似仍勝一籌也。

國聯之投降義大利，以及羅迦諸各强國對德佔萊茵流域之讓步，誠已足以免除戰爭之危機。彼侵略國家既已不死一卒不發一矢而獲得其所欲得者，戰爭自可減少發動之機會。但鑒於日本在華北之種種，即可証明侵略者之胃口，絕非容易的成功所能盈，此爲一般所引爲大不幸者。同時，歐洲民治國家由於猶豫怯懦已丟去其最可珍貴之寶藏，寶藏爲何，即與集體安全至有關係之最大權威是矣。對德戰爭一旦開始，善於嘲諷者必一如去年秋季之評論英國者而發言曰：此次戰爭純爲帝國之衝突，絕無任何主義存於其間。設英國仍繼續其目下政策，純粹依賴外交的詐術，與夫軍備之充實，則此種批評，並未失其正確性。彼英國對於世界輿論之蔑視，實一嚴重的問題。在下次戰爭美國能予英國以助力，英人已公認爲必然之事實。然英國果爲集體安全而向法西斯黨人一拚，美國自能予以道德的或經濟的援助。惟戰爭若爲帝國主義之衝突，而由於秘密聯盟制度所激起，則美國於援助英國或任何別國以前，將加以愼重的考慮矣。

証以前此歐陸的舉動，則過去數月中之演變，固不足以增加美人對彼之信仰。以前各國兢兢業業爲促進國際間的調協且爲防止戰爭之虛飾的建築物與防禦物，現已顯然傾圮。在此等荒蕪情形下，國聯所可作者，亦不過在企圖建樹集體制裁於將來，且冀能在歐陸能有一共同的意志而已。即此，頗能顯示歐洲所處之困境。當昔羅馬帝國受野蠻民族蹂躪之時，羅馬文化幾於全然毀滅，彼時僅有多數中心地帶，能存護其餘燼，在後一時期得以復燃。羅馬當日之肯形，不啻日國聯之寫照，蓋國聯正希望將來必能將此尋求和平的集體意志建立起來，復有一集體的機關以促進該意志也。

因此，舊式外交，今已抬頭。試讀一九一四年以前之歐洲外交史，再試讀今日之新聞紙。而時代情形竟有如是可驚的類似，即國際間素抱樂觀主義者亦能尋得其跡象。詳察歐洲的現勢，宛如舊夢重溫。茲試舉一九一四年以前的形勢之特徵於下：同盟制度，軍備競賽，政治家高唱和平之腐論，飛機在天空中翺翔，致人於死之工具，永在生產而無已，各國外交家赴歐洲各首都作友誼的拜訪，掉三寸不爛之舌，實行其縱横捭闔之術，凡此種種，正與今日德奧協定之成立無異也。

惟歐洲形勢今日又有新的重要原素。是即一般逐漸承認，倘舊外交失敗，集體安全成功，安全的基礎必須建築於歐陸每一重要國家中民治運動之上。蘇俄已開其端。西班牙法蘭西繼之作不完全的推進。歐洲勞工平民組織之每一勝利，即在舊式外交之棺木上，加一鐵釘，而戰爭於茲亦可避免。所惜者，現在棺仍爲空棺，而準備塞入棺木中之屍體，正在生機勃勃也。（西夷）

法西斯夾峙下的小協約國

Gerhard Schacher著

The Little Entente between the Two Fascism

The Contemporary Review August, 1936

捷克，猶哥，羅馬尼亞所組成的小協約國，目的在維持中東歐的和平及現狀，反對以武力變更現狀的德義，奧國的復辟運動及匈牙利的修改邊疆主義。如果認爲柏林，羅馬與維也納及布達佩斯的利益完全不同，實一重大錯誤。其實奧國的復辟運動，匈牙利的修改邊疆主義與德義的法西斯主義，都是法西斯主義的另外的表現而已，他們不過用不同的方法來攻擊

中歐的民主國家。他們對於瓜分中歐小協約國的運動是一致的，因為各國利害不同，所以對於如何入手將多瑙河流域變為法西斯的統治，則意見頗有差別。因為法西斯主義進攻的方法不同，小協約國防守的方法也不同。有時他們想以義制德，這種以法西斯對抗法西斯的辦法實際是不可能的。一年來的捷羅外交政策，證明如此。惟猶哥在國王亞力山大被刺之後，更易受法西斯的進攻。在德國看來義國是猶哥的真正敵人，如欲避免這種危險，只有使猶哥接近德國。德國還種使猶哥接近德國，藉作德奧合併的掩護的政策，起始於希忒拉上台之初，意在包圍奧國。

去年猶哥參加對義經濟制裁，義國對猶貿易損失甚巨。德國乘機表示，願意銷納猶哥貨物，但實際並無現金償付，德國此舉實係一石兩鳥。猶哥輿論反認此為失之東隅，收之桑榆。是以德國貨物在猶哥市場總較英法貨物占優勢，因德國欠猶哥貨欵，非此無從償還。經濟政治息息相關，德猶接近，義猶自行疏遠。猶哥人民對此以德制義之環境未能充分注意，遂使中歐問題愈趨紛紜。在猶哥之克洛特人看來，奧國復辟特別危險，故有人認為惟有德奧合併可以避免，且可抵制義國。但今日此種觀念業已改變，因為此事與猶哥的真正利益完全衝突。蓋猶哥絕對不能與德國毗連，若德奧合併，德國自北海至奧國南部邊境，離地中海只有七十英里，德國絕不會停止的。猶哥定感唇亡齒寒，捷羅兩國也要感到威脅了。再者猶哥的食糧及原料可供德國擴充軍備之用，故在商業上，猶哥的親德，無異沒有代價的將農產品獻給德國。將來猶哥定離小協約國而孤立，這種發展猶哥終將自食其報。

本年五月中小協約國在猶哥開會時，皆認識這種危險。捷羅極力反對猶哥此種政策，宣言三國對於毗連列強必須採取一致的政策。羅猶當局聲明三國因為利害一致，保持邊疆現狀，必須團結，任何分裂他們的努力必遭失敗。是以德國企圖使猶哥與小協約國分裂的努力終於失敗了。

在英義衝突中，一部分捷克人主張親義，認為義國可以保持奧捷的獨立。但此種反對英國及國聯的辦法，在貝尼斯的一致政策之下，沒有成功的機會。所以任何傾向法西斯主義的嘗試，無論是親德或親義，總要遭遇捷克及羅馬尼亞的反對。

次論匈牙利對捷克與義國接近所生的反響。墨索里尼雖不十分贊同匈牙利的修改邊疆主義，但義奧匈三國羅馬協定，已將三國在政治經濟上團結起來。如小協約國，尤其捷克，與義國接近，將破壞捷克的反對匈牙利的修改主義計劃。再則對於國聯及羅馬尼亞皆不合適。捷克因為地理的關係，防禦德國法西斯主義的計劃，絕對不能依賴義國的法西斯主義，因為義匈提攜，乃捷克民主政治一大威脅。再則捷克反對義國在巴爾幹的發展，也不能在政治經濟上投降德國。

羅馬尼亞一方面要反對匈牙利的修改邊疆主義，一方面要還反對德義法西斯主義在國內的發展。羅國外長曾經宣稱，歐洲和平不可分開，可見羅國外交之一班。至於蘇俄與小協約國接近，對於維持歐洲和平之價值，亦不可漠視。德義對於小協約國雖然利誘威脅，但小協約國仍是維持中歐和平的砥柱。因為如果有一國仰人鼻息，其他二國的存在即發生危險，所以說，歐洲的和平是不可分開的。（季康）

波蘭的現狀

The Troubles of Poland

G. Soloveytchik著

The Fortnightly, August, 1936

戰後新建的波蘭的前途是很可慮的，誠如本文作者所說，很少有比她的歷史更悲慘，受過夫傳襲的束縛更重的國家。

波蘭工業的發展受兩種很不利的因素的影響，一是每年人口的激增，二是資本的缺乏。現在每年增加人口約五十萬，在歐洲各國中，生殖率是

最高的。因勞工的過剩與資本的缺乏，結果在鄉村工業（即家庭手工業）與城市大工業（由外國資本創設或統制的）中發生不均衡的狀態。這是波蘭經濟組織的根本缺點之一，雖然百分之十的人口從事工業，但整個國家却受很大的損失。波蘭人口的四分之三都是以農業爲生，他們的地位也是很危險的。不消說，他們受到一切農業國家都遇到的世界經濟衰落的影響，特別是他們沒有積存的資料，他們的貧窮，差不多是令人想不到的。可是他們還是勤勞的工作，强壯而守道德；他們有內在的傲慢之感，但外面却甚謙恭。他們是很信仰宗教的，現在我們還可感覺到一千年前羅馬和法國僧侶的氣息。

波蘭人是斯拉夫族的一支，所以他們有斯拉夫族所共有的優點和劣點。他們是重情感，而有很高藝術天才的，這從他們的言行服裝上可以看出。他們的音樂，文學，繪畫，建築，和民間藝術等都可充分表示斯拉夫族的天才。斯拉夫族的精神方面的德性使波蘭人能抵抗一切痛苦犧牲而能自存。同時他們對於物質的幸福的冷淡是非常有趣而動人的。反之，不精確，無時間觀念，喜歡調和，自省和抽象的研究，極端的個人主義，缺乏政治天才和訓練，都是波蘭人的缺點。

波蘭的民族複雜，在全國人口中只有百分之六十九是波蘭人，烏克蘭人佔百分之十五，猶太人佔百分之八·五，白俄羅斯人佔百分之五，此外還有日耳曼人，捷克人，立陶宛人，或俄國人。這些少數民族便成爲波蘭的嚴重問題。還有，波蘭曾經俄普奧三次瓜分，從前在三國統治下的地方便染上三國的色彩，如今重合起來，這三部分彼此仍不相同，更正確一點說，他們雖有基本共同之點，但仍是按着自己的方向而發展，因此新波蘭的第一件任務就是建立國家敎育與訓練的制度，俾成爲純一的波蘭民族。

波蘭的政治頗有惡化的傾向，最明顯的例子是本年五月十五日內閣的改組，史克拉考斯基將軍（Felcian Slavoj-Skladkowski）任總理兼內長。換句話說，比較自由民治的政府的組織是告失敗，大權到軍人手裏了。

一九二六年前，波蘭的議會政治是失敗了，因此有畢爾蘇資基將軍的獨裁，可惜他的精力都集中在國防和外交方面，國內的政治，社會，經濟的問題都沒有顧到。他死後，繼起無人。他底下的一羣政客，彼此水火。繼畢氏而任陸軍總監的是李資斯米格里將軍（Rydz-Smigly）但他沒有畢氏的能力和權力。社會的騷動，波蘭人和猶太人的傾軋，左右派的鬥爭，都使以獨裁者自居的李氏束手。此外若貨幣跌價的危機，預算的虧欠，對外貿易的入超，失業的嚴重等，這些經濟問題都還懸而未決。

關於波蘭的外交政策大約是這樣：如果她要維持自由和獨立，必須防止德國和蘇俄的侵入，因此必須嚴格的守中立，這是波蘭人一致承認的原則。至於如何守嚴格的中立，則意見不一。但波蘭必須有强大的軍備和國防則是毫無疑義的。這裏最重要的問題是她和德俄兩國的關係，因而牽連到她和法國的非常複雜的關係。

英法兩國將波蘭驅到德國的懷抱裏，因爲波蘭不能於需要時倚賴英法的幫助。同時德國需要波蘭恐怕比波蘭需要德國更切。德國需要波蘭的原料，並且準備出相當代價，因此兩國的經濟合作日見密切。從但澤問題上，可以看出兩國都是極力想避免衝突的。波蘭恨法國侮弄她，甚至於嫉妒法俄公約的訂立，這眞是頂不聰明的辦法。因爲從波蘭的觀點來看，任何事物，凡足以拆散德俄兩國的，都是很可歡迎的，而對於波蘭最危險的是德俄的合作。波蘭人始終在說，和法國聯盟仍是波蘭外交政策的基礎。

波外長伯克的親德政策在目前也許是很聰明的辦法，但究竟是危險的，因爲如果歐洲戰爭一旦爆發，與德聯盟便是波蘭的致命傷，德國若勝，波蘭必受德國的欺壓；德國若敗，波蘭便更糟了！反之若加入反德集團，至少是給她一個成功的機會。（季生）

蘇聯黨獄

A Piquant Interlude

The North-China Daily News, August 26, 1936

當一九二四年列寧逝世後的第二天，蘇聯共產黨曾經發表一個宣言，內稱：「列寧的肉體雖已死亡，而他的靈魂却在本黨每一個黨員身上寄托着。本黨每一個黨員都是列寧的一部分；而本黨全體黨員，就是列寧集合的化身」。可是在列寧本人的遺囑中，却已經預知將來黨內分裂之不可避免，因此他建議將共產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人數增爲一百五十人，以減輕史太林和特羅資基兩人的傾軋。原來史太林和特羅資基的對立，從一九一九年起就已漸趨顯明；最初幸有列寧從中疏解，方才不致爆裂。當時史太林任共產黨總書記之職，列寧在遺囑中對他曾有「好攬大權」的批評。至于特羅資基，則列寧稱之爲「共產黨中央執行委員中最有才具的人，所惜自信過深耳。」史太林因爲列寧說他好攬大權，曾一度表示消極。不過後來他和特羅資基的衝突，却一天深似一天。在史太林方面，幾乎整個的共產黨都爲他做後盾。徐諾維夫（Gregory Zinovieff）和加米尼夫(Leo Kamenev）二人，最先也反對特羅資基，直到特羅資基的新反對黨(New Opposition Party）組織成立後，他們才投入特羅資基旗幟下去。特羅資基和徐諾維夫兩人的意見，以爲非鼓動世界革命，則共產主義決難在一個國度內成功。因此徐氏常向資本主義國家煽動，尤其在所謂「徐諾維夫秘密文書」中，表現得更清楚。

當鮑羅廷（Borodin）到中國來參加革命運動時，史太林的反特羅資基理論尚未完全成熟；在一九二六年時，史氏才對特羅資基派的理論加以反駁，他說：「我們必須先解決國內的一切困難，才能實現社會主義。」當時徐諾維夫身任第三國際主席，是史太林一個可怕的敵人，結果却被史氏將他由中央政治局中排除出去。到了一九二七年，因鮑羅廷在中國被逐，又引起了特羅資基的反史太林運動。可是到了當年十二月舉行十月革命十週年紀念，並召集共產黨第十五次大會時，特羅資基却完全被史太林打倒，而徐諾維夫和加米尼夫兩人也和史太林表示妥洽。從此以後，特羅資基開始他的流亡和著作生活，史太林則竟將「世界革命」全盤放棄，埋頭對內，實行他的五年計劃。他的地位，也一天一天鞏固起來。到如今列寧時代中央政治局的八個委員中，已有五人（即特羅資基，托姆斯基（Tomsky），立科夫，（Rykoff）加米尼夫和徐諾維夫）或已身死，或被放逐，或遭鎗決。在放逐中的特羅資基，他自己雖一再否認，事實上則他現在仍在從事反史太林運動。不過經過最近這一次莫斯科的黨獄以後，在最近的將來，史太林獨裁的地位，應該可以安如磐石了。這次黨獄，株連極廣，名記者如蒲哈林（Bukhanin）拉狄克（Karl Radek）等，亦遭牽累。

史太林這樣大規模的淸除異己，自然和今後的蘇聯外交政策有密切關係。蘇聯自從加入國聯以後，力求和列强合作，避免對外衝突，以維護世界和平。這在：(一)蘇聯政府對于不干涉西班牙內亂的態度，和(二)蘇聯黨獄審判文件中删去涉及德國字樣兩件事上，已經明白表現出來。蘇聯現時的外交方針，自然和以前所宣傳的赤化全世界政策不能並容。史太林的經濟復興計劃，須要集中全國精力去實行。以前特羅資基說過，「假如沒有世界革命，則共產黨主義決不能在某一個國家內單獨成功」，這話時在蘇聯已得一證明，史太林的經濟計劃愈進步，即是共產主義的基礎愈動搖。第三國際現時外表雖仍存在，實際却毫無生氣了。

最近的莫斯科黨獄，在英比等國頗受非難，尤其關于一黨專政和史太林的獨裁政制，最引起一般反感；但是史太林的地位，決不會因此而有所動搖，近日莫斯科的報紙，正在反唇相譏，反對外國干涉蘇聯內政。他的理由自然很正當，假如每一個國家都能埋頭自求改進，不干涉外國也不受

外國干涉，豈不是可以減少無數的國際糾紛嗎？（丹楓）

美國兩大黨競選政綱　Wallace S, Sayre著

Major Party Platforms of 1936

Current History, August, 1936

一個政黨最要緊的，當然是黨綱。最近美國的政黨，宣傳手段，愈來愈高，在黨綱裏面，引用許多動聽而又迎合一般人欲望的名詞，如同『自由』，『美國制度』，『憲法的』，『健全幣制』，『平衡預算』，『特權』，『專賣』等等。這些名詞，雖然毫無意義之可言，但是在另一方面，却能激起人民的情感，獲得相當的效果，這在一九三六年的政黨，當然也不能例外，而且較之以前，似乎還有過之無不及。

在任何黨綱裏面，普通皆有所謂序言。序言的作用，在於一面對敵黨加以攻擊，一面尙可替自己作自我宣傳。譬如共和黨在牠的黨綱序言裏曾經這樣說：『美國情形，非常危急。因爲這三年來，國家的憲法和習慣，全不爲人所尊崇。而獨裁政治，也正在萌芽。所以我們主張要維持政府的美國制度化，反對減損大理院的威權，和保持自由企業，私人競爭，及機會均等的美國制度。……』

但是民主黨在牠的黨綱裏也針鋒相對的說：『共和黨統治的十二年中，使我們國家的德智體三者，都好像走上了衰老的境地。但是自從民主黨上台以後，三年來，又恢復了昔日的健康和繁榮。……共和黨投降少數特權階級的獨裁，但是民主黨却能仍歸政於民，因爲在現代文明中的政府，對於人民，是有牠不可避免的義務的。』

對於營業規律問題，兩黨的政見，也各有不同。共和黨主張要有限制，所以牠說：『這個規律，應該由特定的法律明令一個獨立的機關來執行，而且更須有固定的標準，和受法庭的監督。』但是民主黨則主張增加權限，所以牠說：『我們知道水災，旱災，最低工資，最高時間，童工，工作情形，獨占和不公平的營業等問題，決不是四十八州的獨立立法所能解決的。如果這些問題，爲憲法中的立法所不能解決的話，那末我們就應該另外來一個憲法的修正案，在各州自謀其政的情形下，求得相當的聯絡。』

兩黨對於反對獨占問題，有着同樣的竟見，對於反對托辣斯法律，也竭力實行，而彼此間也常常以獨占制度的存在來互相攻擊。但是，對於大規模的實業組合，兩黨都始終沒有方法來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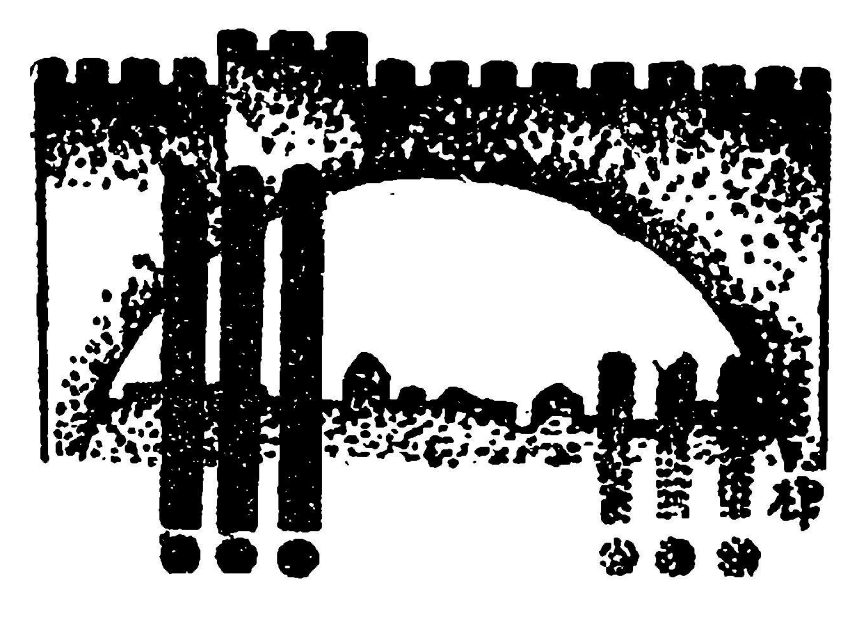
關於農業問題，兩黨意見，也微有出入。共和黨責備民主抄襲牠的『土地保守的政策，』而民主黨却不爲所動，始終堅持牠現行的土地保守政策。至於工人方面，共和黨主張對於所選出的工人代表的權利，加以保護，不使受任何人的干涉；防止政府人員對工人的專制行爲；和改良女工，童工的待遇等等。不過其中的義意，都很含糊，令人捉摸不到牠們的實在的意義。在這點上，民主黨却比較具體的多，牠主張保護工人的集體權利，不使受廠主的干涉；而於工資及工作，則以國家的力量來保護。這樣自然要比較受工人的歡迎。

共和黨對於救濟問題，主張由各州自行籌措辦理，民主黨則以爲失業既是全國的問題，就應該由聯邦政府來主持；而對於共和黨所提出的救濟失業須『去除不需要及有妨碍的規律』一點，也加以反對。

至於財政問題，共和黨攻擊民主黨太浪費，太不負責任，而主張實行統制，及平均預算。但是民主黨不承認共和黨的責備，表示他們現在正在想法減低政府的費用。至於幣制問題，共和黨主張不再貶低金元價值，民主黨則主張穩定幣制，以防止從前價値的張落不定。

外交方面，兩黨都是孤立主義者。共和黨主張遠離國聯，民主黨則主張『善隣政策』。

最後，我們從上面的叙述中，可以知道民主黨的黨綱是親近工人的，共和黨的黨綱是親近農人的。（蔭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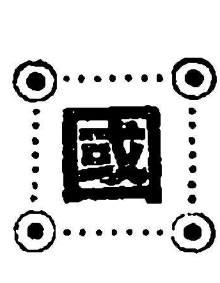


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要

自二十五年八月廿六日起
至二十五年九月一日止

桂局和平空氣，已不絕如縷；桂軍一路由西江侵入粵境，一路向南奪取海口，戰機本有一觸即發之勢；幸中央當局，始終愼重處置，軍隊一再後撤，以示無他。最近因程潛等將赴桂，前途又現一線曙光，然離可以樂觀之程度，則尙遙遠。成都事件之發生，頓使中日兩國間起一大波瀾，眞相如何，迄尙在調查中。東京方面，空氣甚爲緊張；具體辦法，則尙未提出。華北之經濟合作，未因此中斷；王克敏已首途北上，或將由空談，而漸入於具體的途徑歟。

西班牙戰事，政府與叛軍，似均已感覺疲乏；國內所受戰禍之影響，已不堪設想；近因若干國與西外交家之調處，頗有和解之意。英埃協定，業已簽字發表矣。





桂局尙有一線曙光

桂局本已至最後關頭。王寵惠到粵最，調解亦未見實效。最近因李白之電迎程朱赴桂，并聞桂軍略向後撤，則似尙有一綫希望。究竟如何，當看程朱此行之遲果爲斷。

數度磋商均歸失敗

桂軍對侵犯欽廉希圖奪取通海之路，近日頗積極行動，惟中央仍以寬大爲懷，不願遽張撻伐。李白因中央對彼所請旣大體容納，復將粵桂邊境防軍向後撤退，示無討伐之意，故無所藉口，再向中央詰難。乃復提明白宣示國防方針之空論。中央對此亦極力解釋，連日電報往返，仍未間斷。程潛居正且電李白果能諒解中央切盼和平團結救國之旨，則一切大計均可由彼二人當面詳告，如能採納歷次電信所述，則盼約地會晤。在香港固可，即在梧州亦未嘗不可。此電去後，尙未得李白覆電。而翁照垣，周祖晃部桂軍，突進至廉江遂溪。粵省之欽廉高雷四州，與桂境犬牙交錯

，防軍素少，故被侵入，惟人數祗六七千。粵省府去電詢問犯境之故，盼即日撤退，以免引起誤會。王寵惠於二十七日抵省，自稱有入桂旋斡旋之意。惟桂方眞意彼似不甚明瞭，能否成行，不得而知。行營對桂軍之侵入欽廉，不擬用武力制止。惟期李白覺悟，早日與程居等約地會晤，程氏以私交與李白爲多年袍澤，以地位爲參謀總長，李白與程會晤後，定可舉以相告也。

余漢謀勸李白撤兵

余漢謀二十八日電李白，原文如下：（上略）奉宥（二十六日）午電，欽佩莫名。兄等渴望和平，溢於言表，可見人心未死，欣慰何如。惟承示各節，事不離實。近廣梧間通航如常，即港梧輪載亦無停輟情事。且貴屬鬱林博白爲產米之區，亦爲儲鹽之所；南路並無一兵一卒駐守，自可通行無阻，何得抹煞事實，强謂爲經濟封鎖，遂藉口出兵南路乎。弟守土有責，設易地而處，又將何辭以對此惶駭不寧之民衆。諸兄愛護和平，應有事實之表現，無貽國人口實。務希迅飭翁部尅日撤退，則日月之食不遠而復，此後和平自有道也。黃主席慕松先生處，經如命代達一切，知注並聞，弟余漢謀叩儉（二十八日）戌。

桂軍急謀打通海口

桂事雖由中央派大員入桂，經半月來之調解，終以李白態度强硬，仍無效果。目下桂軍遂有突圍侵粵之行動，蓋桂粵接壤之欽廉高雷，地瀕大海，且與法屬廣州灣毗隣，爲打通海道，以謀運輸計，勢不能不侵犯粵省南路，以爲桂局之策源地，故事先已將南寧各重要機關遷自武鳴，利用山川險阻爲根據。同時先遣便衣隊侵入粵境高雷欽廉四屬。此項桂軍便衣隊於本月二十一日以前，已散布粵邊，故二十二日廉州北海各機關，以桂軍先遣隊到犯，曾紛擾一次。合浦縣政府，北海省銀行分行，業將重要文件及銀幣稅收欵項，綑載遷移，所有電話局，無線電局，亦將機件搬遷。市政局公安局等機關亦準備携卷宗離城。後查桂軍先頭部隊於二十一晚取道鬱林博白沙河寨而至石埇。（石埇距粵廉州約一百三十里）同時桂軍一部取道南鄉入粵境之陸屋，於是欽州官署先聞風搬遷。至二十四日，桂軍正式部隊隨後開到，開進佔靈山欽縣一路，係桂軍蘇祖馨師，約四五千人。由鬱林博白入粵高州雷高者，爲桂軍周祖晃師，入兩陽一帶者，爲翁照垣師，自二十五日起，粵省兩陽高雷欽廉等屬到處發現桂軍，兩陽以南所有公路車已停駛，電訊交通亦斷絕，南路稅收多數被桂軍截留。二十六日以後，由開平縣長沙開至梅菉，及由化縣至雷州遂溪之幹道公路長途車，均被桂軍封作運兵之用，桂軍周祖晃翁照垣等部七八千人，二十五日已入佔廉江城，二十六日經安舖，二十七日抵遂溪，縣政府人員逃往廣州灣，二十八日化縣信宜機關人員亦相率至梅菉市。

成都事件在調查中

成都事件發生後，中外莫不表示悼惜，尤以在此兩國關係調整聲中，發生此不幸事件，最令人痛心，現事件眞相，已由兩國派員調查中。

京中發表事變眞相

京中二十六日接到成都來電，本月二十四日下午六時，成都發生暴動，搗毀大川飯店及交通公司，益晉恒寶等商號。軍警得訊，馳往彈壓，在混亂中，軍警民衆互有傷亡。其已査明者，爲督察長劉崵，科員徐競允，警長王茹材，警士陳伯林，李銀洲，賈治平，陳中文，李平安，劉世淸，及民衆何玉壽，易生五，李紹興等，餘尙未悉姓名。寄寓大川飯店之日本人四名，在混亂中亦遭毆擊。其中二名聞已傷重斃命，餘二人則由軍警奮力救出。該日人等聞係二十四日由重慶來成都，一名田中武夫，一名深川經二，一名渡邊洸三郎，一名瀨戶尙，此次暴動，據各方觀察，四川匪蹤未靖，反對政府份子從中策動，藉以增加中央外交應付之困難，在此中日兩國調整關係聲中，突有此不幸事件發生，各方均不勝惋惜。外交部

已一面派員入川澈查眞相，一面電令成都軍警當局嚴行緝究，彈壓暴民，並加緊保護外僑。

國府重申睦鄰命令

國府二十九日爲成都事件，發布重申睦鄰命令云：「査我國人民，對於友邦，須敦睦誼，不得有排斥及挑撥惡感之言論行爲，早經明令在案。最近四川成都竟因人民暴動，發生毆擊外人情事，殊違政府睦鄰之旨，除飭主管機關迅速妥爲處理外，茲特重申前令，仰各切實遵守，毋得違背，此令。」

又蔣院長孔副院長二十六日電令川省劉主席，略稱：據報二十四日晚四時成都亂民發生暴動，聚衆數千人，搗毀商店，擊斃日本記者兩名，負傷兩名。一說兩日人重傷，一失蹤，一安全出險。又一說僅死日人一名，暴衆昨晨八時因軍警開槍始散，渝蓉均戒備等語。此間未接省府電告，不知眞相如何，請速將詳情査明電告。一面勸令將未領有合法護照之外人護送出境，其已領有護照及素在川境居住者，加意保護。一面緝拿兇犯，從嚴究辦，並竭力維持治安，勿使事態擴大爲要。

陳介談處理之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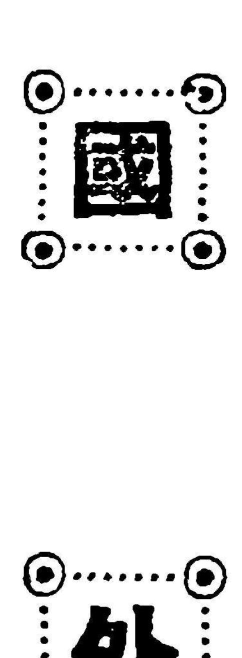
外交部次長陳介於二十九日晚十一時到滬，對記者談最近之外交問題如下：成都事件發生於二十四日，外交部於翌日得駐川特派員吳澤湘電告後，其時張部長尙在牯嶺，正擬返京，當即以電話報告，張即於二十六日飛行回京。一面由外交部電川省府，詳詢暴動情形，及日僑狀況，並嚴厲彈壓，加緊緝兇究辦，切實保護外僑。一面由行政院電令川省劉主席，速行査明保護不力之當地軍警人民，以便依法懲辦。並即由外部派員飛川，調査眞相，當晚日使館秘書須磨以他事來訪張部長，張即先告以所聞情形，及政府辦理經過，並深表遺憾，允俟詳細報告到後，願以坦白誠摰之態度，公平合理之方法，盡力謀善後之解決，深盼日方亦處以忍耐愼重，弗因局部而妨礙整個調整。現本案調査員報告不日當可到京，日方亦派大使館書記官松村及重慶領事糟谷，調査此事，想亦必有詳實報告，此爲政府處置本案之大體經過與方針。總之，此事發生，實出政府意外，在政府平日對於保護外僑，本已極爲注意，此事發生後就成都軍警傷亡之人數，及田中所述由公安局長護救出險之情形以觀察，具見當時形勢之嚴重，護僑之努力，事後要犯二人，即日槍決，國府又重申敦睦邦交令，尤足見政府態度之坦白云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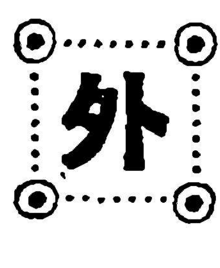
受傷人述被救經過

駐渝日領署派員志波嘉六，及日籍醫師等，一行三人，于二十六日由渝飛抵成都，晚間赴督署軍醫院探視，因成都二十四日暴動事件受傷之日僑田中武夫及瀨戶尙二人，據志波氏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語往訪之新聞記者據稱：余等抵蓉後，即往慰問受傷之僑胞田中武夫及瀨戶尙二君。田中君傷勢輕微，已漸痊愈。瀨戶君則頭部略現發熱，再事休養，即可痊愈。田中已能持筆作書，瀨戶精神甚佳。對不幸事件發生經過，猶能記憶，詳述當時情形，語音嘹亮。據謂二十四日午後三時，有人至大川飯店，詢問渠等來蓉之任務，當答以係商人及新聞記者，全係遊歷性質，與設領事件無關。各人聽取此項答語後，即全體辭去，並未發生他變，瀨戶君又稱，至午後五時許，渠等正在飯店二樓休息，突來民衆約萬餘人，聚集於大川飯店內外，人聲鼎沸，旋聞門窗玻璃破碎聲，知大川飯店被暴徒搗毀。斯時駐大川飯店保護之軍警，力量薄弱，無法制止暴徒，軍警當將四人護送至三樓，加以保護，登樓未久，暴衆又擁至三樓，將全樓什物悉行搗毀，秩序因之大亂。瀨戶君繼稱，渠等即於此紊亂狀況之下，被暴衆擁出飯店，在大街人羣中，東撞西擊，暴徒愈聚愈衆，渠等四人及保護之軍警，均被衝散，不能相顧。瀨戶君未謂經過此等擾動，渠之神經錯亂，後來始悉由警憲護送至醫院矣。又據田中君云：衝散之後，渠在人羣中正無法解脫之際，忽被一體格肥碩之紳士，將其挾持掙扎，始得脫險，嗣後方知此紳士即爲公安局長云云。

日本閣議討論對策

日外相有田於二十八日閣議例會中，對成都事件，作結論之報告稱：成都事件之對策，須待接獲當地調查員確實完備之情報後，始能決定。有田認為除懲治兇犯賠償損失等慣常要求外，有採取基本步驟之必要；內閣遂遵照有田之結論，決定留待三相決定該項步驟。閣議散會後，外陸海三相賡續開會，有田即席表示意見，謂成都事件不應視為地方問題，當由中日雙方政府處置之；兩國當局應調查其起因，而予以根本之解決。嗣對調整中日關係之具體計劃及積極行動，透澈加以討論，達一小時之久。外務省發言人於當午接見外國新聞訪員時稱：自成都事件發生後，中國全國已充滿反日情緒，類似易燃燒之氣體；一經點燃，即可爆發。故日本目前至急之要求，乃在消除此種氣體，中日當局亟應考慮正當方略，俾實行此種急迫工作云。或詢以中日事件究起因於最近華人盛行之反日情緒，抑係華人對日本不滿結果所致？發言人躊躇而答曰：渠不知悉云。綜觀一般情形，各報多以刺激忿慨之詞叙述成都事件，各方面則均盼該事件迅速解決，俾中日未來談判不致橫生枝節云。





西亂事有平息希望

西班牙叛亂，支持幾達二月，勝負互見，而均乏絕對勝利之把握。近因阿根廷等國外交家之調處，有和平解決希望，同時各關係國對西亂之態度，亦漸次純潔，此亦西亂可望解決之一主因。

阿根廷已出面調停

阿根廷共和國駐西班牙大使曼拉，前發起居間調停西班牙內戰。三十一日曼西拉會同駐節西班牙邊境之法英比美各國大使，荷蘭挪威捷克公使，及芬蘭瑞典兩國代辦，公推外交團領袖出面，致電西班牙共和國政府，提議居間調停。電文內指陳如政府軍與叛軍雙方各出以適宜措置，例如約請駐西班牙各國陸海空軍武官或萬國紅十字會出而斡旋，則調停內戰，不難成功云。阿根廷大使曼西拉對於此項提議之前途，認頗有把握，西班牙政府方面，似允許加以認真之考慮。至於叛軍方面，曼西拉深信亦必能聽從此項勸告云。至於政府軍與叛軍雙方俘虜，大約業已交換名單。傳聞叛軍政府委員摩拉，現正在巴斯克海岸。大約與政府軍要人曾有一度會晤，商議雙方成立協定之可能辦法，此項會見結果，雖所未悉，然三十一日基布士戈亞省前線戰況，頗為寂靜，一般人以為必與政府軍及叛軍要人會晤結果有關也。

戰事狀態尚未全停

西班牙叛軍已開始竭力終止西班牙東北部伊倫鎮相持不下之戰局。聞已派出軍艦五艘，將聯合海陸空三方面進攻該鎮。各軍艦已駛往進攻地點者，為戰艦『愛斯巴拉』號，及巡洋艦與魚雷艇各二艘，同時已在控制互爭地帶之要點，安置長射程之大炮一尊，而能遠及伊倫與桑塞巴斯蒂，叛軍之準備新攻勢，使伊倫鎮之居民大為恐惶。若輩約數千人，相率越過西班牙邊界，而入法境。已有難民約六千餘人，其中多係婦孺，徒步逃入法境，當地法當局現正取緊急辦法，供給若輩之食宿。尚有數百難民，留宿於安達伊之車站等處，狀至狼狽，鎮中某報暗示，謂叛軍若開始炮轟，則被拘為質者，將即遭鎗斃云。聞在伊倫被拘之政治犯，內有前國務總理之弟摩拉氏，及伐拉多立德之主教，與王家傳統聯盟會會長浦里特拉氏等。叛軍轟炸機三十日飛過伊倫上空，投擲炸彈，聞炸死該鎮市政廳附近之婦人二名。

英埃新約簽字公布

英埃新約已於二十六日在倫敦簽字，廿九日正式公布。該約主旨在終止英國對埃及之軍事佔領，及建設兩國間之聯盟，英國方面須俟全約經國會討論後予以批准。埃及方面則料將於十一月間批准之。

該約經兩國調和及在日內瓦登記後，將發生若干事件，埃及加入國聯問題，亦其一也。英國對此，已允力助埃及達其目的。

該約共有十六條欵，附以(一)雙方同意之解釋詳錄。(二)關於各事件交換之公文。(三)關於英軍在埃及所享特免權與特殊權益之另一協定。

該約有效期限爲二十年，滿期後如經一方申請，雙方將就當時之情形從事談判，另訂一約，以修正現約中各條欵。但在已滿十年後，如雙方皆願意者，則隨時可從事修正現約之談判，任何修正，必須規定依照現約所含之原則以賡續聯盟。現約關於聯盟一節，規定其範圍如下：

(一)雙方均不採取一種態度或締結一種條約之與聯盟相抵觸者。

(二)英國與埃及遇有與第三國發生之任何爭端，而將與該國有決裂之虞者，則兩國擬協商以求和平之解決。

(三)英國或埃及如從事戰爭，則其他一國將以聯盟國之資格出而助之。一切義務，概以國聯盟約及巴黎公約爲準繩。

約中豫行規定埃及協助之方式如下：凡遇戰爭即將發作，或戰事威脅，或可察知之國際緊急事變時，埃及將以其權力所能及之各種便利給予英國。此項便利與此種輔助之包括，(一)需用埃及各口岸各飛行場各項交通以及一切必要之行政與法律計劃。(二)頒行戒嚴令，實施有效的檢查。(三)遣派英軍或援軍之便利等。

運河仍由英軍駐防

關於保護蘇彝士運河一節，約中載明蘇彝士運河固爲埃及之一整個部分，但亦爲普世之交通途徑，且爲不列顛帝國各部分之主要交通途徑，爲求協同埃及軍隊以保衛該運河起見，埃及准許英國在運河區域內維持不超過一萬人之陸軍，與不超過飛機員四百人之空軍。而至英埃兩國互相同意埃及之陸軍能以其自己之本力保衛運河航行之適當與全部安全時爲止。惟此項駐軍在戰爭時，或有戰爭威脅與可察知之國際緊急事變時，得以增加。在現約滿期時，埃及陸軍是否已力能勝保衛運河安全之任問題，如雙方不能同意，則應依照目前實行之國聯盟約提交國聯行政院或英埃兩國共允之其他人物或團體裁決之。埃及政府允在運河區域內加築營房，以供達上開數額之英軍居住；並依照英政府之需要，予以充分之安適與應急之水源。埃及政府並允建築公路，其最重要者，爲自運河區域越過河口三角洲以達亞力山大利亞者，及由運河區域達埃京開羅者。埃及當局並將改干運河區域內之鐵路便利；一俟此項工作均已實行，獲得雙方之滿意時，有駐於埃及之英國軍隊，除原來駐紮運河者外，均將撤至運河區域一帶。此項規定，係指開羅之英軍，阿巴西亞與希爾米亞兩地，均包括在內，以及希里沃波利斯希洛安暨阿波基爾三處所駐之英國軍隊。但亞力山大利亞海港之軍隊，則在例外，仍將保留現在地位，以八年爲期。蓋雙方認爲運河區域內之新營房，須待彼時，方能完全工竣。各公路及鐵道之改善工作，亦須至彼時始能完成也。該新約中尙有其他關於軍事之規定如下：(一)英國空軍，得埃方之許可，得在任何地方飛行，以便訓練。但埃及空軍，亦得隨意飛行於英國領土之上，以示相互待遇。(二)埃及領土及領海之中，將備適當之降落場所，及水面飛機停泊設備，以供英空軍之用。如英當局認爲有另行增加之必要時，亦須照辦。(三)目下在埃及軍隊中之英籍人員，雖將撤退，惟埃及政府爲雙方聯盟之利益計，應採納英國軍事視察團之忠告，俾埃及陸空兩軍之訓練，得臻完備。(四)英政府將在其本國之內，設置適當訓練機關，以便埃及派遣其軍人等前來，受新式軍事訓練。(五)埃及軍隊中之武裝設備，須與英國軍隊同式，不得互異。

該約末後，有關於外僑安全，外國官吏地位，及領事裁判權等屈服條款。其原文如下，英政府承認旅埃外僑之生命財產，應由埃政府負責

保護外僑詳細規定

保護。故埃政府對此義務，必須忠實履行。埃及境內之公安局，一俟條約批准後，即將取消，但在最近五年之內，埃及各城市之警察機關內，仍須酌留英籍人員，在此時期中，埃及之警察，仍由英國軍官統率之，英政府承認按照時代之精神，及埃及之現狀，自不應再有各種屈服條件之存在，故擬援助埃及，使與其他享有領事裁判等屈服權利之各國接洽，俾對於下列各點，彼此能商妥一種適當辦法：(一)設法消滅埃及實施其立法權時主權上所受之限制，(二)彼此商定一種過渡辦法，並訂明適當之期限。在此時期之中，仍將會審法庭，暫行保留，除原有之司法權外，更以目下領事法庭之權力授予之，及至此項過渡期終了以後，會審法庭即將取消，埃及政府對於外僑之立法，須與現代之立法原則相符合，並不得對於外僑有歧視之。」該條約又規定英埃兩國互派大使，並由英政府援助埃及請求加入國聯，為會員國，並聲明英埃兩國在國聯盟約及巴黎公約內之權利與義務，不受本條之妨害。關於本約各條款之實施或解釋，如發生任何異議，而不能由直接談判，以解決之時，則將按照國聯盟約之規定辦理云云。

一週大事日記

自二十五年八月十九日起
至二十五年八月廿五日止

八月廿六日 星期三

△桂軍分兩路侵入粵境
△廣州舉行重要會議
△張外長由廬山飛京處理成都事變
△任盛世才為國防會議委員
△德意志銀行總裁薩赫德抵巴黎
△英埃新約簽字

八月廿七日 星期四

△鄧世增奉命赴桂
△王寵惠抵港
△蔣令劉湘緝拿成都事件兇犯
△日華北總領事會議開幕
△馬德里附近戰事劇烈

八月廿八日 星期五

△桂軍侵佔北海
△綏東五縣宣布戒嚴
△中日雙方均派員赴川調查
△立法院通過川公債條例
△英埃新約公布
△西班牙北路叛軍退卻
△美陸長鄧恩病逝

八月廿九日 星期六

△桂軍推進甚速中央軍仍退讓
△國府重申睦鄰命令
△川越抵滬

八月三十日 星期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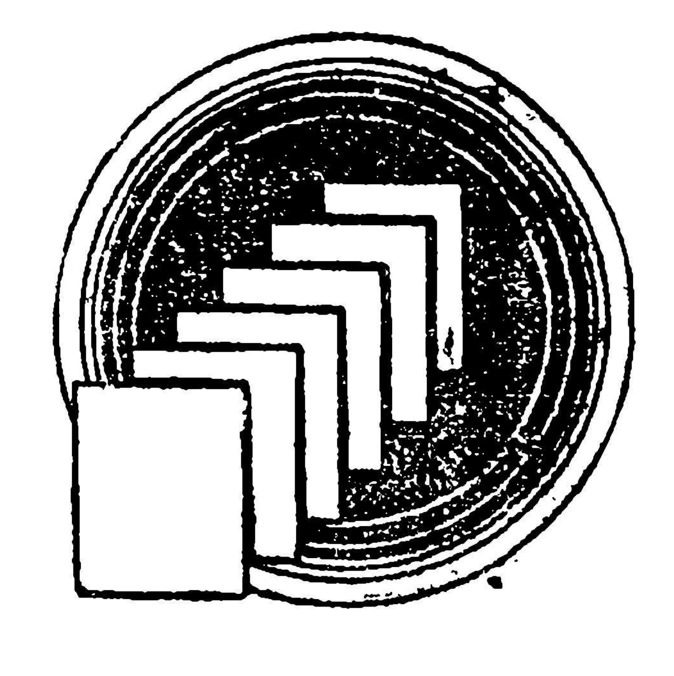
△日總領會議閉幕
△吳鼎昌抵漢視察合作事業
△小林躋造任台灣總督
△西政府拒絕英調停

八月三十一日 星期一

△余漢謀電促李白撤兵
△陳濟棠放洋赴歐
△馮玉祥到南京
△馬德里遭空襲
△李白電居正等歡迎入桂
△須磨訪張外長
△鄒琳返滬

九月一日 星期二

△程潛朱培德飛桂遇雨中途折回
△王克敏北上
△行政院通過發行整理粵金融公債
△西戰由阿根庭等出面調停
△法波兩國成立新借款



論評選輯

星期一之成都暴動

成都暴動，爲不幸之突發事件，事起於星期一晚五時，據本社電訊，自是日五時迄翌晨間，擾攘甚烈，軍警不能制止。市內秩序，翌晨始復常。至暴動之詳細經過，尙未接信，中央社電，亦嫌簡略焉。

省會所在地，發生民衆暴動，多所死傷，此近年稀有之事件。觀當時情形，軍警於出事後，維持救護，甚爲出力，以致發生傷亡。然治安當局，實不能不負事前疎忽無能之咎。當國難嚴重之今日，各地官吏，對於維持公安，防止破壞，宜如何細心規畫，謹愼勵行，乃成都今竟發生此意外事件，驚擾人民，累及國家，誠近時之重大憾事也。

自國難勃發以來，全國各地，對保護日僑，一致注意。五年以來，中國領土侵削，幾不保其獨立，在如此嚴重境遇中，而全國各界，概能明辨公私，認淸利害，雖反對侵略，情殷自保，然政治問題，絕不牽及私人。故五年來在中日關係如此嚴重之中，而各地各界，莫不善遇日僑，相安無事。以如此震動世界之遠東變局，而中國境內，除極少之私人刑事案件外，對日僑絕少糾紛。質言之，保僑相安，殆已成國難以來全國各界同具之常識，此本爲中國進步之徵，且足表中國國民之襟度者也。乃此次成都暴動之時，竟有游歷來川之日僑四人，發生傷亡，聞死者二人皆由滬入川之新聞記者。此種不幸事件，我全國國民，定一致抱憾，吾人由報界同業之立場，對於此不幸之二青年記者，尤衷心表示痛悼，並致唁慰於其所屬報社及其家族。蓋無論如何，其死由於我方保護之不周，致使青年有爲之平和職業者，竟爲突發的暴動之犧牲。實不勝憾惜者也。至本案善後，應分兩方立論。(一)內政方面，(二)外交方面。關於內政，吾人以爲此次之事，超越常情，絕非愛國良民所爲，蓋凡愛國良民，絕不做此類事。此五年來全國事實所可證也。今成都大市，出此風潮，良民受累，全國震驚，是亟宜詳究眞相，而發表之。今後不但成都，應對全國都市，更爲嚴密治安之措施，對一般民衆，應更懇切指導，勿令破壞分子得以煽動。要之，應究查此次風潮所以發生之缺陷何在，而糾正之。至於明官吏責任，安一般民心，則行政上當然之措置，不必贅論。關於外交，聞外交部已派員赴川調查，日本方面，日內將提交涉。夫外交方面，似繁難而實簡單，中國政府，近來企望調整國交，本甚殷厚，對此類不幸事件之發生，自將盡力謀善後之解決。是要當依國際常軌，正當辦理，想政府定能知所努力也。

或曰：觀日本空氣，此案將有嚴重的政治化，易言之，難保不藉題發揮，將有極强硬之要求。曰此或然歟？但吾人猶不願如此推斷。何則？天下事不外情與理，情理所許者，日本縱不要求，中國亦將自動實行。倘超越情理，節外生枝，則雖强硬要求，亦不能解決問題。至於吾人私願，則望日本國民，回顧五年來之兩國關係，並洞觀今後之東亞前途，自今以往，兩國人士，實應共同努力，互植好感，而凡事悉以普通之情理處之。吾人審知非常時期羣衆心理作用之可畏。蓋雖教育發達之人民，倘有時失其常度，亦不保其無意外之暴行。其最著者，東京大地震時，平日甚守秩序之良民因恐怖而發生暴行，中國僑民，竟有無端受襲遇害之事實。如王希天案，至今猶在學界記憶之中。然中國國民，雖當時甚爲抱惜，而從不因

此遷怒於日本國家及其人民，何則！遇非常之災禍故也。夫以此衡中國，則中國近年羣衆心理之恐怖悲哀，又豈地震之比。蓋失四省領土，猶刻刻不保更來武力之高壓，國家存亡，民族榮辱，刻刻成國民心中之問題。以云非常，此可謂非常也已。吾人敢斷言：如此次成都日僑受害之事，中國國民，莫不一致抱惜，蓋絕非國民之意志，徒爲極少數破壞分子乘羣衆心理而突發之不幸的暴行。日本國民，宜洞察此點，本案歸本案正當解決，至於兩國外交，則事關亞洲未來命運，望兩國當局者始終努力善處之耳。

（錄八月二十八日大公報）

收拾桂局之最後希望

關於桂局近狀，港粵電俱不詳，其可言者，目前已到必須迅速尋求解決之階段，不容再延長混沌之狀態是也。

中央之和平表示，最近有兩要點。其一：桂邊之中央軍，奉令移撤若干里，其二：發表撤銷李濟深陳銘樞通緝之令。另據中央社電，李白組織軍政府之醞釀，甚爲積極，桂軍有分三路攻粵之勢，惟一方信使協商，亦尚未斷。前昨消息，白崇禧可到港，與程潛會晤。而何鍵亦有願即日赴桂勸告之說，和平解決歟？內鬨形成歟？將決諸此數日間也。

中央命令軍隊撤後，及免緝李陳之政策，吾人滿腔贊同。蓋此爲表示中央和平之決心故也。以全國擁護之政府，處理一省之糾紛，其難易利鈍，不關實力。今中央自表示竭力避衝，不究既往，此與收拾時局，理應有良好影響也。雖然，桂局有一大癥結焉。觀近日南甯刊物，全桂空氣，異常緊張，李白似決心脅全省軍民，從彼等之號召，進而脅國家命運，速爲孤注之擲。中央不納，則轉而攻擊政府。默察大勢，已非地方的或個人的條件之問題，而爲劫制國家政策之問題。當此國難嚴重，前途不測，政府重責在身，對桂省軍民，自不能不力盡愛護啟導之責，而同時因事關全局，亦遂不容長期之放任。目前眞相，殆如是也。最近之一線希望，繫於程潛白崇禧會商之能否實現，及何鍵赴桂之有無結果。簡言之，倘由能代表政府之人，與李白澈底交換意見，其結果，李白若服從中央指導，則化險爲夷，即日解決。此國家之大幸也。反是，根本之諒解不成，徒遷延時日，貽誤事機，而武力衝突，仍最後不免，則大不幸矣。夫誠能和平解決，其裨益國事，非常重大。此無他，中國現處一重要關頭，正急需全國一致，鎮靜奮鬭。桂局一定，統一無障礙，外交上內政上，俱增加力量，無形的影響之大，不可勝論。李白宜知：果愛國，必須循此正路，救桂救國，皆在此一念之間也。中國今日，危機仍至重大，北方不待論，衆慮各地有突發的事件。救國之道，必須政治上求得全國之安定與合作，故消滅內憂，爲絕對必要，桂局爲目前內憂之最大者，李白一轉念間，即爲對國家絕大之貢獻也。

此次政府免緝李陳，吾人認爲內政上之新趨勢，深盼其擴充此精神，推及於一般的問題，此不特爲收拾桂局計也。中國最大之患，在內不在外，團結成則國難消。且中國之言團結，應甚易矣。如歐洲流行國民戰線人民戰綫之分歧，中國則須兼之。即對外圖存，應採國民戰線之立場，而對內合作，應有人民戰線之襟抱。凡歐洲國家內部所爭者，中國則不容爭，無暇爭，此事實也。中央處於指導全國之地位，亦有其力量，今在桂局最緊張之時，能免緝閩變首要，此種邀致合作之精神，在今日爲甚需要。自今以往，除非割據叛亂及破壞治安者，應俱在涵容之列也。如最近桂局，已不能僅目爲李白之事。南甯道上，政客策士，蓋雲集焉，故釜底抽薪之道，仍不能不望中央善爲規畫也。

抑吾以爲對桂之協商，應置重於大局上之諒解。此而成焉，縱如李白之願，使仍主桂政，又有何碍，不然，關於國家大計，不生諒解，則人事上縱暫得相安，今後仍隨時可以惡化也。昨傳聞有請馮副委員長參加協商之訊，果能實現，當爲有益。李白於馮，交誼素篤，馮出斡旋，應較有力。夫目前北方諸問題，正候政府指導，他地要政，亦待主持，故桂局必須速求段落，不容拖延。香港協商之實現與成功，蓋目前對桂局之最後希望矣。

（錄八月二十七日大公報）

中日問題之目前關鍵

中日問題之演進，目前顯又到一重要關鍵。

中日問題究將如何解決？實爲兩國人士之共同煩悶，質直言之，其鍵則握諸日本。就中國言，其立場至簡，其態度至明，即中國至願與日本相

安，謀兩民族合作共進之道，惟不容領土再失，主權再喪。就日本言，其道多端，取捨從違之間，東亞大局之禍福繫之。

吾人居常思索中日關係之前途，覺中國除保持不再失土喪權之最低最簡之立場外無他計；爲日本謀，則覺爲道甚多。吾人以爲日本最聰明之做法，爲放棄九一八以來之武力主義，而從和平的政治經濟方面入手。

中日兩國自甲午之役以來，積憾甚多亦甚久，四十年來尚未演至兩族不共存之地步且能維持日本國運之發展者，則不能不謂日本政治家能張弛操縱之故。甲午之後，仇日心理普遍於全中國，然以數年之相安，經庚子事變之小幫忙，中國之仇日心理消釋大半，迨至日俄戰爭時，中國則純爲日本之友矣。二十一條之暴壓，復燃起中國之仇日火燄，寺內繼大隈之後，一變其武力政策，改從政治經濟方面入手，而有民六七西原借欵之一幕出現。其手段實至黠，然以面目和平之故，卒獲相當成就。九一八至今五年矣，奪地四省餘，尚日夕不停的刺激四萬萬人之心靈，惟恐其宿恨之或忘，寧非至愚乎？

新任駐華大使川越茂君，實代表日本廣田內閣所謂「經濟外交」之主張以俱來，竊念此殆日本聰明外交之再起，而極含有歷史意味者也。爲日本謀，此實爲最理智之辦法，以中國立場言，政府固願在和平途徑上謀與日本合作之道，所慮者仍爲日本內部之步調未能一致耳。

川越君此次北上平津，顯然有其重要使命，意者其主要任務仍在調整內部之意思。據大阪每日新聞載稱，本月中旬關東軍舉行重要會議，對華問題議決一新綱領，其內容大意謂：「南京政府依然固守歐美依存政策，在軍事方面與蘇俄提携，在經濟方面與英國合作，以圖驅逐日本經濟勢力，故日本爲明南京當局之對日態度之根本糾正，應斷乎出以强硬態度」云云。關東軍當派參謀大橋熊雄氏攜此新綱領來津，出席華北武官會議，而將此意見傳達與川越等。川越大使本爲與日本軍部相當通聲氣之人物，依此觀之，則日本外交家主倡之「經濟外交」殆尚未獲得軍部之全部支援歟？

日本近來盛唱「外交一元化」，而其外交之能否「一元化」，爲中日關係前途之分歧點。日本之外交步調果趨一致，由川越大使與我國民政府正式談判，循外交正軌，謀兩國關係之調整，以經濟方式，發展日本在華之地位，此自爲日本最聰明最理智之辦法，亦中國所願予迴旋合作者。否則，仍循武力萬能政策以進，以軍事的種種策動，動搖中國之存在，則外交途徑立塞，其結果自亦容易想像。譬如綏東之事，吾人即切望日本軍人勿參加其策動。蓋在此中日關係方謀調整之際，如使中國領土主權再生變動，則中國政府和平交涉之立場全失，而東亞前途必將陷於莫能收拾之悲境，中國固所不堪，日本所得者究亦安在？此今日所應審愼思考者也。

經濟外交乎？武力主義乎？此目前中日關係運進之重要關鍵也。

（錄八月二十六日天津大公報）

本報復刊十年紀念之辭

本報以前清光緒二十八年創刊於天津，主之者爲故英歛之先生，入民國後由故王祝三先生接辦，至十五年因故停刊數月，改歸現在服務本社之新記公司同人營業，以是年九月一日，繼續刊行，今日適爲十週紀念。本社於今日，特製十週紀念章，贈與服務十年之職工三十八人，及其外全體職員百餘人，津滬兩社同開紀念會。並發表舉辦科學文藝兩種獎學金，聊資紀念。同人念十年來所受海內讀者同情之厚，回顧前瞻，悚惶無已，謹自陳十年來經營之得失，更祈讀者諸君之愛護鞭策焉。

本報於十五年復刊之始，規模狹小，全體職工約七十人，因中途退社及死亡，今在社者三十八人。社長吳前溪先生，去冬辭職，只任公司董事，同人惜之。最不幸者，爲何君心冷之早亡。現時全體職工增至七百人，僅職員約二百人。十五年九月一日印行兩千餘紙，今津滬合計，逾十萬紙

○憶復刊第一月總支出，約六千元，今津滬支出，不下十萬元○最初印報機爲小型平面機三架，今用高速度輪轉機○現時全國分銷機關，共一千三百餘處，除東四省不能寄遞外，行銷遍於各省○今春感於時勢之需要，自四月一日起，於滬津兩處刊行，銷路愈增○其姊妹事業之國聞週報，亦由兩千部漸增至兩萬餘部○此十年來事業進步之梗概，全出於讀者同情之厚賜者也○

同人自復刊以來，常以本報之經濟獨立及同人之忠於職業自勉○此種願望，幸獲有成○回憶十年經過，除第一年入不敷出，耗用股本之外，未幾即漸達收支適合○邇來工場設備之發展，皆以營業收入充之○現時工場財產，價値約四十萬，皆自然發達而來者也○多年因紙料昂貴，經營困難，三年前始漸有贏利，同人審念，爲保持職業神聖之計，對於職工福利，須有設施，故自前年起，創設養老備險諸基金，專欵存儲，月累歲增○果幸而事業長久，凡我職工將不憂老病死亡○至於照章攤派紅利，及工友敎育衛生諸設備，其事尋常，不必列舉○同人微志，願爲中國社會完成一經濟獨立的言論機關，同時爲我千百職工建設一鞏固安定的生活根據○雖十載經營，稍具基礎，然念來日之大難，惟有與國家社會出其休戚而已○

至於十年來辦報之得失，亦有願自陳述者○玆舉數端，敬承敎誨○同人自念，差堪告慰於讀者諸君者，約有三點○其一：中國社會，對於報紙及報人，久無正確認識，蓋於報紙使命及報人職業之重要，多未有相當之體會○然此不能盡責社會，亦應自責自勉○同人十年來謹服膺職業神聖之義，以不辱報業爲其消極信條○雖技能有限，幸品行無虧○勉盡報紙應盡之職分，恪守報人應守之立場○十年來中國報業蒸蒸日上，同人則身其間，幸未辱及同業○其二：本社爲私人營業，同人爲職業記者○故其所採方針，類於外國無黨派之普通營業報紙，盖以採訪事實，紹介輿情爲主○同人亟信，不敢存成見，有偏私，兢兢自守，十年一日○其三：同人學識謭陋，對國家社會之重大問題，不能有良好之貢獻，惟苟有主張，悉出誠意，國難以來，憂時感事，晨夕不安，但本良知發言，不計利害毀譽，錯謬定多，欺罔幸免○以上三者，同人之所自信也○雖然，愧念十年來全國讀者愛護期許之殷，及國家社會需要報業解決問題貢獻意見之切，回首前塵，驚心今日，誠不得不深感其能力薄弱，有負讀者○蓋同人嘗念其有應盡之責任而未盡到者，第一：報紙生命，首在新聞，蓋應能反映中國之全部重要問題，以滿足救亡建國途中國民之一切需要，所志宜然，未達萬一○第二：尤缺陷者，各國報紙，近年莫不注重關於國民經濟之紀述與主張，中國亦亟需也，同人雖願努力於斯，而十年未邁初步○第三：近代報紙，本有國民外交之意義，以擁護國家利益爲其主要使命○本報復刊以來，雖甚留意於外交問題，然猶常憾識見不足，或主張不勇，故無曲突徙薪之功，徒感焦頭爛額之痛○第四：報紙爲人民公用之工具，凡各地疾苦，各界煩悶，皆宜勉爲宣達，以期政治日新○此雖同人素志，而實掛一漏萬○第五：同人篤信輿論之鍛鍊，賴於智識之集中，故十年以來，祈求各界權威與之合作，辱任不棄，常得有披露專家意見之光榮○然所惜者同人努力不足，未得普遍求教○第六：現代報業，除刊行報紙外，應爲社會實際服務○今當十週紀念之日，誠不能縷述衷曲，以求讀者諸君之鞭策者也○至力財力，未能有所發揚○此次舉辦科學奬金，僅表紀念之微意耳○以上諸點，僅具梗慨，實則社會同情過豐，同人智能過小，缺憾無窮，不堪縷述○今當十週紀念之日，誠不能不縷述衷曲，以求讀者諸君之鞭策者也○至於同人今日對國事之感想，則回首民國十五年今日本報復刊之日，正國民革命軍過汀泗橋將達武漢之時○蓋本報再生於革命大動盪之始，而逐漸成長發達於北方社會，中經北伐完成，以入近年之國難○凡此十載滄桑，莫不目擊身受○居今論事，則甚感國民精神因逆境而進步，建國大業，定將漸成就於憂患苦痛之中○惟就同人而言，則十年來徒隨時勢而悲喜，常顚倒興奮於希望與失望，自愁與自解，或憂傷感憤焦急企盼之各種情緒間，十載紛紛，都如昨日，其所得結論，徒爲自懺無能，此誠願請罪於全國愛國同胞之前，更盼全國智識界之不吝指導也○

（錄九月一日津滬**大公報**）

采風錄

國風社選

過工部草堂戲作　石遺

浣花。溪。接。百。花。潭。草。堂。寺。中。有。詩。龕。詩。龕。之。前。何。所。有。縱橫。健。兒。臥。偃。蹵。將。毋。先。生。負。兵。略。願。與。士。卒。同。苦。甘。親如。父。兄。效。僕。射。不。嫌。榻。畔。鼾。聲。酣。將。毋。帶。甲。滿。天。地。漁翁。信。宿。聊。與。參。將。毋。猛。士。愛。花。卿。子。璋。兵。亂。獨。能。戡。逐瘧。險。語。破。鬼。膽。髑。髏。情。狀。喜。與。談。不。然。昔。曾。憂。兵。入。而此。臭。味。胡。能。堪。頗。疑。車。戰。房。次。律。先。生。左。袒。曾。再。三。前身。此。輩。陳。濤。血。夢。中。寃。苦。訴。喃。喃。先。生。英。靈。或。遠。引。早下。三。峽。趨。江。南。

麓孫出先祖湘綺翁手書遺册屬題謹賦　子威

高高。湘。綺。樓。我。欲。從。之。遊。此。翁。不。可。作。嗚。咽。湘。江。流。湘江。水。碧。湘。山。青。靈。杳。杳。兮。雲。冥。冥。故。紙。堆。中。燭。光。怪。筆鋒。騰。踔。新。發。硎。麓。孫。儒。雅。絕。塵。俗。手。出。茲。編。授。我。讀。此老。倜。強。趙。鼎。文。此。中。空。洞。周。顗。腹。公。偶。隱。金。門。我。今。來。嶽。麓。緬。想。紫。芝。眉。竊。愧。青。睛。目。薔。薇。之。露。膏。蜜。灰。于。斯。沾。溉。吾。願。兄。竟。持。寸。筳。來。撞。鐘。莫。笑。還。珠。空。買。櫝。

懷榆生　堯生

年少。飄。零。祇。爲。書。夜。來。歸。夢。繞。匡。廬。人。間。禍。是。秦。坑。大。嶺外。今。非。廣。雅。初。紹。聖。三。年。君。記。否。仙。山。五。色。羽。何。如。餘生。盡。落。紅。羊。劫。高。士。還。規。白。鶴。居。（紹聖三年東坡在惠州丙子也與今丙子巧合）

入蜀　拔可

小山。强。半。已。爲。灘。砥。柱。中。流。信。大。難。厚。土。亦。愁。皮。骨。露。行人。何。怪。胆。肝。寒。放。翁。作。記。才。終。短。杜。老。憂。時。意。欲。殫。漫與。淮。南。論。米。價。眼。前。猶。是。一。枝。安。

浴從化溫泉宿如玉軒　頌圻

飽經。宦。然。炎。凉。後。眞。覺。江。村。與。老。宜。山。似。奇。書。看。不。厭。

水如。名。士。出。偏。遲。松。風。竹。雨。醒。塵。夢。短。笠。長。蓑。入。小。詩。
要取。沙。泉。調。冷。煖。自。憐。憔。悴。已。多。時。

奉和纕蘅歲晏喜晴元均　志清

凋年。雪。滿。竹。王。城。佳想。居。然。得。快。晴。負曝。定。多。樂。歲。語。
報春。初。聽。賣。花。聲。筑山多鄺先春而花土名報春花時苗女采擷入城叫賣詩陳。南。
國。風。能。采。坝急。東。山。世。漫。驚。媿我。羈。棲。吳。下。客。蹉。跎。晚。
歲。又。無。成。

巫峽　伯鷹

峽氣。蕭。森。壓。石。門。千秋。高。詠。壯。詩。魂。路窮。陰。壑。雲。都。盡。
山蔽。陽。烏。水。不。溫。雨斷。定。教。神。女。泣。天低。如。讓。老。猿。尊。
何心。更。作。高。唐。賦。逕入。蠶。叢。訊。刦。痕。

黔北歸途口號　纕蘅

魚鳥。端。應。笑。我。頑。鋒車。觸。熱。又。催。還。丈夫。壁。立。曾。何。畏。
爲有。塡。胸。萬。仞。山。

袁帥南齋中杜鵑花盛開沈劍知作圖使余題句　衆異

知汝。前。身。是。子。規。分明。啼。血。在。花。枝。遼天。蜀。道。何。差。別。
故國。餘。春。不。忍。思。
沈郎。早。證。畫。家。禪。紙上。春。心。託。杜。鵑。輸與。瓶。花。齋。裏。客。

爲花。薰。沐。伴。花。眠。

乙亥臘月既望作　子言

右手。忽。風。痺。執筆。如。拔。山。誰能。賈。餘。勇。垂老。竟。投。閒。

水龍吟　用東坡韵弔不匱室主　榆生

有誰。能。返。頹。陽。大星。忽。向。南。疆。墜。凜然。如。在。幾。曾。償。了。
濟時。深。思。獨鶴。初。歸。萬方。多。難。一棺。長。閉。便天。驕。釁。取。
遺黎。望。治。更。無。計。呼公。起。終古。伶。俜。還。忍。怪。朝。來。露。
珠。難。綴。陸。沈。聾。瞽。相。爭。蠻。觸。料應。心。碎。指顧。中。原。愴懷。
休。問。滔滔。逝。水。但丹。忱。常。耿。素絃。彈。折。灑西。州。淚。

慶春澤　丙子暮春驅車大嶗觀登窰沙子口丹山觀梨花攝影志游歸取去春北都暘臺觀杏留影並裝一冊聲分寄冀北江南諸友倚　君坦

巖背。華。光。枝頭。飄。影。緋羅。春。色。無。邊。紺瀨。珠。塵。飄靄。金。
粉。山。川。紅桑。催。換。人。間。世。倚瓊。枝。郤。爲。誰。妍。展冰。綃。烏
犉。黃。聽。商略。耕。烟。丹山樸花幽媚花下春耕極似石谷山水小景鈿車。夢。冷。
暘。臺。路。甚東。風。城。郭。腸斷。鬘。天。酒祓。花。消。傷春。青。髩。年。
年。新陰。暗。蹙。橫。波。綠。只天。涯。少。箇。啼。鵑。願清。游。吹。篴。調。
笙。莫負。尊。前。



凌霄一士隨筆

李鴻章以首相督畿輔，兼北洋大臣，於外交暨所謂洋務，恒參持其事，故與出使大臣時有書札往來。洪鈞之為出使俄德和奧四國大臣，（光緒十三年任，十七年回國。）與鴻章常通函牘，鴻章致書，每加稱許，蓋鈞自官翰苑，即以淹雅聞，比膺使任，究心外情，在當時使臣中，言論豐采，亦頗為鴻章所嘉器也。鴻章書有云：「若論歐洲現在情形，似不能十年無事，俄背宋盟，法懷越恥，惟英與德，頗守盈滿，而其君並已暮年，德君尤在旦暮，其嗣孫誠如尊論，則是吳之夫差。若兵端一開，豈易遷弭？俄謀南牧不得逞，將思另闢海口於東方，遼韓之間，岌岌可慮。但使歐西兵結不解，邊患或可少紓。中國正宜趁此時保境息民，力圖富強，豈尚復有返河湟收燕雲之議？東悉畢爾總督所云，無乃未測深淺歟。元人得宋檄稱蒙古當川某路，笑曰：「我初無此意。」今日亦真可謂無此意者矣。』此五十年前中國當局論世謀國之言，今日覆按，亦足增喟。其言不敢作收復失地之想，豈料後來失地之更層出弗已，今益不堪乎？當時所最慮者為俄，若日本，則猶未甚注意及之也。歐洲之必有大戰，時已料及，惟醞釀期久，爆發未若所料之速耳。歐戰誠中國力圖富強之良機，而事實竟何如耶！英德君謂維多利亞與威廉第一。威廉第二尚在儲位，鴻章即據鈞論而以吳王夫差儗之，並慮兵端之難弭，蓋威廉第二時已為屬目，鴻章與鈞亦良有遠

見也。（夫差以黷武爭霸而敗，威廉第二亦然，固可相提並論。又：『畢相竟已告退，事與心違始乞身，殆非得已。執事亟稱其緘鍩之密，實由於柄用之專；若中國之政，則正王晏首所謂一時宰相頓有數人，何由愼密？』『畢相退位情事，屢見各國報章。長君方將以威福自專，猶欲視爲沖主，此在西國亦不可行。聞其子亦令閒居，竟若待霍禹桓元故事；然論者謂畢相當國之日，本有傳政其子之心，誠不免會之太岳之私，則疑謗或由自召。至於部院大臣並以去留爲請，亦足見根柢之槃深矣。尊論歐西和局恐自此有變，然觀德主手諭，義使謁詞，並以力守成規不改舊約爲說，人心如此，似尙不遽至決裂。德新相喀溌里斐，聞其人尙好，當能顧全大局也。』則均威廉第二卽位畢斯馬克罷政後鴻章與鈞書中所言也。）鴻章於與鈞諸書中，論及張之洞，有云：

香帥移鄂，自爲鐵路。黃通政不借洋債之議行，更無急切籌欵之法。香帥主意，括以四語，曰：儲鐵宜急，勘路宜緩，開工宜遲，竣工宜速。曰遲曰緩，蓋亦知難。執事稱原疏慮周論正而意巧，可謂知言。煌煌大文，作子虛一賦觀可耳。

利國監鐵，自昔豔稱。香帥於海署疏駁晉鐵之後，輒羅列粵閩黔楚陝五鐵以應，遠及八表，而近遺一徐，可謂失之目睫，而粵人言固不產鐵也。都中毀香帥者，亦粵士爲多；然在任時久不習其政敎，不至去粵後矣。

香帥志大才疏，得失不相掩，尊論曲盡，可云妙肖。英廠所訂鍊鐵織布機器移鄂之故，粵人僉謂不出鐵亦不產棉，若用執事勘驗乃購之言，何至多此曲折？至台砲間代欲速者，蓋於去粵之時，將以積年志業所在，一一見於章奏，鋪張門面，故必求速到，以實其言。觀疊催芝田訂雇所謂五學洋師，固以任內出奏爲說，則情見乎詞矣。今覽其奏牘，規畫有若已成，按圖而索，則皆無有。

蓋鴻章之輕之洞久矣，鈞亦頗有同感焉。十年之後，庚子鴻章在京議約，十一月十四日與慶王奕劻會銜致西安行在軍機處請代奏之電，駁之洞意見，有「謬論偏見」之語，並謂：『不料張督在

外多年，稍有閱歷，仍是二十年前在京書生之習，蓋局外論事易也。』之洞聞之，深恨其「書生」云云之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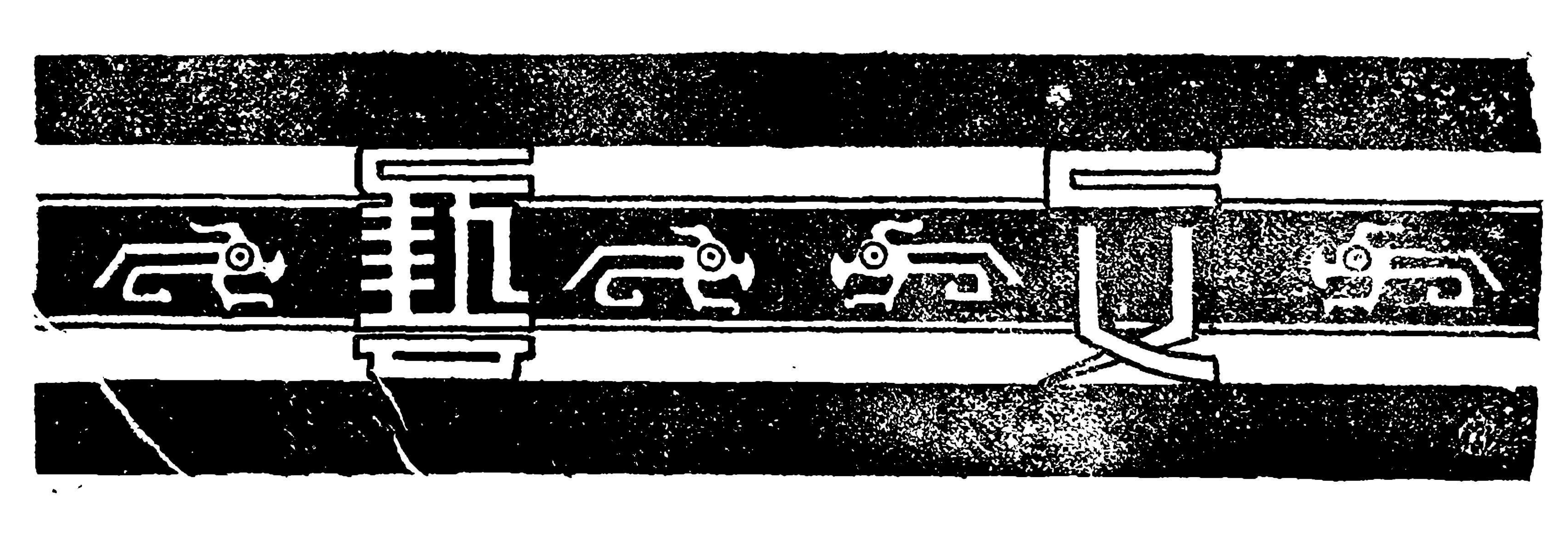
鈞以學者出使，奉職之餘，不廢著述，其訂注元史，尤致力最精，成績斐然。鴻章與書有云：『近聞博徵西事，以注元史。元太祖用兵西域，最爲奇偉，開國既無方略可徵，明初史臣，識限方隅，又不能詳具本末，遂令後之讀史者，如墮雲霧，如談鬼神。近代龔魏諸賢，奮然有志於考索，而未能廣致域外之書。前數年有黃楙材者，著「西徼紀聞」，亦頗能言當時兵事大略，惜足迹僅至印度而止，且亦出於潛行窺測，正有類於前人所論張騫常惠情形，自難詳審。今執事以輶軒大使，徵海國異書，遂使六百年闕略茫昧之遺編，粲然可觀，且因此上溯漢唐舊史，亦各按籍可稽，若使前賢有知，當復如何驚羨！此非絕代通博之才，而値今日開通之會，是豈易言？執事成此盛業，何止突過曉徵，卑視仲約而已？』甚致贊譽。又有云：『執事擬就西國大政，照中國六曹分門，薈萃成書，此眞有用巨編，不朽盛業。近述日本政治者，如黃遵憲顧厚焜等，各有成書，然蕞爾之國，網羅易詳，且係同文，則抄集尚多原本。若歐西大邦，取材浩博，又無一處不借資繙譯，固非通曉今古而又有大力者不能也。』『近聞槃敦餘閒，殫精著述。曩者采風之使，每多排日之編，然皆叙次行程，略同游記，未有網羅大政，彙集成書，如尊箸所擬義例之宏大者。蔚宗六夷之精思，端明海外之奇作，摩挲老眼，以待異書，猶能傚王勝之徧讀一過也。』此蓋鈞撰而未成之書。

顧肇熙爲鈞所撰墓誌銘，前既收入隨筆；（見本報第十二卷第三十八期。）茲更錄改葬時墓志銘（其鄉後輩費念慈撰）如左，可合看：

兵部左侍郎洪公旣葬西津橋之踰月，公子洛以毁卒。其後二年，孫杲始克改卜於大滾山之麓，奉公之柩而遷焉。先期謁念慈爲銘，書之石。念慈聞諸班孟堅之言

曰：形法者，大舉九州地域，以立城郭宮室，審其吉凶，譬律有短長而徵其聲，非有鬼神，其數然也。其在詩曰：相其陰陽，觀其流泉。為後世言形法之祖。夫葬者藏也，藏也者安親之體魄也。安與否不可知，以禍福為之徵。故孝經曰：卜其宅兆而安厝之。而周禮春官至設為冢大夫之職，掌其禁令而為之圖。蓋相墓之法，由來遠矣。仁人孝子之用心，不可誣也。公諱鈞，字陶士，號文卿。先世自歙遷吳，遂為吳縣人，曾祖士澍，祖啓立，父坦，並以公貴，贈如其官。幼穎異。家貧，令習賈，涕泣請讀書。年十八，補縣學生。同治三年舉人。七年廷對第一，成進士。視學湖北。與修毅廟實錄，賜花翎四品銜。自修撰八遷內閣學士，中間一為順天鄉試同考官，出典陝西山東鄉試，甄拔多知名士，而山東得人尤盛。光緒九年，侍郎游百川，銜命馳視決河，請開馬頰徒駭洩水勢。公疏言故道不可復，必疏二渠，且北邇為畿輔患。按察使潘駿文善治河，新獲譴，無敢言者，薦起之。旋督江西學。十一年，以母病乞終養。服除，充出使俄德奧和四國大臣，遷兵部侍郎。受代歸，兼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以疾卒於位，年五十有五。公之奉使也，中外交涉繁要，多用四碼電，公創干支代字法為三碼，所省巨萬。敎案起，西人獲謗書，詞連道員周漢，將置之法，獨公以為傷國體，持不可，卒獲全。俄羅斯為國，古烏孫地也，公求得古元時舊史所載記，皆畏吾文，譯歸以校史，多所勘正，成元史譯文證補若干卷。既歿，陸祭酒師為校寫付梓。公之始葬也，顧君肇熙為文志其壙，書家世及所歷官甚詳，今不復縷述。配何夫人善承公志，斥家財為義莊，規盡井井，蓋古所謂女有士行者。子洛，縣學生，以廕考授通判改工部郎中，不勝喪而卒。婦陸，事祖姑疾夜起積寒痺，聞公凶問，驚哭遽絕。今並祔於公墓。洛無子，何夫人命以公從子濤之子杲為之後。念慈與濤同舉於鄉，又以詞館後進謁公京邸，嘗從容為言海國形勢之異宜，與其所以强弱之故，俯仰太息而不能已。歿未一年，其言皆驗，於是歎公憂思之深。天實奪之，謂之何哉！銘曰：

氣來形止埶不竭，堯峯蜿蜒湖水碧，神游十州鶩八極，歸休於斯永安宅，子孫其逢福曼碩。



蠶

王家棫

一

那沙沙地像雨點打在芭蕉上的嚼葉聲，現在完全消滅了。每一隻扁圓形大竹篩裏擁擠着那些毫無遮掩的白色小動物。大家昂起了頭，儘可能地伸出了嘴巴，像人們找尋什麼似的左右前後搖擺着。偶或兩個搖擺的腦袋衝碰了一下的時候，立刻都陡然縮下去，然而隔不到幾秒鐘重又昂了起來。有的努力地蠕動着牠們那短短的腿子，一個又一個地跨越了許多同伴的身軀，往返遊行。但什麼動作都是枉費的，如今連平時誰都不去聞一聞的粗硬脈絡都早已吃完了。

成發在許多竹篩排成的行列間徘徊着，時時停了步子，用焦慮的目光看看那些嗷嗷待哺的小動物。此刻他祇希望妻子能立刻回來，而且不是空手回來。若使這一趟走得毫無結果呢，那末非但夫婦倆一個多月的辛苦完全白費，並且已經化掉的幾十塊錢的桑葉血本，也將跟着這許多小動物的生命同時消滅。他隔不到一袋旱烟的時光，總要離開那裏，走出大門，踮起脚根，用手遮在額角上，凝聚了視力，遠遠地探望他妻子的踪迹。

偶而有一個婦女的影子在遼遠的田梗上出現，他的心就加速地跳躍起來。並非完全爲了喜悅，大半還是恐怕，他恐怕妻會哭喪着臉報告他，他們的計劃完全失敗了。然而那走近來的影子，漸漸清晰，他發現並不是自已的老婆時，又不免覺得失望。懷着這樣矛盾而雜亂心緒，成發宛如一個爲垂死小孩等待着醫生的母親。但是她不能斷定，醫生將給她一個好的還是壞的消息。

二

近年來因爲繭子不值錢——聽說洋人能從柴草裏提煉出絲來，人們不再需要蠶絲了——成發已好幾年沒有

養蠶。但去年冬天繭價忽然漲起，這消息傳到村裏，就鼓起了大家重理舊桑的興趣，年青的成發夫婦也決意要幹一下。然而他倆沒有攷慮到自己的兩畝桑田前年早已翻成棉田，桑葉完全得向別人購買。因爲養蠶人家驟然增多，而村前村後沒有翻去的桑田，只剩了一個極少的數目，于是桑價飛漲，不用說是必然的趨勢了。從小小的蟻子那樣的黑色小蟲，養到這兩寸來長，成發夫婦爲了牠們的食料，不知打了多少饑荒。準備的資本很快就用完，然後陸續地把家裏略爲值錢的東西都變賣了，成發的棉襖袴，老婆那插住髮髻的銀簪，以及兩口兒留着自己吃的一擔多糙米等等東西。好容易捱到如今，再過五六天就可以作繭了。姑且不論那些不納稅的賤價人造絲正像潮水般的湧進來，繭價在一天一天跌下去，若使能再挨過這五六天，雖不敢希望賺錢，白陪了工夫，至少血本還可以撈回來。可是這五六天，蠶的發育已達到最高點，牠們的食量也增大到了最高點，從這許多蠶估計起來，不準備七八擔葉子，能希望牠們作繭嗎？七八擔葉子，至少得二十來塊錢，他們已再沒有值得這巨大數目的東西可以變賣了。

兩口兒焦心地商量的結果，他們覺得除了去請教鎮上那活閻羅外，就再沒有旁的方法。那活閻羅，當着面誰都喊他孫老爺，雖專以放債爲營生，然而並非有求必應，借不借全看他的高興。成發娘子的母親從前曾在他家當過傭工，憑着這分兒上，她覺得自已去走一遭，或許有些指望。於是夫婦倆經過了一個全未睡覺的夜晚，一大早女的就實行這計劃去了。

計算時間，如今太陽已移到中天，她應當回來了，爲什麼還不見形踪呢？

二

女的終於回來了，成發用囚徒等待着宣判的目光瞪着他老婆。錢是如數借到，可是女的全沒像成發那樣興奮，臉色非常蒼白。拉起袖子來拭着額上的汗液，然後默默地把錢交給丈夫。

『天啊，我們得救了！』成發抓到紙幣，像捉了一只麻雀，恐怕一鬆手就會飛走似的那樣緊緊地握住。他抬起了頭，胸中一股窒塞了好久好久的悶氣，和語言一同奔放出來。

女的仍不作聲，她已經走到裏面，蹲着一隻蠶篩，低了頭，下意識地揀起一條蠶。若使這小動物也像人們一樣有知覺的話，牠一定會詫異主婦的手指，爲什麼那樣出奇地戰抖啊。

給快樂漲滿了胸懷的成發，他的心已再沒有攷慮到妻子失常態度的餘閑了。隔了一會兒，他只不甚經心地問了她一句

『你乏了嗎——這樣沒精打采的？』

女的搖搖頭。一串戰慄立刻流過她的全身，她竭力自己鎭定了一下，爲了要掩飾這窘態，她開口道：

『不，不，——你快去買桑葉吧，牠們已捱了好半天餓了。』

成發挑了兩隻筐籮出了門。直到後面那隻筐籮也在竹籬門邊消失之後，女人仍舊定了眼珠望着外面。一陣極厲害的忿怒，壓倒了別的情緒突然升起，使她呼吸急促，把手指緊握成拳頭。她已忘記了手指間的那條小動物，用力一擠，一種涼冰冰的感覺，使他重復清醒。低頭一看，那東西已不動了，尾閭的開裂處，綻出了綠色而透明的一團濕潤東西，沾着她的手

指。

『唉!』她尖銳地叫了一聲，似乎那濕潤的感覺使她特別惱惡，同時周身的皮膚收縮起來，使每一根汗毛都豎立着，手指像給火燙了般的在空氣裏不住地用勁揮灑。

然後她走到隔壁一間臥室去，從床底下抽出一個花布包裹，揀了一套短衫袴，匆忙地把身上的衣服換掉。接着她想把換下的那套衣服細細地瞧了一瞧，然而沒有成功，剛剛提起，手就不聽支使似的頹然攤下，同時眼眶裏滾出了兩行忍耐好久的淚水。不由自主地把身子往後退了幾步，倒在床上，開始痛哭。

『……我能不能告訴丈夫呢，我能不能告訴丈夫呢……』

四

痛哭一陣之後，成發老婆那悲憤的重負似乎稍微減輕了些。可是那將要漸趨明朗的心頭，那個可怕的活閻羅的影子又浮現起來：他那狡猾的獰笑，他那像野獸一般血紅的眼睛，他那恫嚇交雜着哄騙的言詞，他那把自已拖進一個黑洞洞屋子的鷹爪般的手指，他那野蠻的舉動……他那急促地像水牛一般的呼吸……

然而她當時除了驚恐地蜷着身子之外沒有抵抗，除了抖抖地哀求之外，沒有高聲呼喊。她再也不能放棄那操着她們全生命的二十元借款……她終于被蹂躪了。

『……我能不能告訴丈夫呢，他知道了會怎樣呢……』

五

半夜。

在淡淡的煤油燈光裏，成發正給蠶們分佈桑葉。他很愉快，那樣敏疾而高興地從這一篩到那一篩的工作着。手臂上掛了一隻竹籃，籃裏是手掌般大的肥嫩葉子，他細心地揀起來，摘去了粗硬的葉柄，有時發現上面有一滴露水的時候，就放到自已的小褂上擦乾，然後再輕輕地放下去。

蠶們大約和成發一樣高興的，剛放下的葉子，牠們立刻從下面爬了上來，短短的腿子抓住了邊緣，用灰色的小嘴湊近去，然後一上一下地俯仰着圓錐形的腦袋，在一轉瞬間，葉子上就留下了深深的缺刻。

有時成發停手瞧着牠們，把自已遺忘在那像雨點打在芭蕉上的嗞嗞剎剎的聲音裏，要好一會子才陡然驚醒，再繼續工作。

已經全體分過之後，成發又挨次察看了一周，甚至在特別貪饕的篩子裏再額外的放下一些。然後丟掉籃子，把煤油燈拿在手裏，用最輕的脚步走到隔壁的臥室去。

他奇怪地發現床上仍有他妻子在輾轉反側的聲音。

『怎麼還沒有睡着呢？等會兒就該你起來守着牠們了。——這半天，我以爲你早睡着了。』他走近床前，放下了洋燈。

『嗯——』床上發出這低低的聲音，同時聽見她翻了一下身。

『你難道有什麼不舒服不成？我剛才回來就覺得你的樣子跟平常有些兩樣，我一時忘了問你。究竟怎麼的？』成發已揭開帳子，斜着身子坐到床沿上，一面伸手握住了他老婆露在被窩外面的膀子。

『不！』女的懶洋洋地搖搖頭，然後把視線停留在帳頂的一個角隅上。

『若使你眞的有病，你也不必起來了，我熬一夜也算不得什麼。』他又小心地去摸她的額角。可是他感到她並不在發燒。

『我沒有什麼，讓我起來吧。』女的爲了不使丈夫發現她眼角將要流下的兩滴淚水，急忙推開了丈夫的膀子，一骨碌地坐了起來。

六

『我得告訴他！』已有十小時左右，除了那被侮辱的苦痛外，這念頭不息地浮現起來，使成發老婆的心一刻也不能安靜。然而怎麼對他說呢，這事情在他是一個更大的恥辱。若使不說……不，我不能瞞他……可是告訴了他，他會怎樣呢？她記得好久前，有一個男人在田裏把自己多覷了幾眼，成發回到家來，忿怒得像一匹瘋牛……那末，他知道了這事情，一定要在我身上發洩那無比的怒氣的……不，與其讓恥辱暗暗地咬嚼自己的心，憑他怎麼對付我吧，我應當接受他的任何懲罰，讓別的懲罰來移轉我的恥辱吧……

夫婦倆從臥室裏出來了已經好一會兒了。成發坐在靠門的一張板櫈上抽煙，因爲蠶是畏怕煙味的，所以他坐得那末遠，並且留心地吐出煙子，不讓牠們流到蠶飾那面去。

女的像白天那樣靠在一個篩子上，低着頭，宛如在整理蠶們的食料，然而她的手指和身子一樣地完全不在活動。偶而從後面窗縫裏鑽進來的風，使燈光和她蓬鬆的額髮都輕輕跳動。

突然，似乎在一個努力的掙扎之後，她突然地搶到丈夫跟前，伸手抱住了丈夫的胳膊，差不多把整個身子都倚了過去，她哇的一聲哭了。

『怎麼！』成發駭異地幾乎從櫈子上摔了下去，他急忙丟掉了煙袋，伸手捧住老婆的腰肢。

她儘是哭，哭了好一回，然後開口了，夾雜着哽咽，聳動着肩胛，在丈夫的布衫上擦着眼淚，斷斷續續地用心碎的語音訴說那恥辱的秘密。

『啊——』成發還沒等她說完，忿怒已迅速地像電流那樣流過全身，有似一頭受驚的野獸從櫈上霍地跳起，用力推開他的妻子。

女人倒退兩步跌倒了，腦袋恰好碰在蠶飾架子的木腿上，然而她沒有注意到疼痛，也並不想站起來，只是兩手交替着擦拭眼睛。

『……眞的？……那強盜，那豬！……可是你爲什麼……』成發搶過來又使勁在女人的腿上踢了一腳。

大約五分鐘之後。屋子裏的一切，都好像已凝固在他們的地位上，祗有沙沙的蠶羣嚼葉聲，和女人的哭泣。

旅夕

兆翔

十月——

走到郊外去，就可看出和同樣氣候的春末兩樣的情景來了；在平原上，或遙遠的連綿不斷的土丘那裏，這時看到的盡是些長得發着灰紅色或是剛剛轉成褐紫色的野草，不知從什麼時候起，一處處給牧羊兒丟下了火種，在開始焚燒延蔓着，發出悽黃的火光，閃閃地飛竄。有時那野火已經撲滅，但並不完全燼熄；乘着風的吹盪，那一大片一大片燒焦的地方，冒出縷縷青烟，一直揚開到幾十里地內的原野去。這時如果天色憂鬱，刮着凜颼颼的風，帶來了絮團似的黑雲，低得快要墜到地來似的匆匆奔過，却洒下了細雨。或者那偏南的落日，在黃昏中，把天上的雲彩照成悽厲不安的恐慌的顏色：橘紅，或轉成了薄黃，而後終于幽昏了：——當你享受，或以前曾偶然見到過那情景時，你心裏感覺到怎樣？那景色够不够你說一聲悲壯？

對於那種情景，要是眞的一個人在那裏徘徊一下，却不得不心驚或是懷着種近於末日的預兆的，凄凉和細碎樣的沉寂，殘蟲無力地在路邊草裏振着翅膀，僅僅成爲牠一生中最後的掙扎了。而寒鴉，却乘那時節，一羣，兩羣，在灰色的天上或道傍，跟西風搏鬥似的忙得落下又飛起。

有次我坐了獨輪車從一個村子出發，那時我正醉心于寫生畫實習，跟一個朋友踏跑了許多日子。這天我們計議分道揚鑣各走一條路，分了手，我便過了楊家屯。那地方是個荒郊所在，三五里路之內簡直找不出一點房屋，在眼底，都是些高低不平的土丘和狼藉無主的小墳墓佈滿着，也有稍平遠一些長着茅草的山，可是和土堆是接連着的。在那裏，我就看到了上面這景象：一路上幾乎沒有一處不給野火燒得通紅墨黑，有些長着高蔓草地方，那火焰就使人驚心地一直揚到半天裏，隨了風又向下面竄去。如果不到不長着草的地方，或是那些還有水分的草燃不起火頭來，一時也決不肯熄下去。所以就是晚上，那火也可能地竄着燒着。那時在這段路上經路的却除我之外，還有二十幾個推着重載的車夫，正接頭接尾的慢慢的走着。在早兩天因爲下過多量的雨，因此那段路上，還特別的是較之兩旁的地土來得低窪，給那些往來車子的壓輾，弄得滿地都是車漕兒。車輪子滾過去，就好像蹣跚的醉漢，左一歪右一斜的，稍爲疏忽些兒，車子同上面的人，就分成兩處滑倒了開去。起先那羣車夫在我車子前頭很遠，遙遙望去，我只可看到許多黑點湊成的一條爬蟲蠕蠕動着。一面郊原上在焚着野火，日頭在沉落的前頭一瞬間發着鮮紅的光輝，把整個空間草地映成杏子般

黃色了。四下裏風冷削的吹着，又淒涼又悲壯，這羣車夫在這景界裏默默地掙扎着走去，這悲壯直感動得我到現在還依然彷彿在我眼前的。

我這單身車終於接上了他們的。幸而在泥轍裏掙扎了好半天並沒滑跌，但總不免擔心着前面的路。不過我有個安慰的，那羣車夫也走過了，想去我也走得。其實等到一接近他們之後，却又不然起來，慢，挨動，左侵右擠地，自然一面爲着車上負載過重了些，許多雙腿在泥窪裏盤來盤去，看着直有點叫人不耐煩，並且一寸一寸地越挨越慢了。這時天色頓然的暗下來，太陽彷彿一下就鑽向土裏去似的，空間只留着一點渾厚的銅青色。無疑單是我單身子趕路對於那漫無邊際的郊野，也非常着急的。可是好像故意頂住我不讓穿前走去似的，他們忽然，一個接着一個停了下來，在前面起着嘈雜的聲音。

起先使我很奇怪怎麼這羣車夫不湊不巧的停了下來？一個車夫把車帶從肩上卸下往車上一丟，向手掌吐了口唾沫，搓了搓就咕嚕地詛咒起來；前面幾個車夫亂七八糟地把車停下後，大家伸長頸巴疲倦地望着前面，並且鬨亂地詢問着。

我自然就不能擠前去。起先那個車夫把額角吊下的汗擄了擄，呲着牙齒罵道：「×娘的，什麼時候，還打頓在這裏！」

「見鬼！」另一個車夫忍不住要跳起來的樣子。「我說你爹不是空身子走路，媽媽！在黑地裏找你的祖宗出來推！——不幸，到前頭看一看去！」

年輕的小伙子，方臉低額，回頭向說話的望了望，搖着頭從車子旁邊擠到前頭去了。

我問那性情暴躁的車夫：「你們推的這些什麼，是不是穀子？」

那車夫却沒回答我，逕自皺緊了眉毛，向四下裏看了看，偃下身在自己的車篋裏取出一個布袋來。裏面放着幾個又黑又硬的燒餅，那是不放糖的碎米做的，我可以看得出來。車夫把兩個扔給隨身的一個中年漢子，自己也拿一個啃了一口，鼓起兩腮唇嚼着。但那中年漢却沒注意這點，他忽然不耐煩的咆哮起來，高舉着兩手拍了一記，大聲嚷着「死人幹的！」走向前面去了。

「誰也不是死人呀！」把燒餅嚼得滿牙齒濃沫的那車夫這時無可奈何的回過頭，順便打量了我那正整理脚上草鞋的車夫一眼，就又咕嚕地說話起來。「你看不是那『狗×』的東一就西一擱挨着，這時候怕不早送到了？×娘的！……嗯，今天趕到馬家鋪至少要二更天，我說。不是人養的！……」

我說：「糧戶是不是就在馬家鋪？」

「不！石莊，過去還得三十里。累人的，哪一年不這樣，一過秋天我們便把收成送到老爺們家裏，十二月也不到。」

他不等我問他，抽搐着黑黑的臉，把最後半個餅子扔入口裏，一陣胡亂咽下，就又說下去「種田是我們，做車夫也是我們，在路上吃的用的就全是自己帶的，媽，豬幹的！…你看像這樣時候我們怎辦？趕客店是要出錢的，不睡又怎麼挨？若是從天明起一直走就好啦，但是那『狗×』的…」

「誰？」

「誰，掌管先生呢，他晌午到張店的時候就到烟鋪子裏抽烟，一抽就就擱這麼半天，還得叫我們等他。自然我們不能就先走，他必得監好着，這也是他的精明處呀：他生怕——嗯，總之他不放心我們，所以糧戶相信他。但是我們……他還說他已經在體諒我們呢！苦瘞！有時自然也好的

，我們的租一時不能够完整齊，要得他說一句，糧戶就相信啦，可以答應遲這麼幾時收。要是他反過來說一句，那就，那『狗×』的就反臉來啦，連我們自己的穀子都統統搶去，不給你個剩。所以我們私下每年多少總送一點給他。也有不送的，但何苦呢，一些不值錢的鷄鴨……」

他又說下去：「你倆兒也過馬家鋪麼？我看趕到那裏總怕半夜了！明天，我們還得起早趕三十里路到石莊。……」

正說着，先前去探問的那個叫做「不幸」的和中年漢大聲喊着走來：「好啦，可以走啦，正是四叔那傢伙把車子翻在泥潭裏去了，袋口也散開，——不要緊，稍微散了一點。那『狗×』的正非常冒火呢！」

那些車夫都整理起自己的肩帶來。我們就趁便從旁邊擠了過去，但剛走到半段裏，幾個已經準備推起車來走路的，忽然又停了下來，其中大概就是把車子翻在泥潭裏的一個年輕農夫咆哮地溜轉着，賭誓着。

「×娘的，爹不走了，咕嚕什麼！你自己橫豎別人推着走的！」

「不走，好，你有本領就不走！」一個啞嗓子的老猫聲冷冷的發出。我問一個車夫，那就是掌管。

那掌管大概有五十歲模樣，矮個子。臉面長着不很分明而又極其粗大的幾點麻子。顴骨特別的高，長成那種像「亞」字的樣子。——那上頭像上過一種什麼油類地發出黯淡的光來——，眼睛鮮明，有白有黑的。可以說他面部一切都極整齊嚴肅；因為那眼睛既清潔，可又不大靈活似的看定在前面，兩撮不很濃黑的鬍鬚，以及那發黑的厚嘴唇倒垂了下來：也許在他們農夫看來，或更覺嚴威了些。他穿的是一身半舊醬色毛葛袍子，胸前已有了表示他閱歷的豐富，油和烟漬什麼的膏得斑斑點點。

「你不走就不走。」他重又說。「聽見？你把自己那車推了回去！嗜，讓開來，天黑下來了，你們馬上走罷。」他沒有看一眼誰地，挪動身子走到前面一輛放着公鷄鴨子之類的車停去了。那賭氣的年輕車夫無奈地張惶地看着他的後影，一忽兒，臉面就漸漸的灰喪了起來，似到臨了淵的邊境似的兩眼睜睜地怔着。後來在後的幾個車夫又不耐煩跑前來看了，見這情形，一個光禿頭的老車夫指着年輕人的臉面狠狠的罵道：

「我看你瘋了麼，你這樣子得罪了他，明兒在糧戶面前出了言，你還種得成人家田地！」

那人起先不動，後來忽然顯出預知自己不利的樣子，玩弄手中的肩帶。後面的人又紛亂，和詛咒地催促着，這纔懶洋洋扶起車來。我們穿過那還在冷笑的掌管的前頭先走了。

在我們的後面，最後一抹夕陽在蒼白的天末顫動，野火依然在平原上燃燒，閃閃地竄着蔓延着；不知在懷着什麼種企圖。那隊車夫又開始在一條蟲似的向前蠕蠕爬動。

我們摸黑到得馬家鋪後，落在一個名叫馬長源的客棧裏。那裏老闆是個奇怪的傢伙，耳朵並不聾，跟人說話也好好的，可是要什麼，他答應着一去就忘記似的不來了。我說要鷄蛋，直等到挨睡，冒火起來，我衝到老闆睡着的房門口，哼，這菩薩，他並不真心想做旅店老闆，在一張鋪上將息着了！終於還是一個三十許的女人（是那老闆的妻子，老闆有上五十年紀，看去不像正式的夫婦）給我弄來了的。

婦人纔給我們安頓好牀鋪，門口興隆熱鬧，原來那羣車夫跟隨着掌管也搭到這客棧來了。那客棧本來並不大，且早有兩個收穀的在院中安頓

了幾輛車子，現在那一大批車子一擠進來，連庭心裏也幾乎佔滿了。那客棧老闆到此不得不唉聲嘆氣咳嗽着出來，手忙脚亂地把一個四角玻璃燈掛到走廊一根木架上，還一面給車夫們把袋子安置到院子一邊搭着蘆蓆的下面。我從那個嵌着一塊四寸見方玻璃的小窗裏望出去，那掌管正也自己提着燈籠按着袋子一件件點數過去，點了一遍，並且認明了袋子上的記號，這纔放心的回過頭來。他問老闆自己住的是哪一間，身子擺得像鴨子似的走着。隨又嘴角近到老闆耳邊去輕輕不知說了聲什麼。但老闆搖了一陣子頭，那掌管登時眼睛眯緊了咕嚕起來。老闆沒有回答，儘捧緊了嘴咳嗽了陣，把燈照着領他到我隔壁那個廂房去了。

但這時還閙亂無主散在院子裏的那些車夫，有站着，也有坐着，不知應當怎麼纔好，有兩個跟到廂房門口，老闆正唔唔的答應着裏面的人走將出來。

「老闆，我們怎辦呀？」

「牀鋪可不够啦。……」

「不够，就只要有地方睡也行。」

「你們一總幾個人？」

「二十三個。牀鋪沒有，你多給一點柴草我們，有被子也拿幾條來，躺着地鋪！」

也有人嚷着說：「老闆，灶間在那裏，讓我們做點夜飯。」

「過來過來。」老闆娘這時從後邊轉出。「草儘有，被自然湊幾條出來。你們要煮飯，自己動手去，——過來把睡覺的地方領給你們看。」

老闆娘走到灶房以及左首空房裏，點了同樣是四角的小玻璃燈，把柴草和被指給了他們。這時老闆已溜個空走開了。

這些人，就分頭去打點睡鋪，有的擠到灶間那裏，一個傢伙不知嘮叨些什麼，跑到井邊去打水。這時有個中年模樣的車夫拿着一個小木斗走到院子那邊——正是我住的那排房間可以望見的地方——趁了黯淡的燈光，打開一個袋子用手把米一把把的掏到小木斗裏去。

我隔壁那個門忽地格的一聲開來，掌管手裏正拿着一個水烟壺子，把火引子夾在中指和食指之間，他一下子就從門裏走出，向着正在掏米的那個車夫壓低了聲音問：

「誰？——你在那裏幹什麼？」

那人連忙回道頭來，直了身子：「噁！先生，打算做晚飯，掏一點米。」

掌管忽然擺着疑問的神情重又問道：

「你是掏誰的米？」

「先生，您過來瞧，一點也不會弄錯，正是自家推的。」

「那麼你，」掌管本來似乎已很喘，這時却咳了兩下嗽，吃力地壓着嗓子：「那麼就是說你在拿賬上的米，你！」

那車夫呆定着身子，弄得莫名其妙的看着對方，簡直束手得沒有什麼話可以好說。

掌管搓着手中的火引，却慢慢的跑近那車夫身邊去。

「你可會關照我？」

「先生，不是，我們這些人也應當吃一點東西呀。」

「不，我問你可會對我說一聲？ 你說差了數目， 這賬上怎麼辦？ 誰

賠出來？恩，數目自然很小！」

這時灶間和廂房裏的車夫都不知以爲發生什麼事跑出來了，大家驚異地擠在院子裏，且莫名其妙的詢問着。

那掌管說：「這混賬東西在偷賬上的米，正好給我看到！」

對面立刻發出冤枉的呼喊來：「先生，不是偷的，你看這許多人應當吃飯……」

——劈！——誰也沒料到掌管近上去在大家面前照着那人臉頰上打了一下，接着又一揮，那人側了側身却落了空。他胡亂的嚷着，像要掙扎着回手，却沒這胆氣，只管嚷：「先生！先生您怎的……您！……」

但從旁邊擁上兩個人喊道：「吃自已親手種出來的東西！」也沒有個給誰阻攔，就搶着把米掏滿了一小斗，破浪似的擁到灶間裏去。

似乎給雷劈了的，那掌管忽然覺出自已是處在孤立的地位，立在那裏好半天像失落了魂靈似的。

終於他轉了一下身子，自個勉强的冷笑了聲。「好！正是哪幾個幹的，我都看在眼裏！」

「就是完給糧戶，借點我們吃吃也不要緊呵！」從灶間裏發出來了鬨然的陣笑。

後來我順便走過灶間那裏，問那些農夫說：

「你們那個先生難道他不吃夜飯麼？」

「他麼，自然不要緊，帶着乾糧呢！可是您不看見老闆替他想法吃烟的傢伙去了麼？」

我回過身，老闆正從外面進來，如鼠子那麼一閃就到掌管那房裏去了。我也就回房打算睡覺。用燈照照看，一房裏擺着兩張牀，地方倒寬舒，只是到處發着氣味，說霉味又不像霉味，苦澀澀的。水漬的墻上，如貼了花紙，黃灰色。石灰大半斑剝得像地圖，却也畫着些烏龜和一行一句的歪詩。靠近牀，便是一夏來的成績，像亂麻似的畫着無數的臭蟲血。

我終於熄了燈睡了。對面灶間吃飯的人已完事，留在院子裏的是一片岑寂和幾陣潑水的聲音，之後就寂然了。在我的隔壁那個房裏，這時就老響着吱吱的聲音，連續不斷着。——我隱隱的聞到了令人頭暈的甜苦的烟香——在院子對面又有水潑在院地嘩的響聲了。大概是老闆他用燈在各處照了一轉，然後按着每一個窗眼兒窺覗一下從廊前走去。

我起先以爲他這時該可去躺躺了，却不知爲什麼，掌管忽然和誰低低說話起來，那對方，一聽我就知是老闆。似乎在嘖着嘴，又分辨不清是哪一個亂咳了幾聲，掌管忽然像牡鴿似的嘀着聲音笑了起來。過了一回，老闆忽又打着燈狠兇一聲腳蹋着出院去了。這其間隔着很久一段時間我已開始朦朧恍惚着。

什麼時候睡着是不記得的了。可是我又醒了來。已經幾點鐘也弄不明白。我恍惚地似乎覺得有什麼聲音吵醒我的，向黑暗中茫然的倦睜了眼、意識上總不免感到一種不快。

隨即在鎮定了一會之後，才發覺我耳邊真的響着種聲音，細細的，也近於鼾聲似的嗚咽的。起先我疑心是睡在另一鋪上那車夫發出來的，後來一聽不對，側着耳朶；那可不是那掌管房中的聲音；正是那裏來的！這聲音一直繼續下去着。

還叫我簡直越不忍耐，且越加疑心了，在那細細的聲音當中我聽到一

國苦痛的咬着牙齒的掙扎，如一個弱者給巨獸啣住了擺脫不下的恐怖。或則愁病者的無告的呻吟，在久久的轉輾下抓不到拯救的繩子。我試把被蒙住了頭，恐怕是自己的耳神經作怪。推下了被，這呻吟聲依舊繼續着。

我吃驚了，終於我辨出這是女人的聲音！

「先，先生……」細細的囈語似的低音從黑暗裏顫抖傳來。

呵！這聲音不止是女人，一個少女，至至多多是十六七歲！頓然的我似給誰緊抓了頭毛那麼周身汗毛直豎起來了！我的血凝住，在我的眼前，我清清楚楚的幻閃了一幅圖畫，我看到她給一個巨人攫住着，牠打算以那全部的精力把那可憐的俘虜撕碎，吞下。那被攫者是在一種無告的哀痛下，只有等待着被割的痛創的，連哀號也無力，只掙扎出一兩聲呻吟！……

然而我是無辦法的，我無助於她，我的拳頭怎能隔得一垛墻伸到那巨獸的頭上去呢。

「……先生，……饒饒我！……輕……」聲音又顫着傳過來了。

我憤怒得身子發抖，陡的踢開被子跳下牀，兩個指頭塞着耳門衝過那掌管的，直到老闆的房前，用拳頭擂着門；「開，給我換房間！」

老闆陡的驚醒，似乎把那乾瘦的頭臉探出被面，但並不起來，咿唔着。我知道那種人非配作威一點聲色給他看不可的。我重又用脚踢着他的板門：「聽見？起來給我換房間！他媽你什麼地方弄來了女人在隔壁吵得我睡不穩？——開！不開我踢破你門！」

他這纔爬了起來，一開門，却幽幽的無意識的在我耳邊說了一句：「這小婊子怎麽吵法，想撈錢却又……」我不管，命他把被蓋搬着，仍讓車夫睡在那裏，搬到對面一間小房裏睡下。

「這還是個新作生意的，不諳事，所以——」燈光照着老闆那椰殼似的臉，苦笑了笑，對我似乎很抱歉，奇怪！我揮了揮手，說聲去，他纔帶上門摸索到對院去。

可是自後我沒好生睡穩過。我耳邊老響着一片細細的呻吟的聲音。

我命令自己停止思想；可是，不，他給你思想着，唉，少經世故的人！於是我做主想些白天所看見的情景，勉强把心情引到寂寞的路上來。耳邊靜了，院子裏，屋中，這纔一切寂然。只有哪裏還跟氣候掙扎着的一個秋蟲，不煩厭的隔得很久纔嗚咽地哼兩聲，但也終於抵不住那夜的岑靜的濃厚了。

可是，這晚我就真的等於見了鬼，自然以後就又朦朧着了，在院子那面又響過一種聲音來。

起先那面一個模模糊糊的聲音在喊「老闆」，後來隔了一陣又喊過一遍。老闆咳嗽的聲音有了，可是站在院子裏這面那面問了一聲見沒有答應，隨即小聲埋怨着回去，訇的把門關上了。過了好一回。突然的一個大的么喝，之後是女人銳尖的嗓音在打抖的喊：

「打開了頭啦！打開了頭啦！布嘍！布嘍！……」

這份憤怒我仍不減於剛纔，我認爲我今生裏這一晚是個最奇遇的日子！也不管寒意，胡亂抓着衣，披上肩，衝出門來，在院中有着從屋裏照出的黃烏烏的亮光。在掌管那房門口，孤單單立着老闆，他的額角上有一路血直從眼角邊滴滴的淌下，他一隻手正努力在掩住那創口，手縫間也有血溢着。在他的脚邊，躺着一個分成幾片的茶壺，一撮泡過的茶葉狼藉地抓住在瓷片上。

先生，你不應該，」那老闆哭喪了調子。「你要什麼好說的喲！」

「說？你說難道叫咱老爺顛倒伏侍你？唔！你說？你說！」那掌管。

第一眼我急於先找那女人，是的，她側身坐在床上。裹着褪了色的薄棉的藍色袍子。小得很的，估量上去，不過十六。眉跟眼完全是孩子氣。可那臉面是慾黑色的，在那裝着尋常意識的整個面部是深刻着痛創和受辱的忍耐。她胆小的斜睨着側躺着的掌管，一面又毫無辦法的看看在門口詛駡的老闆。

在牀的中間放着一個銅皮釘着邊的小木盤子，蛋殼做成的燈正滋滋的燒着亮着。掌管用被子當做枕頭靠着，他吁的笑了聲，把竹節(？)槍（吹烟的傢伙）徐徐放下，手放在棉褲的大腿上，口中吹着氣，使得蛋殼燈中那小火打顫起來。

老闆娘找到了包傷的布片，並且抓着一大把麥麪急得要哭出來似的撲了來。老闆的額角給茶壺擦去了兩指寬的皮肉，因此婦人更加着急了些。

在包紮當口，好多個農夫都開門來看，闖到門口，向裏望去，立刻都疑惑地伸出了舌頭。一個農夫擠前去好像立刻要把勝利者抓過來打一頓出氣似的問了聲，見沒有答應的；却回過頭問我：「幹麼啦？給誰打開了頭？——嗯，那小姑娘……？」

我說：「我却沒比你多知道得一點，眞的。」

那女人一面給老闆包紮，一面却又尖了嗓子對門口的人說：

「可喲，這麼嚇死人喲，人家已經睡了喲，那客人喊我們，我們自然得起來伏侍，可是就是喊了，也作興聽不眞。他已經出來過喲，可是却等人家認清楚到這房裏來時，發起脾氣，打開了人家的頭！嘖，若是摔得偏了點呢，難道……」她把男人的額角包好了，忽然發覺自己還穿得極單薄的褲子，連忙又走到自己房裏去了。

於是這纔讓看的人有問一問的機會，那個先前正因爲挨不上話頭却在賭氣的車夫粗鹵的說：

「老闆，就在額角上一點點給先生的茶壺摔碎了麼？」

「那你說這還打得輕？狗×的！」老闆的臉苦笑得快要扁了地。「我那小店開了十幾年，却從來沒見過這樣一位大爺，哪，隨便說給哪一個聽，起先他喊，（他用手大胆地指掌管）我剛剛睡下，聽不眞，後來知道是他，我出來了，他却不招呼；這樣我不能知道是誰喊，難道，誰吃了仙人肚裏的飯麼！——你看，我這客人是特地的，他要抽烟，我給他到外面覓，他要！…」

大家的眼光逼在那少女身上。她側過了頭，睚那蛋殼裏爆閃的火花。

掌管無話可說，坐了起來。想想看，把火引子點了，但不即就去抽烟，重又躺下，一隻手擱到了鼻子那裏。原來鼻子旁邊的滑紋上正有着赤豆大那麼一顆黑痣，上面還生着兩根寸把長的細毛；因此他把那實貝上的毛用兩個指頭捻起來，捻着捻着，生怕一下子不小心扯斷了似的，輕輕的將

對梢上放下來了再捻。臉孔顯出十足生氣地沉思着。

在我旁邊兩個農夫悄悄說話起來。

「眞是這算什麼派頭吓，難道比先前可高貴了麼！」

「這怎麼好說是派頭呢，應該說是他到底是個掌管先生，客棧老闆無非是個客棧老闆呀。狗×的！——我說那小姑娘他什麼時候喊來的？……」

別一個說：「她可以叫他公！……雷打的……」

婦人一穿好棉褲，重又走來拉長說短嘲駡起來。對面和隔壁幾個別處的車夫也張惶地開着房門來看了。掌管這時從牀上跳起，唾沫直噴的咆哮着把這些車夫趕開了去。一時他那大白眼活子左旋右轉着，兩個已經發紅的高顴骨好似比先前更凸出了許多。

「你再響！——你看那個狗養的東西，眞正不知怎樣一點也不湊我的心。你找去，隨便住到哪一個客棧裏，可曾見到這茶水也不好好備點，有的是，已經冷得冰也似的水！喊喊他們却又連一個鬼也不答應的？那狗，我知道他故意偷懶不睬，老子所以把茶壺摔他，老實說這總算還輕啦！」

「菩薩？」老闆的臉一下冒了紅，但婦人接下去說：「摸摸你的胸口，做生意人的眼睛原說只對着錢，伏侍你這樣一個總算對得過！你看看你自家！」

掌管忽地轉了一個身，把指頭指着自己塌塌的鼻頭，對着婦人用小一點的聲音嗯：

「淸楚點，你對老爺在說什麼？」

婦人沒有看他，在脚邊吐了口唾沫。

「我說？我說只要有錢，就什麼事也幹得成。可是煙是賒來的，人家的姑娘自然你自己出得起，摔開人家的頭你什麼理由，是不是你客人比別人闊老多了？哧！」

掌管覺得無可如何，臉面在幽弱燈光裏發着銅色。他用兇狠的眼光看了婦人一眼。

「好！老爺出得起錢！老爺要舒服。現在我再要幾筒煙。快一點。茶也要。告訴你要快一點哪！」

他把水烟壺拍的放到桌子上，背朝我們手在肚兜裏摸索起來。但忽又回過頭走到門口把手揚開老遠，並且指着兩個欲躲不得的農夫說：

「去！有什麼好看的！」

把車夫完全嚇走了。

我立在院心裏，十月的深夜，無聲的沉着霜氣了，濕的泥土香𠷈着鼻子。這時大槪快天明了。我身上發着寒噤，仰着頭打了陣噴嚏。

在城市裡（十）

張天翼

一直到禮拜六，小侯打車子把大孫少爺接回來的時候，丁壽松才從小侯那里聽到了一點兒東西。

原來唐老二常常跟他十叔商量着什麼，兩個人天天跑去找些什麼卜老爺，華老爺，還有王老爺家裏的何老爺。看來那位何老爺身份特別高些：那兩叔姪請他上過兩回茶店，十老爺還請他吃過一回酒席。小侯還告訴他，二少爺會要請何老爺來吃飯哩。

『哪個何老爺？』他問。

『何雲蓀何老爺。』

丁壽松攤開了左手手心，拿右手食指在那上面畫几畫準備寫字：

『何雲蓀？——哪兩個字？』

『我怎麼曉得呢，』那個抱歉地笑一下。

『那麼——』他很不放心的樣子，彷彿二少爺沒跟他計議過這件事，就怕二少爺會上別人的當，會莽莽撞撞做出壞事來的，『那麼——找那個雲蓀有什麼事呢？——你可曉得？』

這時候大孫少爺戴着鴨舌頭帽子走出來，叫小侯陪他到小營去聽說書。他在旁邊等了會兒，好奇的樣子看着丁壽松。一面把右手插長衫袋來，弄得銅板叮郎叮郎地響。

小侯對丁壽松搖搖頭就跟大孫少爺出門了。他們的話聲還飄過墻來：

『我祇能玩一下子工夫：二少爺要我……』

大孫少爺答：

『不管！不管！……』

『嗯，孫少爺哩！』留在院子裏的人嘟噥着，突出了下唇。『說起來倒是大戶人家的，他倒——他倒——哼！』

這天啓昆二少爺回來得早些。在大太太屋子裏談了會什麼，然後到書房裏玩起骨牌來。看去他準有一件什麼稱心的事，眉眼都很展得開，臉子也不跟平日那麼拉得長長的。他帶種又悠閒又熟練的手勢洗着牌，接着很耐心地把牠整整齊齊砌成一排。

房門沒帶關。燈光斜出一方來到廳子上，那幾塊大磚給洗成蒼白色。那影子似乎是拿得動的東西：祇要輕輕飄來一陣風，牠就滯頓頓地搖幾下。

丁壽松在外面張望了十來分鐘，二少爺才把視線扔過來：為了燈光耀着他的眼睛，他皺着眉毛。

『哪個？』

『我哦，』丁壽松躡脚躡手跨進了房門。

那個用種驚奇的眼色瞧着他，好像不認識他的樣子：顯然這位二少爺沒把他姓丁的放在心上，簡直忘記了有這麼個客人住在他公館裏，他一經看明白了丁壽松那張瘦臉，就把自己的臉繃長了些，身子也挺得直直的。

丁壽松結里結巴地說：

『這幾天——二少爺忙吧？……我——我——二少爺我看你瘦了點個

○唉，身體也要保養哩○……』

彷彿那付骨牌的數目一下加多了好幾倍——二少爺洗起來拚命撐開了兩條膀子，一雙手抹上了大半個桌面，連掉下了一張牌都沒發見○

『省城裏——還好吧？……』客人檢起地下那張牌來，他那笑臉離主人的很近○

唐啓昆給牌聲吵得聽不淸楚，皺起眉毛煩煩地問：

『啊？』

『我說……唉，難哩！……二少爺你那個黃包車公司……』

他背駝着，似乎恨不得要腦袋縮進去○

二少爺用鼻孔哼了一聲，生氣的說：

『什麼，什麼？……有話——說就是了，吞吞吐吐的做什麼！看看你這付猥瑣樣子！』

唐啓昆對客人那張瘦小的臉子盯了會兒，這才很重地把牌一抹，慢慢地排起來○他想：

『眞的替他找個事罷○』

他看着對方那一大一小的眼睛裏——流着乞憐的光，那條脊背彷彿給他二少爺這種身份地位鎭住了，怎麼也伸不起來○於是憑着他平日看人的經驗，他覺得這個姓丁的雖然姓了丁，人倒還靠得住○丁壽松也許會徹頭徹尾聽他的話，也許會替他跑跑腿，做做事，只要他駕馭得住他○

可是他臉色反倒嚴厲了些：似乎他既然成了別人的身主，他就得儘量拿出點兒威嚴來○他說話的聲音——也像是打肺裏敲出來的：

『你這幾天沒到外面去吧？』

對方不知道要怎樣回答才好：

『我是——祇有丁家……』

『不要亂跑，曉得吧！』二少爺說，『城裏不比鄉下：瞎跑瞎跑的就會出毛病○在這塊做人——處處都要小心！……你怎麼樣呢？』

丁壽松一下子摸不準別人的意思，祇乾咳了一聲○

『嗯？』主人皺着眉○『你怎樣呢，你想找什麼事呢？』

這一着可叫丁壽松想不到○在他看來——唐家這位二少爺已經完了的○他祇是爲了不得已的事才來跟他敷衍，雖然他一走進賬書房——就感到有種特別空氣，叫他這個丁家的人應該有的傲氣全結成冰了○他問着自己○

『他自己差使都沒有了，還替我找事？』

他隱隱覺得唐老二應當懂得他丁壽松的地位：誰都知道他有個更好的路子，他有他的自家人幫襯他○爲了他這幾天滿肚子看不起這個姓唐的，他現在就感到受了侮辱○怎麼，叫他去給這麼個敗家子提拔？

不過——要是有什麼實惠，他總不能放過牠○他這就把臉子皺得結里結巴，小心在意地報告了他自己的希望○

『唉，我祇要有一口飯吃，四五十……呃，六七十塊錢一個月的○……弄弄公文，我倒還——唵，我弄過的○』

這些顯然引起了唐二少爺的興味○他拿起那個鑲金邊的象牙煙嘴來，用很精細的手勢把一支老炮台塞上去○讓丁壽松替他點着了之後，於是提高嗓子談起做人的方法來○

『你這樣子——還可以○不過你的希望不能太大，曉得吧○慢慢地來○……一個人祇要立定脚跟，什麼事都不怕○』

他停了停，眼對着手裏的烟嘴子，好像在搜索字句○

『吃公事飯不比在鄉下，』他抽了一口烟，可是並不吸進去，祇在嘴裏滾一下就吹了出來○『說話要小心點個：不要瞎吹○要是沒得本事——吹死了也沒得用○吹牛的人頂犯嫌，頂討厭○我眞不懂——好好的一個做什麼要吹牛！混蛋，眞是！簡直該死！這塊也吹，那塊也吹！該死的東西！這簡直！……』

這里他用拳頭在桌上一搥，那些骨牌就吃驚地跳了一下○

『呃，我倒要問問看——吹牛有什麼用嘎！吹牛有什麼用嘎！』

瞪着眼對丁壽松瞧了會兒，又說：

『你記住！——做人就要這個樣子！懂不懂？』

『是，是○』

『好，』他擺了擺手○『就這樣子○好好的，嗯？』

於是二少爺累了似地把脊背往後面一靠，咬着煙嘴子，閉上了眼睛○

『他發什麼脾氣呢？』丁壽松走出來的時候問着自己，透了一口長氣○

（未完）